

編輯說明

- 一、本彙編收錄104年9月底施行中之高級中等教育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嗣後新（修）訂或廢止之法規，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及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查詢。
- 三、本彙編電子檔同時登載於本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各類資料下載區)，提供有需要者自行下載使用。
- 三、本彙編雖經多次校對，錯漏之處仍恐難免，尚祈各界賢達惠予指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謹識

目 錄

壹、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002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019

貳、設立、類型、評鑑及改隸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022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	037
三、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038
四、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	042
五、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045
六、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048
七、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053
八、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055
九、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復作業要點	056
十、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作業要點	057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追蹤評鑑作業要點	059
十二、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	061
十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069
十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073
十五、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	082

參、校長遴選、聘任及考核

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086
-------------------------------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	090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093
四、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7 條條文「依法解除職務」及「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之意旨	103

肆、組織及會議

一、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106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113
三、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條文「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方式」之意旨	117
四、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條文「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並應參與校務會議」之意旨	120
五、○○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	121
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124

伍、教職員任用、介聘及考核

一、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注意事項	132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設置要點	134
三、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	136
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137
五、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	139
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處理原則	145
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150
八、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	153
九、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	155
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159

十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62
十二、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166
十三、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168
十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176

陸、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一、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8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189
三、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199
四、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202
五、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208
六、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210
七、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213
八、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218
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25
十、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227
十一、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231
十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234
十三、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 升學優待辦法	242
十四、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248
十五、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 點	253
十六、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57
十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66
十八、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271
十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283

二十、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286
二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297

柒、課程及學習評量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304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作業要點	308
三、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320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23
五、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330
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32
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337
八、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43
九、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345

捌、學生權利及義務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352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355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373
四、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377
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379
六、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382
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389
八、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396
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收費數額	397
十、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403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教育	

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3 項相關條文（規定）之定義函釋	407
十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409
十三、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418
十四、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	420
十五、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421
十六、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431
十七、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433
十八、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436
十九、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	439
二十、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442
二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445
二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453
二三、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是否應納入「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之「家戶年所得」補助條件計算案函釋	458
玖、附則及其他	
一、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462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465

壹、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高級中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5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67條；除第35條至第41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 第 2 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
- 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第 6 條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

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 9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第10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11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12條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 第13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 第14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高級中等學校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者，由各該大學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

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5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第16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7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 第18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 第19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 第20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 第21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第22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壹、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 第23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24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 第25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程。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並應參與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26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 第27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 第28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29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30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 第31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32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33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第34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5條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36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第37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

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

第38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第39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第40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

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41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外國學生。
-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七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

第42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

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43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其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4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第45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第46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47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48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49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學生權利及義務

- 第50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51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52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其組成、審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53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第54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
- 前項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

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55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加；其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56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57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58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

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59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章 附則

第60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規定。
- 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61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

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得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第62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63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64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65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66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67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5135A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沿用原校名者，於本法施行後有變更類型、群科類別，或學校合併、改制時，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變更名稱。
- 第 3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者，由受分發學校校長直接發給教師聘書。但聘期屆滿之續聘，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置副校長者，除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外，其具有教師資格者，得經校長同意，在校外兼課。
-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有學科、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 第 6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者，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但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名額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包括在內。
-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壹、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 高級中等學校新開辦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除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公開選用民間編定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或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自編補充教材。
- 第 9 條 本法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於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提出轉型計畫書，就學生學習、課程教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之保障，詳加規劃，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
- 第10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貳、設立、類型、評鑑及改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 停辦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28292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211765C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95736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4~6、24條條文及第三至五章章名；增訂第18-1、18-2、33-1、33-2條條文；刪除第29條條文（原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06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41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分校，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於本校以外之其他直轄市、縣（市）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學校。
本辦法所稱分部，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設立隸屬於本校之教學單位，必要時，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前項所稱改名，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改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
二、其他因學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改名。
第一項所稱改制，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高級中等學校：

- (一)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學。
- (二)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 (三)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二、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

- (一) 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
- (二) 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
- (三) 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小學。
- (四) 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 (五) 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前項第二款改制後之學校，以私立學校為限。

第一項所稱合併，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與其他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之合併。
- 二、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合併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
- 三、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小學，改隸為大學附屬學校。

第 5 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審查結果，應送私立學校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提供意見後，作為各該主管機關決定之參考。

第 6 條 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停辦，應由學校主管機關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學校地區分布或學生來源等因素審核通過後核定之。

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增設私立學校、分校、分部或變更、停辦時，適用本辦法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但其申請增設私立學校者，該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學校主管機關始得核定其申請。

第二章 設立

第一節 學校之設立

第 7 條 私立國民小學之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 (一) 學生人數在一百八十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千七百平方公尺。
- (二) 學生人數逾一百八十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二點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 (三)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國民小學設備基準之規定辦理。

三、設校經費及基金：

-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 (二) 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六班以下為新臺幣五百四十萬元，七班至十二班為新臺幣一千零八十萬元，十三班至十八班為新臺幣一千六百二十萬元，十九班以上為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四、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第 8 條 私立國民中學之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 (一) 學生人數在二百十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三千三百六十平方公尺。
- (二) 學生人數逾二百十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三點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 (三)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國民中學設備基準之規定辦理。

三、設校經費及基金：

-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 (二) 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六班以下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七班至十二

班為新臺幣一千四百四十萬元，十三班至十八班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六十萬元，十九班以上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四、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第9條 普通型、綜合型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一) 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

(二) 學生人數逾六百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三)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辦理。

三、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四、私立普通型、綜合型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 應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四千萬元，存入銀行專戶。

第10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 (一) 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
- (二) 學生人數逾六百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
- (三)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 (四) 農業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實習農場用地。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辦理。

三、師資：各科課程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四、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校經費及基金：

-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 (二) 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五千萬元，存入銀行專戶。

第11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學校，應提出籌設學校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報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其籌設計畫應載明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前項私立學校屬學校法人依擬籌設私立學校計畫首先設立者，應於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籌設，並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完成立案許可；其屬學校法人增設

者，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籌設及立案許可。

學校法人逾前項籌設期間未完成學校籌設及立案許可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逾期未完成者，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其屬首先設立者，必要時並得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第二節 分校分部之設立及管理

第12條 學校申請設立分校、分部者，應擬訂籌設分校、分部計畫，公立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私立者，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其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籌設計畫之緣起。
- 二、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 四、師資現況及未來擬聘師資之規劃。
- 五、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 六、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 七、土地所有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八、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 九、分校、分部校舍之配置。
- 十、與本校相互關係之規劃。

學校設立分校或跨直轄市、縣（市）之分部，本校之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先徵得分校、分部所在地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13條 學校設立分校，除應符合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 二、分校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校，並冠以分校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 三、分校教學單位之設置，準用本校設立之相關法令規定；分校行政單位之設置，依本校設立二級行政單位之相關法令規定。
- 第14條 分校應置分校校長一人，綜理分校校務；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聘任；私立者，由董事會聘任，並準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分校校長之資格及聘任，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及國民教育法相關法令規定。
- 分校之組織，應於本校之組織法規定之。
- 第15條 學校設立分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 二、分部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部，並冠以分部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 三、校地面積不得低於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各該級、該類學校設立基準最低校地面積二分之一。
- 第16條 分部應置分部主任一人，襄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各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分部之組織，應於本校之組織法規定之。
- 第17條 學校之分校及跨直轄市、縣（市）設立之分部，以該分校、分部所在之行政區域辦理分校、分部招生事宜。

第三章 變更

第一節 改名

- 第18條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改名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每年以一次為原則，各該主管機關審核程序如下：

- 一、學校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二、各該主管機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視。
- 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就改名後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必要時，得同意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延長期間為半年至一年，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改名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核定改名為其他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其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或先行籌備者，應經實地訪視或籌備完成，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改名為其他類型高級中等學校。

第19條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學校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各該主管機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經各該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

第20條 前二條私立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不同者，學校主管機關於依前二條規定審議私立學校改名時，應徵詢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核定學校改名時，應通知學校法人主管機關。

第二節 改制

第21條 私立國民小學符合第八條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國民中學或私立國民中小學。

私立國民中學符合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得依法附設國民中學部。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得依法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22條

學校申請改制，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符合教育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
- 二、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符合各該主管機關基準之規定。
- 三、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各該主管機關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私立學校申請改制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其所屬學校法人之董事會應運作正常，且依法完成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並已建立學校法人健全制度。

第23條

學校申請改制，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項基本條件審核資料計算基準日為當年度二月一日。

各該主管機關受理改制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由學校擬具改制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紀錄、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向改制後學校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二、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改制申請初審。
- 三、改制申請初審通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於辦理實地訪視後，進行複審。

四、改制申請複審通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改進意見；私立學校，並應送諮詢會提供意見，作為各該主管機關決定之參考。

五、學校改制申請經複審通過，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改制。必要時，得核定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半年至一年，其延長以一次為限；籌備完成經實地訪視及審議通過後，核定改制。

六、學校改制申請未通過初審、複審者，或學校改制籌備期限屆滿，審議未通過者，其續提改制申請時，應重新依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第一款學校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等。

二、學校概況，包括學校簡史、組織編制及員額、現有科別班級數及學生數、校地及校舍、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歷年辦學成效與學校改制條件自我評估之辦理過程、結果及檢核等。

三、學校改制規劃，包括學校整體規劃理念、學校發展特色、學校經營規模、教師職員工之員額、校地、校舍空間、招生方式及來源、師資延攬及培育、課程及教材、圖書、儀器及設備、學生輔導及行政配合措施等。

四、分年實施學校改制進度及追蹤管制考評。

五、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包括五年內之分年人力、經費需求及來源等。

六、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七、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前三項學校改制前後學校主管機關不同時，改制後之學校主管機關於審議學校改制申請時，應徵詢改制前學校主管機關之意見；核定學校改制時，應通知改制前學校主管機關。

- 第24條 學校下列改制情形，準用本辦法有關各該級學校設立之規定：
- 一、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小學。
 - 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學。
 - 三、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 四、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第25條 第二十條規定於學校改制時，準用之。

第三節 合併

- 第26條 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並提出合併申請。
各該主管機關得衡酌高級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相關學校進行合併規劃。
- 第27條 學校之合併，分下列三類：
-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部或分校。
 -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 三、改隸合併：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隸為大學之附屬學校。
- 第28條 私立學校間之合併，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各該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合併後學校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但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同級或不同級私立學校間之合併，無須擬訂合併契約。

公立學校間之合併，各該學校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經各該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合併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定。

但學校主管機關基於教育政策需求，得主動進行公立學校間之合併，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前二項學校合併前後學校主管機關不同，合併後之學校主管機關於審議學校合併申請時，應徵詢合併前各該學校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29條 學校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合併計畫之緣由及必要性。
- 二、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五、學校合併規劃內容，包括合併後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及財務規劃。
- 六、合併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 七、學校合併之預期效益。
- 八、其他相關措施。

第30條 合併後之私立學校應於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定、修正；其有特殊原因者，得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延長，最多以二年為限。

第31條 新設合併後之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學校校長，分別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產生。

第32條 第二十條規定，於學校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章 停辦

第33條 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

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時，應擬訂學校停辦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 一、學校停辦之原因。
- 二、停辦期間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 三、現有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 四、現有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 五、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學校法人停辦私立學校時，得指定該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或公立學校之人員負責處理學校停辦事務，保管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點交。

第34條 公立學校因辦學窒礙難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應擬訂學校停辦計畫，載明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各該主管機關得衡酌高級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命公立學校停辦。

各該主管機關為前二項學校停辦時，應妥適安置學校現有學生轉學及辦理離校、處理現有教職員工移撥、介聘、離退，並指定其他公立學校負責處理停辦學校有關停辦事務，保管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35條 學校之分校、分部停辦時，分校、分部學生得併入本校或分校就讀；本校停辦時，其學生應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

第36條 學校之分校、分部停辦時，其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本校妥善保存。

學校停辦時，應即將學校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

帳證及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妥善整理後，公立者，點交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機構保存；私立者，點交停辦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學校保存，並於該學校恢復辦理時返還之。

學校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合併後新設或存續之學校妥善保存。

第37條 學校及其分校、分部經停辦者，得申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恢復辦理，其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設立之規定。

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合併、停辦後，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學校合併、停辦生效後三年內申請恢復辦理、新設或改隸合併私立學校，逾期未申請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或同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學校法人變更或解散。變更者，仍應保留相關之文件；解散者，應由學校法人封存相關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協調查詢及保存資料之方式。

第五章 附則

第38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變更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變更後之學校者，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安置至其他學校就讀。

第39條 學校變更前已依其他規定設立之幼兒園，於學校變更後，不影響其設立。

第40條 本辦法有關規定，於各該主管機關主動進行公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改制為其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得準用之。

第41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

中華民國103年09月1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87651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點，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

- 一、教育部為執行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與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二條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於下列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一）本法施行後新設立者。
 - （二）本法施行前已設立，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本細則及其他法規規定，變更校名者。
-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如下：
 - （一）普通型及綜合型：
 -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 2、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 （二）技術型：
 - 1、國立○○（名稱）xx（群科類別）高級中等學校。
 - 2、國立○○大學附屬○○（名稱）xx（群科類別）高級中等學校。
 - （三）單科型：
 - 1、國立○○（名稱）xx（學科領域）高級中等學校。
 - 2、國立○○大學附屬○○（名稱）xx（學科領域）高級中等學校。
- 四、依實驗教育辦法規定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始得於校名之「高級中等學校」前冠上「實驗」二字。
- 五、其他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5487A號令訂定全文13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分群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界與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考量國家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經濟發展需求、區域教育資源分布等面向，作為各該主管機關審查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依據。
- 第 4 條 學校申請設立、變更或停辦科、學程前，應考量下列條件：
一、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二、學校發展特色。
三、招生情況及學生進路。
四、學校軟硬體教學設備及設施。
五、師資專長及來源。
六、其他辦學資源、條件。
- 第 5 條 學校申請設立科、學程，應擬具設立計畫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之科、學程者：
（一）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非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之科、學程者：

- (一) 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二) 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師資培育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三)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各該主管機關於審查前項各款申請案時，得至學校實地訪視。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設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三、學校現況、特色及願景。
- 四、學生來源及未來進路發展。
- 五、教師專長與來源及未來進修計畫。
- 六、課程規劃或班數之調整。
- 七、設備及設施之規劃。
- 八、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九、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
- 十、其他相關措施。

第 7 條 學校申請變更科、學程，應擬具變更計畫書，其變更後之科、學程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其變更後之科、學程非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8 條 前條變更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三、學校現況、特色、願景及問題分析。
- 四、學生來源、未來進路發展或安置。
- 五、教師專長與來源、未來進修計畫及教職員權益之處理。
- 六、課程規劃或班數之調整。
- 七、設備及設施之規劃或處理。
- 八、變更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九、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
- 十、其他相關措施。

第 9 條 學校停辦科、學程，應擬具停辦計畫書，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停辦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三、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 四、學生之安置。
- 五、教職員權益之處理。
- 六、課程規劃或班數之調整。
- 七、設備及設施之處理。
- 八、停辦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九、預期效益。
- 十、其他相關措施。

第10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教育資源分布情形或社會經濟發展需求，會商相關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後，指定學校辦理特定科、學程。

學校辦理前項特定科、學程所需經費，各該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11條 學校申請設立或變更科、學程，經核准者，應將設立或變更後之科、學程擬招生名額及班級數等相關事項，納入招生資料，依本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

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

第12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第13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03月24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30018550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條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核定本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每學年度申請招生之普通科、專業群科（包括建教合作班）、綜合高中學程及進修部之總班級數，以不增加前一學年度之總班級數為原則。
前項總班級數，於國立學校，指前一學年度畢業總班級數；於私立學校，指前一學年度核定之招生總班級數。
- 三、學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調整科、學程之班級數：
 - （一）符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二）現有教師專長足以擔任調整科、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學，或教師員額編制尚有餘額，可聘任調整科、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師，未造成科目教師超額或專長不符情形。
 - （三）有足夠教室、專科教室、實驗室、實習工場及其他相關實習場所，可供調整科、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學使用。學校進修部申請調增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以該校已設有群別者為原則。
- 四、學校申請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填具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報國教署核辦。
- 五、國教署受理前點申請後，得考量學校辦學成效及招生情形，依下

列原則核定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

(一) 學校申請招生班級數，其提報申請表之該學年度招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入核減班級數之參考：

1、招生有未成班情形。

2、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二十五人。

3、專業群科：

(1) 單科單班：招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2) 單科多班：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二十五人。

4、進修部：

(1) 單科單班：招生人數未達十人。

(2) 單科多班：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十五人。

(二) 綜合高中學程之招生班級數及停辦，另依國教署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辦理。

(三) 學校申請將進修部招生班級數調整至日間部者，以其提報申請表該學年度進修部實際招生班級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四) 學校曾申請將進修部招生班級數調整至日間部，且其調整之班級數未調回進修部者，不得申請調增進修部班級數。

六、本部應於學校招生學年度前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學校科、學程之招生班級數，並通知學校。學校應依本部核定之科、學程班級數，辦理該學年度招生作業。

七、接受本部發展輔導或轉型輔導之學校，或情形特殊經國教署核准者，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

八、綜合職能科招生班級數之調整，另依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體育班招生班級數之調整，另依體育班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建教合作班招生班級數之調整，應於核定班級數內，另依建教合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班級數之調整，另依實用技能學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私立學校有違規超收新生情形者，國教署得視情節輕重，依私立學校法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處理原則辦理。
- 十三、私立學校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 十四、本部得考量國家人才培育、社會經濟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及產業人力需求狀況等因素，逕行核定調整學校招生班級數，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

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482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 3 條 學校應衡酌師資、設施及設備，因應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
學校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推廣教育。但課程之規劃、師資之遴聘、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訂定及招生作業，不得由該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 4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應依課程內容，由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之教師兼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該課程專業技術知能者擔任。
- 第 5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使用校外場地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本部備查。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報本部核定；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
- 第 6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班別及課程，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報本部核定。

前項開班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班別、課程、師資、專兼辦人員、授課地點、設施與設備、收費與退費基準、成本效益分析、鐘點費、工作酬勞及經費預算等相關事項。

第一項招生簡章應載明班別、課程、收費與退費基準及使用設施與設備之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

第 7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非營利方式為原則，其收費依營運成本計算。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全數作為推廣教育設施、設備及教學品質之改善。

前項收費之項目，包括人事費、材料費、設施或設備之維護費、清潔費或其他必要之費用。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後公告之。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於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九十；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開班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五十；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者，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 8 條 學員應依開班計畫之課程上課；其修習期滿者，由學校發給證明書，並冠以「推廣教育」字樣。

第 9 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及辦理成效，報本部備查。

第10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並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項目。

本部得辦理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辦理成效優良之學

校，得酌予獎勵；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規定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第11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834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第 3 條 本部為辦理學校評鑑相關事宜，應組成評鑑會。
前項評鑑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本部就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校長與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鑑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 二、訂定評鑑之申復、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議會組織與評議規則。
- 三、轉請申訴評議會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
- 四、確認評鑑結果。
- 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 4 條 本部得委託大學，或其他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機構）辦理學校評鑑。

前項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學校評鑑之專業客觀能力，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設定，且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

遴選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等。

第 5 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項目內容如下：

- 一、校務評鑑：指對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師資質量、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但設有專業群科之學校，應增列實習輔導項目。
- 二、專業群科評鑑：指對所設專業群科之培育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設施）、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
- 三、專案評鑑：指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受評鑑學校，其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於一年內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並於完成輔導一年內，依原評鑑類別及項目進行追蹤評鑑：

- 一、校務評鑑項目有三項列為丙等以下。
- 二、校務評鑑項目有二項列為丁等。
- 三、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 四、專業群科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 五、單一專業群科評鑑項目有四項列為丙等以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第三款之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

第 6 條 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基準如下：

- 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
- 二、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按其達成率之高低，依下列規定計分：
 - (一) 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二) 四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七十八以上，

未達百分之八十五。

(三) 四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八。

(四) 三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六十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

(五) 三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三。

(六) 二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四十八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

(七) 二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八。

(八) 一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三十三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

(九) 一分：量化指標達成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三。

三、前款各指標評鑑成績，應量化為合計最高九十五分，另就學校特色以五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一百分，並分為下列五等第：

(一) 優等：整體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整體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 乙等：整體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 丙等：整體評鑑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五) 丁等：整體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統籌整體評鑑事項，並依下列程序，辦理學校評鑑工作：

- 一、各類評鑑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類別、項目、基準、程序、結果、申復、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會審議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公告之。
 -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實施，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
 - 四、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 五、於當梯次所有學校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各受評鑑學校。
 - 六、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七、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本部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
 - 八、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得向評鑑會提出申訴，由評鑑會轉請申訴評議會評議；申訴有理由者，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 九、依評鑑性質及目的，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追蹤評鑑。
- 第 8 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 前項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部必要時，得對受託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

貳、設立、類型、評鑑及改隸

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學校評鑑之依據。

第10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

本部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評鑑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及核定私立學校經費補助之參考；並得作為辦理學校優質認證之參酌。

第11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06月0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55400號令訂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設評鑑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評鑑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本部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校長與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 三、評鑑會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派兼之，召集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 四、評鑑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評鑑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五、評鑑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 （二）督導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評鑑小組執行評鑑事務。
 - （三）訂定評鑑之申復、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議會組織與評議規則。
 - （四）轉請申訴評議會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
 - （五）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確認評鑑結果。
 - （六）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前項第六款事項，得經過半數評鑑會委員以書面同意後，轉報申訴評議會。

貳、設立、類型、評鑑及改隸

六、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評鑑小組人員，得列席評鑑會會議。

七、評鑑會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其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30642號函訂定發布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遴聘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委員（以下簡稱評鑑委員），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高級中等學校之評鑑，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二）具備該評鑑項目專業及實務經驗者。
- 三、依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組成之評鑑小組，應擬具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送交本部核定後聘任之。
- 四、評鑑委員之任期自起聘日起至本部公告當梯次最終評鑑結果之日止，期滿得續聘之。
- 五、評鑑委員於每一週期之評鑑期程內，應先完成評鑑研習，並參加每梯次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後，始得執行當梯次評鑑工作。
- 六、評鑑委員執行評鑑工作，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配合評鑑小組各項行政作業，並出席評鑑相關會議。
 - （二）按時參與實地訪評行程，不得無故遲到、早退或缺席。
 - （三）撰寫評鑑報告，其評鑑報告內容，應符合實地訪評學校當時之實際狀況。
 - （四）維護評鑑倫理，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4336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點，並自即日生效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六款申復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評鑑學校收受本辦法第七條第五款評鑑報告初稿後，認為所載各評鑑項目之意見，其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填具申復書，向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 三、受評鑑學校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 四、受評鑑學校提起申復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以實地訪評當時實際情況所呈現者為限。
- 五、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於申復申請截止日起三十日內，依據前點受評鑑學校提起申復之評鑑項目，由原評鑑委員進行申復審議。
- 六、申復審議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鑑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七、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依第五點審議意見，修正或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作成申復意見回應書，函送受評鑑學校。
- 八、申復審議作業相關人員應就申復案件，遵守保密義務。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02月1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0811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5點，並自即日生效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款申訴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款規定，設申訴評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任期二年，由本部就具有教育評鑑或法律專長之大學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申訴評議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 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申訴評議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五、本部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七款規定公布評鑑結果時，並應同時將評鑑報告書以電子公文送達受評鑑學校。
- 六、受評鑑學校收受評鑑報告書後，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得向評鑑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七、受評鑑學校未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六款提出申復之評鑑項目，不得提出申訴。
- 八、第六點申訴，受評鑑學校應填具申訴書，以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評鑑類別與其項目之改善意見及等第為申訴標的，詳述不服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申訴書經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申訴評議會逕依原申訴書評議。
- 九、評鑑會應於收受學校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轉請申訴評議會召開會議評議，並得邀請學校相關人員、評鑑委員或評鑑小組代表

列席。

- 十、申訴評議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迴避，不得參與該申訴案件之評議。
- 十一、申訴評議會收受學校申訴書後，應於四個月內作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為六個月，並作成申訴評議書，由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函送申訴學校。
- 十二、申訴評議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名稱、地址及校長姓名。
 -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三) 申訴評議會主席署名。評議書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四)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五) 申訴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 十三、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款規定，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 十四、受評鑑學校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 十五、申訴評議會委員及有關工作人員應就申訴案件，遵守保密義務。

高級中等學校追蹤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103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點，並自即日生效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追蹤評鑑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應於一年內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
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於前項實地輔導完成後一年內，依原評鑑類別及項目進行追蹤評鑑；其追蹤評鑑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項目有三項以上列為丙等以下：列為丙等以下之項目。
 - （二）校務評鑑項目有二項以上列為丁等：列為丁等之項目。
 - （三）校務評鑑整體結果列為丙等以下：列為丙等以下之項目。
 - （四）專業群科整體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列為丙等以下之專業群科。
 - （五）單一專業群科評鑑項目有四項列為丙等以下：列為丙等以下之項目。
 - 三、追蹤評鑑之實地訪評，以半日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受評鑑項目延長為一日；評鑑委員人數，視受評鑑項目定之。
 - 四、追蹤評鑑應就各受評鑑項目之改善程度與原評鑑成績等第，評定量化成績；其評定基準如下：

改善程度	原評鑑成績等第	
	丙等	丁等
追蹤評鑑成績		
大部分改善 (提升二個等第)	80分 - 未達90分	70分 - 未達80分
一半改善 (提升一個等第)	70分 - 未達80分	60分 - 未達70分

貳、設立、類型、評鑑及改隸

些微改善 (維持原等第)	60分 - 未達 70 分	未達 60 分 (依實際情形評分)
未改善或退步 (降低一個等第)	未達 60 分 (依實際情形評分)	不適用

- 五、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追蹤評鑑者，應就追蹤評鑑後各項目或專業群科成績與未接受追蹤評鑑各項目或專業群科原成績加總計算平均分數，作為其追蹤評鑑之量化成績。
- 六、追蹤評鑑結果之作成、送達、申復及申訴相關事項，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辦理。
- 七、學校經追蹤評鑑後，其成績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再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 八、學校不得以追蹤評鑑結果之成績，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申請優質學校認證。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4660B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45776B號令修正
-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四條所定優質學校之認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本要點適用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認證基準

學校符合下列認證基準者，得向各該學校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以下簡稱認證）：

（一）學校評鑑成績：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成績與總成績及專業群科評鑑總成績，均各達八十分以上。但新設或改制學校未有學校評鑑成績者，不在此限。

（二）專任教師比率（專任教師總人數 \times 百分之百 \div 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數）：

1、公立學校：達百分之八十。

2、私立學校：初次申請者，達百分之七十，並於認證期限內達百分之七十五；第二次以後申請者，達百分之七十五。

（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合格教師（以下簡稱合格教師）之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 \times 百分之百 \div 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

1、公立學校：符合本標準第十條第三項所定偏鄉學校（以下簡稱偏鄉學校），達百分之八十；其餘學校，

達百分之八十五。

2、私立學校：

- (1) 一般科目：偏鄉學校，達百分之七十；其餘學校，達百分之八十。
- (2) 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專業群科(家政、餐旅及藝術群科)：達百分之七十，並於認證期限屆滿前達百分之八十；第二次以後申請者，達百分之八十。
- (3) 前目以外專業群科：偏鄉學校，達百分之七十；其餘學校，達百分之八十。
- (四) 自申請認證日起算前三年，至認證核定前，未發生下列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缺失情事：
 - 1、違反教育法令情節重大，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2、教職員工生嚴重影響學校名譽或影響社會大眾觀感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3、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定緊急事件或法定通報事件之甲級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非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4、前三日以外其他重大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

四、實施期程

學校得於每學期，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優質學校認證；其時程如下（如附圖）：

- (一) 受理申請：各該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受理學校認證申請。
- (二) 審查：各該主管機關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審查完竣，並將通過之學校報本部審議核定。
- (三) 審議：本部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議核定，再由各該主管機關將認證結果送達學校。

(四) 申訴：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或本部審議結果為不通過，或認證之有限期間為二年以下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通知學校；學校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五) 公告：本部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優質學校名單。

各該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審查通過時，得建議增列限期改善之條件，並經本部於依前項第三款審議核定时，為限期改善之附款。

五、組織

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及本部為辦理前點第一項各款事項，應成立下列組織：

(一) 學校：組成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各二人以上聘（派）兼之；其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 各該主管機關：

1、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審查會」，置委員六人至二十三人，除各該主管機關首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專家學者。

(2) 各該主管機關代表。

(3) 學校代表。

(4) 與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之教師、家長及校長團體代表。

2、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申訴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就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聘（派）兼之。但前目審查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申訴會之委員。

(三) 本部：組成「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七人，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專家學者。
- 2、本部及各該主管機關代表。
- 3、學校代表。
- 4、同級教師、家長及校長團體代表。

六、任務

前點各組織之任務如下：

(一) 學校之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綜理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二) 各該主管機關之下列組織：

1、「〇〇〇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審查會」：

(1) 依本要點辦理所主管學校優質認證之審查，並依第三點規定報本部審議核定。

(2)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於「〇〇〇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審查會」審查前進行初審。

2、「〇〇〇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申訴會」：評議申訴案；申訴有理由者，送前日審查會審查，審查通過者，將結果報本部審議核定。

(三) 本部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會」：審議各該主管機關所送優質學校名單。

七、認證有效期間

認證有效期間，以自認證核定日起至下列日期之一止。但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得縮減認證有效期間：

(一) 學校下次評鑑成績經公告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

1、於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期限前重新申請認證：各該主管機關通知認證審查或審議核定日之前一日。

2、未於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期限前重新申請認證：申

請截止日。

(二) 學校下次評鑑成績經公告不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評鑑成績公告日前一日。

學校自申請認證日起算前三年，至認證核定前，有違反教育法令或缺失，而未達第三點第四款重大之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縮減認證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

八、認證之撤銷或廢止

學校申請認證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報本部撤銷其認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準用優質認證審查、審議之程序，廢止其認證：

(一) 取得認證後有不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情事。

(二) 未依第四點第二項所定附款改善。

認證經撤銷或廢止者，應自撤銷之日起滿二年或廢止之日起滿一年，始得再申請認證。

九、審查委員應遵循事項

為維護審查作業之公信力與專業形象，同時掌握審查作業效率，各該主管機關之審查委員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 遵守並履行保密規定；審查過程中，嚴禁攜帶相關審查資料出場。

(二) 審查委員為申請認證學校之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前任校長或有二親等姻親於機關內者，應即迴避。

(三) 審查委員不克出席者，不得委請代理人出席審查。

(四) 克盡職責，並秉持中立及公正之原則辦理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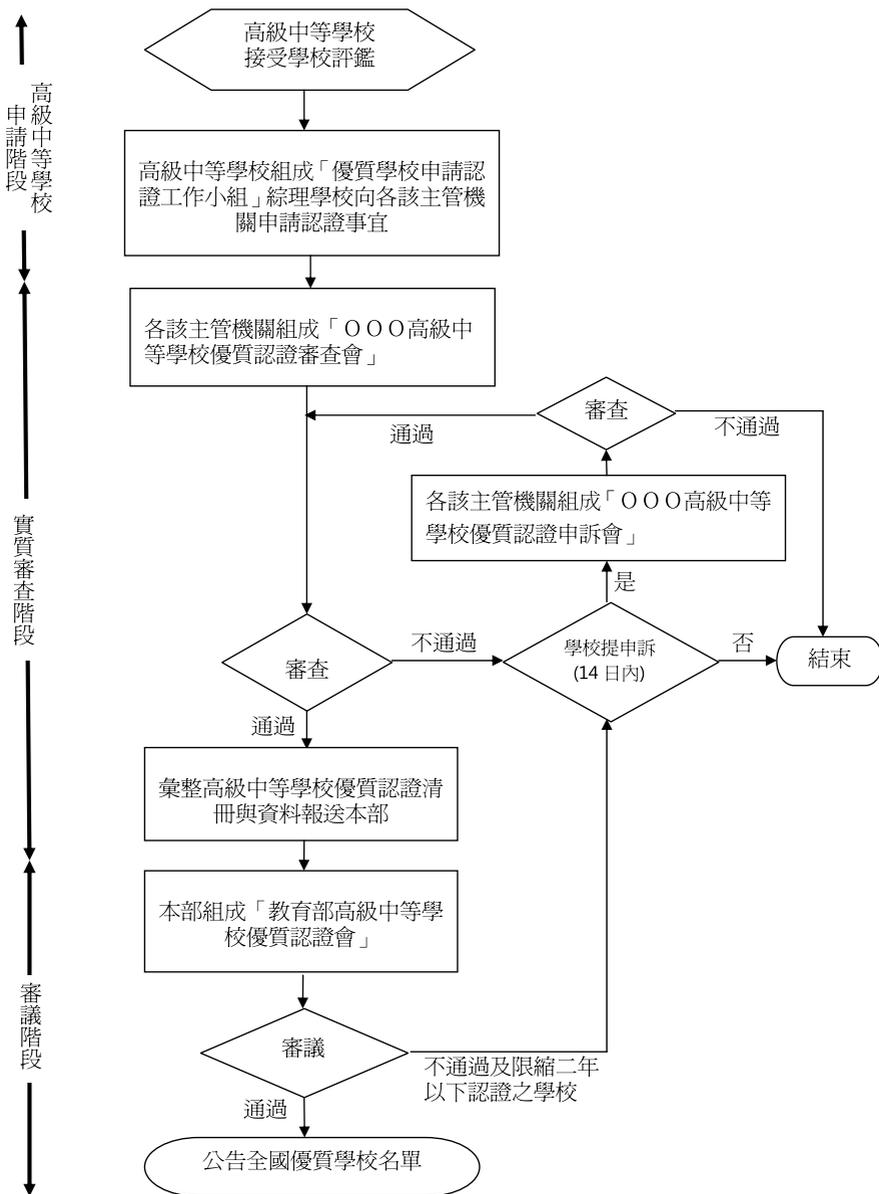
貳、設立、類型、評鑑及改隸

附件：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申請表

學校名稱	(請填寫學校校名全銜)				是否為新設或改制學校				最近一次學校評鑑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新設及改制學校免填)		
學校評鑑結果(等第)	校長領導	行政管理	課程教學	學務輔導	環境設備	社群互動	績效表現	師資質量	實習輔導	校務評鑑總成績	專業群科總成績
是否為偏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10條第3項規定認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所在地區, 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距公共交通站牌, 達五公里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距學校五公里以上, 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學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 每日少於四班, 或公共交通工具每日八班以內仍無法配合上下學者。										
學校師資概況	專任教師比率 (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百 / 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數)	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數 (A)	具教師證之專任教師 (B)	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 (C)	不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 (D)	比率(E) $E = (B+C+D) * 100\% / A$					
		專任教師取得證書科別	具教師證之專任教師 (F)	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 (G)	具教師證之技術教師 (H)	專任及代理教師總數 (I)	比率(K) $K = (F+G+H) * 100\% / I$				
	合格教師比率 (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百分之百 / 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	一般科目									
		專業群科—家政、餐飲、藝術群									
		其他專業群科 (不包括家政、餐飲、藝術)									
學校學生概況	主管機關核定數(包括實用技能及進修部)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班級數	班	班	班						
		學生數	人	人	人						
	實際招生數(包括實用技能及進修部)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班級數	班	班	班						
		學生數	人	人	人						

學校是否有 自申請認證日起算前 三年違反重大教育法 令或缺失情事	違反教育法令情節重大，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職員工生嚴重影響學校名譽或影響社會大眾觀感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定緊急事件或法定通報甲級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非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前三日以外其他重大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附資料	1. 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需列出校內職務名稱)及 校務會議 紀錄(包括簽到簿)影本。 2. 最近1次學校評鑑結果通知之公文(非函請學校申復或申訴之公文)及附件。 3. 就學校評鑑結果，包括各評鑑項目之「改善意見」，研提具體改進措施，於申請時一併送主管機關審查。 4. 學校教師名冊 (範例如附件) 5. 學校基本資料、評鑑結果及辦學特色一覽表。			
填表說明	1. 「 專任教師 」係包括 教師法第三條所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及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以全部時間擔任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之代理教師 。 2. 附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教師雖隸屬國中部，但於高中部(含綜合高中及職業類科)有授課者均納入計算。 3. 填報學校教師概況時，請分別填寫教育部 核定 員額及校內實際人數(包含專任及代理)(參照 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編製手冊表5填列) 4. 合格教師之定義係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第10條第1項規定。 5. 代課及兼任教師人數，不列入本表採計。 6. 家政群科包含家政科(501)、服裝科(502)、幼兒保育科(503)、美容科(504)、時尚模特兒科(513)、流行服飾科(515)、時尚造型科(516)；餐旅群科包含觀光事業科(407)、餐飲管理科(408)；藝術群科包含戲劇科(801)、音樂科(802)、舞蹈科(803)、美術科(804)、影劇科(806)、西樂科(807)、國樂科(808)、電影電視科(816)、表演藝術科(817)、多媒體動畫科(820)、時尚工藝科(822)。(依據100年4月14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1000056604號函) 7. 學校學生概況之學生數及班級數請以具有學籍之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學生為限。 8. 最近1次學校評鑑，係指至送出本申請書之前，學校最近1次接受評鑑之年度及等第。 9. 學校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本表。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核章				

附圖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流程图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8580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就下列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辦理實驗教育：
- 一、學校制度。
 - 二、經營管理。
 - 三、行政組織。
 - 四、課程教學。
 - 五、學生入學。
 - 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
 - 七、學生事務及輔導。
 - 八、社區及家長參與。
 - 九、區域及國際合作。
 - 十、雙語課程。
 - 十一、其他依法規規定或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各類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
- 第 3 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學生已成年者，得免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 二、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已成年者，得單獨提出申請。
 - 三、學校應主動提供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充足之學習或實驗狀態及結果等實驗教育資料。
 - 四、實驗對象經評估有違反實驗規範或不符合實驗所需者，得

由學校終止其參與實驗教育，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五、學校於招生及實施實驗教育之過程中，不得因智能、性別、種族、年齡或家庭背景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六、學校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亦不得為影響學生身心發展或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七、其他各該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4 條 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前，應提出實驗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前項實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動機。

三、目的。

四、對象。

五、期間。

六、地點。

七、方法。

八、範圍。

九、步驟。

十、經費需求。

十一、預期成效。

十二、主持人及參與實驗研究人員背景資料。

十三、終止實驗教育後之處理措施。

第 5 條 學校辦理全部班級之實驗教育者，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百人；其附設辦理實驗教育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者，全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千人；其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

第 6 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實驗教育之實驗計畫，得召開教育實驗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委員互推之；其餘委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教

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具實務經驗學校校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熱心教育人士聘（派）兼之。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學校列席陳述意見。

第 7 條 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但課程之排定，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畢（修）業之條件。

學校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者，其學生學習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實驗計畫由學校擬訂學生學習評量之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第 8 條 學校得辦理區域合作，並應協調互推一校為召集學校，由其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報實驗計畫及合作契約書。

區域合作學校隸屬不同主管機關時，各校應事先檢具實驗計畫及合作契約書，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召集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定。

第 9 條 召集學校辦理區域合作，應設區域規劃委員會，並指定教師兼辦區域合作工作。

參與區域合作學校得指定教師兼辦實驗研究工作。

前二項教師，學校得依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減少授課時數。

辦理區域合作學校得相互指派教師至合作學校授課；其授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經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酌予放寬兼代課時數，每週至多以九小時為限。

第10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時，提出期中實驗報告，並於實驗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其實驗報告及成果報告書，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區域合作教育實驗之學校，由召集學校提報。

第11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訪視評估小組，依學校之實驗計畫，評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成效。

前項評定之方式如下：

- 一、由辦理學校每學年進行自我評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二、經訪視評估小組，定期進行成效評估及追蹤輔導。

- 第12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核准之學校實驗計畫，得視國家財政狀況給予經費補助；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對促進高級中等教育著有成效之實驗計畫，給予專案獎勵。
學校得依經核准之實驗計畫需要，以契約進用實驗計畫工作人員。
學校實驗教育經評定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
- 第13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認有違反第三條各款規定之一，影響實驗對象之權益者，經訪視評估小組評定後，應對學校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改善。
四、停辦實驗教育。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有前項情形損害實驗對象權益時，經訪視評估小組審議，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對實驗對象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 第14條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及本辦法施行前已依特殊教育目的設立之學校，不受本辦法規定之限制。
- 第15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規定設立，其校名有「實驗」字樣之學校，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繼續辦理或開始辦理實驗教育；未繼續辦理或開始辦理者，應變更其學校名稱，並刪除「實驗」二字。
前項繼續辦理或開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起，符合第五條所定學生人數及生師比之規定；屆期末符合規定者，應變更其學校名稱，並刪除「實驗」二字。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始得於校名中冠上「實驗」二字。
- 第16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5696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85292C號令修正發布第17~19條條文；增訂第23-1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57826B號令修正發布第4~7、10、11、14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6467B號令修正發布第1、6、15、24條條文；增訂第3-1、17-1、17-2條條文；刪除第2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刪除）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辦理之教育。

第3-1條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接受實驗教育。

第 4 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之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非營利法人設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學校以外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

人，學生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五人為限，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 6 條 申請人為前條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但一百年度第一次申請，得於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人、實驗教育之對象、期程及聯絡方式。
-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主持人與參與教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及預期成效。

申請團體實驗教育，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教學資源及參與教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
-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機構實驗教育，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法人相關資料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最長為三年；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時，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第 7 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團體實驗教育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利用其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

第 8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第 9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但學生已成年者，免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但學生已成年者，得單獨提出申請。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學。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不得因智能、性別、種族、年齡、家庭背景之不同，於招生或實驗教育過程中，無正當理由，使學生受不公平之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等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10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許可、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實驗教育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專家、學者代表。
 - 三、校長及教師代表。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之家長代表。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11條 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變更或續辦，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 第12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學生受教育權之保障。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三、預期成效。
-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申請人、負責人、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

及專業能力。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三、授課安排時間之適當性。

第13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第14條 機構實驗教育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立案許可，並發給立案證書：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二、實驗教育實施場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命其變更之。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15條 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擬訂與

該學校合作之計畫，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與該學校進行合作。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本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一項合作計畫，應載明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第16條 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就費用收取、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競賽之參加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擬訂合作計畫，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進行合作，使學生參與學校學習活動。

第17條 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申請人造具參加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得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種類競賽。

第17-1條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學費補助。

第17-2條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將收費項目、數額及用途予以公開，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將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並於網路公告。

第18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前一個月

內，提出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每學年度應擬訂實驗教學計畫，每一學年度結束後，應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經審議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給參與實驗教育計畫學生完成實驗教育證明。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者，得不受該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達一年半以上規定之限制。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提出年度報告書之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19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了解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每學年應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訪視小組，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輔導、訪視之。

必要時，並得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

前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處分；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予獎勵。

第20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辦理之實驗教

- 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
- 第21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實驗教育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原許可處分。
- 第22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或學生家長於申請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得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 第23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 第23-1條 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規定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 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 二、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後續參與實驗教育，其在學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 第2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 附屬學校處理原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0940509237號函訂定全文5點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21450B號令修正發布第3點、第5點，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特訂定本原則。
- 二、高中職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應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本部審查高中職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案，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其評估項目如下：
 - (一) 改隸目的：應有助於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大學校院進行教學實施、教學改進、教育實習、教育研究、學校發展及組織再造，並提昇學校競爭力。
 - (二) 教育實習：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有高中職校所設科別之相關院系所。
 - (三) 地理環境：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間距離以鄰近為原則，且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目前應無附屬之高中職校，以確保高中職校師生利用國立大學校院資源之方便性及必要性。
 - (四) 資源互享：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應明列出提供雙方學校具體之互惠資源。
 - (五) 學校類型：改隸之高中職校應與原學校教學資源類型相符(例如高中改隸為附屬高中、高職改隸為附屬高職等)。
 - (六) 校長任用：改隸後之高中職校校長，應由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校長就符合資格者聘兼之。

(七) 建立共識：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應依下列事項與相關人員作好溝通協調工作，以達成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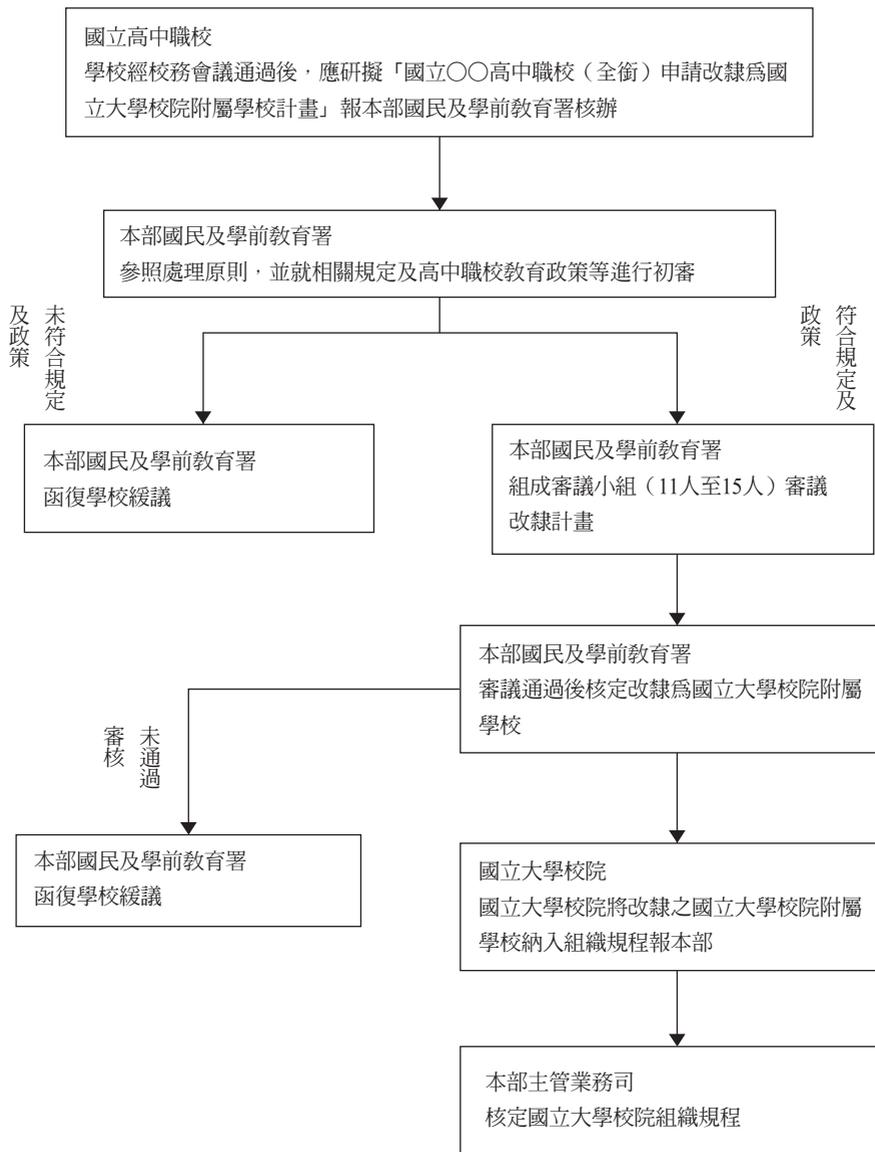
- 1、充分溝通並廣泛徵詢教職員工、家長會、校友會及社區人士意見。
- 2、大學法人化時，附屬之高中職校應同時隨之法人化。
- 3、改隸國立大學校院申請案之認定，應以該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之相關決議為主要依據。
- 4、高中職校校長任期屆滿前一年或退休前二年，宜暫緩提出改隸案。

四、改隸案屬重大事項，應經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通過，並應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決議之。（需檢附會議紀錄）

五、本部辦理高中職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作業流程如下（附流程圖）：

- (一) 高中職校經校務會議決議同意後，應研擬「國立○○高中職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計畫」，計畫內容應含括本原則所列各項資料，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辦。
- (二)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依本原則，並就相關規定及高中職校教育政策等進行初審。
- (三) 初審通過後，本部另組成十一人至十五人之審議小組進行實地勘查，並擇期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其成員如下：
 - 1、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擔任。
 - 2、學者專家（應包括課程專家）及高中職校校長代表數人。
 - 3、本部主管業務司、人事處、會計處代表各一人。
 - 4、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業務科代表各一人。
- (四) 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定後，國立大學校院將擬附屬之高中職校納入該校組織規程報本部核辦。

貳、設立、類型、評鑑及改隸



參、校長遴選、聘任及考核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 考評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8483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1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59282號令修正發布第3、4、8、10、13、15、19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7465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49972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40297C號令修正發布第2、5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099861C號令修正發布第2、7、10、13條條文；增訂第14-1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50795B號令修正發布第2、6、10條條文；增訂第6-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18431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7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連任、延任，應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

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各該主管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

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四、與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第二項第五款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會委員在任期間，不得與參加校長遴選者就相關遴選事項，有程序外之接觸。

遴選會委員在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解聘之；其缺額，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在任期間。

第 3 條 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審議事項。

二、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之審議事項。

三、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得參與。

第 4 條 遴選會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十四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 5 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其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 第 6 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 第 7 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 第 8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遴選會遴選結果聘任。但新設學校第一任校長，得由經準用本辦法遴選聘任之籌備處主任擔任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遴選會遴選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
- 第 9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選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但得經遴選會決議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採任期制，其任期及連任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訂定。
- 第10條 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 第11條 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但私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現職校長已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必要時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

第12條 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之項目及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訂定並辦理之。

第13條 校長遴選及考評之委員名單、處理過程，在遴選或考評結果未發布前，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第14條 遴選會委員審議有關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選會決議前，向遴選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聲明不服，各該主管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遴選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遴選會主席，命其迴避。

遴選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命其迴避，並由遴選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15條 新設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16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者，其遴選聘任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7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教育部(90)台教字(人)字第90513118號令訂正發布全文6點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長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人)字第0920513323 號令修正發布第6點；並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生效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增列六-(三)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人)字第 0940518534 號令修正發布第1~3、6點；並自94年11月11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人)字第 0970500300C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點；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人)字第 0970519556 號函修正下達第5、6點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人)字第0990505612號函修正
 7.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人)字第1000504884號函修正
 8. 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20018861號函修正第7點
 9. 中華民國104年01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9402號函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公平、公正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部為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組成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

遴選會置委員十五人，由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部代表。
- (二) 學者專家。
- (三)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 (四) 合法立案之全國性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 (五) 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第二項第二款、第五款之學者專家、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產生方

式，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第四款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各推薦三人以上，由部長聘（派）兼之。

三、遴選會置召集人一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另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遴選會業務，並為發言人。

前項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由部長派兼之。

四、遴選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順序如下：

（一）現職校長申請參加遴選，辦學績效之審議。

（二）第一任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及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校長申請延任之審議。

（三）現職校長申請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以下簡稱轉任）作業。

（四）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

五、校長連任、延任之審議及出缺學校新任校長之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及相關事項，由本部擬訂草案，送遴選會審議。

六、現職校長申請連任、延任及轉任之考評項目，包括「校長與教師—教學領導」、「校長與學生—學生之學習與成長」、「校長與家長—家長互動」、「校長與學校—行政經營」及「校長自身—個人特質與能力」。

七、校長考評分本部考評及考評小組至校訪評，其規定如下：

（一）本部考評：由本部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導人員及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對其平日辦學情形之督導考核（包括教師會及家長會平時意見之反映），依前點所定項目予以總評。

（二）考評小組訪評：由本部組成考評小組至校實地訪視，就其辦學績效，依前點所定項目予以評核。

前項考評小組之組成包括學者專家二人、本部代表一人、校長代表一人及教師代表一人，均由本部部長聘（派）之。

第一項考評結果應送遴選會審議；遴選會並得邀請本部人員代表或考評小組代表列席說明。

八、遴選會審議現職校長辦學績效時，採無記名投票，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認定為辦學績效優良，得於同一學校連任一次、延任，或申請轉任。

遴選會審議現職校長轉任，應以抽籤方式決定出缺學校遴選之順序，審議時採無記名投票，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轉任。

前項票決未過半數者，以前二名（包括同列第二名）進入第二次票決，餘類推進行；人選僅剩二名，經二次投票仍未過半數者，該校列為出缺學校。

出缺學校僅有一位人選時，經二次投票未過半數者，再列為出缺學校。

新任校長遴選之投票方式比照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九、下列人員得於其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時，逕行報名一所學校參加面談：

（一）現職校長未被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者。

（二）現職學校或新設之籌備處經核定裁撤者，其校長或籌備處主任。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報名原任職學校。

十、任期屆滿、連任期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申請參加遴選，應選填一所至三所出缺學校，作為遴選會審議時之參考。

十一、參加校長遴選之人員除應依規定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理念提出校務發展計畫書。

遴選會審議校長連任、延任、轉任及新任時，應邀請前項人員列席說明。

十二、遴選會對於具名指控案件，得分別訪談相關人員，必要時並得推派代表深入了解，向遴選會說明；對於未具名指控案件不予討論審議。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60）台參字第1694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8條
2.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0）台參字第24608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0433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九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32209號令修正發布第2、3、1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35481號令修正發布第2、3、5、6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041033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41900號令修正發布第5、12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第7、11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93203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7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原名稱：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10.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18877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成績考核辦法）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08118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95118C號令修正發布第6、7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55887C號令修正發布第6、7、11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82852C號令修正發布第3、6、10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09426C號令修正發布第4、9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18393A號令修正發布第1、10~15、21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校長成績考核類別及方式如下：

- 一、年終成績考核：以等第評定之。
- 二、另予成績考核：以等第評定之。
- 三、平時考核：以獎懲功過、嘉獎、申誡方式為之。

第 3 條 校長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校長於考核年度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撤職、解聘或免職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經遴選至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 二、專任教師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

校長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應隨時辦理之。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校長，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轉任公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者，如其轉任前之年資，未經所轉任機關併計辦理考績、考成或考核者，得由轉任前之學校予以查明後，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校長因案停職後准予復職，在考核年度內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准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 第 4 條 校長年終成績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其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薪級。
- 國立大學校院附屬（設）學校兼任校長年終成績考核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不予獎勵。
- 前二項校長另予成績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 第 5 條 校長之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評定其分數，並依前條規定，定其等次：
- 一、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 二、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占百分之二十五。
 - 三、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占百分之二十。
 - 四、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占百分之二十。
 - 五、其他個案應列入考慮之項目占百分之十。
- 第 6 條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
 - 二、曾受懲戒處分。
 -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
 - 四、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
 - 五、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但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三月一日以後始辦理布達交接，致實際執行校長職務未達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 六、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
 - 七、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 八、拒絕接受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 九、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
-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過以上。
 - 二、有奢侈放蕩、冶遊賭博等不良行為，經查屬實。
 - 三、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尚未達解聘或免職程度。
 - 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五、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
-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第五款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 第二項第四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 辦理校長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

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 7 條 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一) 從事教育文化工作，有特殊優良表現，為國爭光。

(二) 研訂重要計畫或實驗方案，實施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

(三) 執行重要政策或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四)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五)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六)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 故意曲解法令，致師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三)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四)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五) 不按規定收取學雜費。

(六) 不當推銷書刊、文具或其他物品。

(七) 未依相關規定擅自辦理募捐。

(八)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九)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四) 領導教職員工通力合作，校務有長足進步。
- (五) 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獲得最大效益。
- (六) 鼓勵捐資興學，成績優良。
- (七)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辦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四)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五) 怠為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或對教職員工督導考核不實，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 (六)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恪遵政府政策，切實執行法規，成績優良。
- (二) 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
- (三) 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四) 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五) 辦理學生健康、體能相關活動，成績優良。

(六)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

(三) 辦理重要計畫，成效欠佳。

(四) 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五) 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

(六)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七) 其他依法規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八)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 8 條 校長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 9 條 校長之考核程序如下：

一、國立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考核定之。

二、國立大學校院附屬（設）學校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院校長考核，報教育部核定之。

三、直轄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考核定之。

四、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考核定之。

第10條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應組成

考核小組，辦理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成績考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本機關長官交議考核事項。

前項成績考核屬第三條第三項應隨時辦理之另予成績考核者，得逕由前條之機關首長考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11條 考核小組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有關人員中遴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者，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前項本機關有關人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12條 考核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獎懲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13條 考核小組委員於審查有關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向考核小組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小組決議之。

-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小組主席命其迴避。
- 第14條 考核小組於審查受考核校長擬考列丙等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校長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考核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 第15條 考核小組完成初核，應報請機關首長覆核，首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 機關首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校長成績考核分數及獎懲，核定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機關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通知原辦理機關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 第16條 校長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考核機關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校長，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 第17條 校長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
- 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
- 非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另予成績考核獎金，以最後在職月之薪給總額為準。
- 第18條 校長於收受成績考核結果通知後有不服者，得提出申訴；其中訴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
- 第19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或各單位主管辦理考核，有徇私舞弊情事者，依法予以懲處。

參、校長遴選、聘任及考核

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誤，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20條 校長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2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7條條文「依法解除 職務」及「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 處理」之意旨

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0176號

- 一、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條文為：「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 二、檢視上開條文之意涵，係針對不適任校長之處理方式區分為三種：（一）依法解除職務；（二）改任其他職務；（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理。此三種方式之處分效力各自獨立。
-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同條文第二項規定：「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

- 四、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
- 五、本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七條條文中有關「依法解除職務」之行政處分，上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已有明文規定；至有關「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之處分，乃本法所規範。

肆、組織及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6307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82294B號令修正發布第4、8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之設置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輔導處（室）。
- 五、圖書館。
- 六、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
- 七、特殊教育處：辦理特殊教育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
- 八、建教合作處：辦理建教合作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
- 九、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置。
- 十、資訊室、研究發展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得視業務需要設置。

第 4 條 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其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學校設主（會）計室或置主（會）計員；其設主（會）計室

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或書記若干人；其設置，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學校設下列二級單位：

一、教務處：

(一) 得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各組辦事。但設有實習處者，不得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二) 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組。

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各組。

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各組。

四、輔導處（室）：得設輔導、資料各組。

五、圖書館：得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各組。

六、實習處：得設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各組；辦理建教合作在十七班以下者，得設建教合作組。

七、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

八、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九、進修部：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各組。

十、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第 6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並配合學校班級數，訂定第三條及前條單位之設置基準或總量，並納入第十一條所定之組織規程準則。

第 7 條 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普通科：每班置教師二人，每達四班，增置教師一人。

二、專業類科：

- (一) 農業、海事水產類：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
- (二) 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
- (三) 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
- (四) 前三目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
- (五) 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

三、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夜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二人。

四、特殊教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五、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六、進修部：每班置教師二人，並得由學校現有教師兼任。

七、專任輔導教師：八班以上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超過十五班部分，每滿十五班置一人；超過十五班之班級數除以十五後之餘數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進修部至少應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並協辦行政工作。

八、導師：每班置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特殊教育班導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設置。

九、兼行政職務人員：

- (一) 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

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 (二)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實習處各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其所屬各組，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 (三) 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四) 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五) 普通型學校、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設有專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專業科置科主任一人；設有專門學程總班級數四班以上者，置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各該專業科、學程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科主任、學程主任擇一配置。
- (六) 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進修部或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七) 進修部組長，得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進修部軍訓教官得由學校現有軍訓教官兼任。

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

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二、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依下列基準設置：

(一) 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超過六班部分，每六班增置一人，超過六班之班級數除以六之餘數三班以上者，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數八十人以上置幹事一人；三百人以上，增置一人；三百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置一人。

(二) 助理員、管理員：得置二人或三人。

(三) 書記：置一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

三、技士、技佐：

(一) 工業及海事水產專業科，每科置技士及技佐各一人；農業專業科置技士一人，及設有農機具工廠之專業科，每科置技佐一人，商業及家事每類置技士一人。裝有高壓電力六百伏特以上學校，增置技士一人，專責電力管理。

(二) 辦理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每校置技士、技佐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設有工業、農業、海事類學程，每學程在四班以下者，得置技士一人，逾四班者，每增四班得增置技佐一人。辦商業、家事類學程者，每類得就技士、技佐擇一配置一人。

(三) 設置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其技士、技佐員額於前二目擇一配置。

四、電器管理員：學校有電器設備之維護管理需要，得置電器管理員一人。

- 五、醫師：得置兼任醫師一人，四十一班以上得增置一人，並得在預算額度內分科遴請合格醫師應診之。
- 六、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進修部應於學校衛生法所定員額外，單獨置護理人員一人。
- 七、進修部兼任幹事：九班以下至多三人；十班至十五班至多五人；十六班以上至多八人。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
- 八、進修部兼辦人員：就業實習、總務、人事及主計等業務，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兼辦之。

公立學校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目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職員之員額配置，應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學校之總量及配置基準，應納入第十一條所定之組織規程準則或組織規程。

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學校設有游泳池或因學生運動與訓練需要，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聘（僱）用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若干人。

第 9 條 私立學校除依本標準規定設單位外，得視實際需要，設其他單位。

私立學校人事及會計員額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10條 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合格教師，指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與其任教類別、學科相符教師證書之專任或代理教師，並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學校前項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聘任

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應達下列基準：

一、公立學校：偏鄉學校百分之八十以上，其餘學校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二、私立學校：偏鄉學校或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百分之七十以上，其餘學校或群科百分之八十以上。

前項所定偏鄉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一、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二、學校距公共交通站牌，達五公里以上者。

三、社區距學校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學校者。

四、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日少於四班，或公共交通工具每日八班以內仍無法配合上下學者。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之群科，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

第11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各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組織規程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分別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

私立學校應依本標準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第12條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13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05703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組織規程，特訂定本準則。

第 2 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

第 3 條 學校應設一級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一、教務處：辦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教學研究、註冊事務、教具圖書資料、招生與升學作業、學習輔導、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辦理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營養保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總務處：辦理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輔導處（室）：辦理學生輔導與諮商、資料建立與管理、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圖書館：辦理技術服務、資訊媒體、讀者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技術型學校應設實習處，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辦理學生實習、技能檢定、學生就業輔導、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但設有建教合作處者，

由該處辦理建教合作事項。

學校視類型、校務發展需要及規模大小，設一級單位；其設置基準及掌理事項如下：

- 一、特殊教育處：特殊教育班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辦理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建教合作處：建教合作班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辦理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置；辦理進修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資訊室：達六十班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辦理資訊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五、研究發展處：達六十班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辦理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六、技術交流處：達六十班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辦理技術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

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調整各處（室、館、部）之掌理事項。

第 4 條 學校一級單位下設二級單位（組）辦事；設置基準如下：

- 一、前條一級單位，應設之組數總計如下：
 - （一）未達二十四班者：九組。
 - （二）二十四班以上未達三十六班者：十一組。
 - （三）三十六班以上未達四十八班者：十三組。
 - （四）四十八班以上未達七十二班者：十五組。
 - （五）七十二班以上者：十七組。
- 二、除前款組數外，有下列情形者，其設置基準如下：
 - （一）設實習處者：增設一組至二組。
 - （二）設實用技能學程者：六班以上，增設一組。
 - （三）設進修部者：未達十班者，增設二組；十班以上未達十六班者，增設四組；十六班以上者，

增設五組。

(四) 附設國民中學部者：未達九班者，得增設一組；九班以上未達十二班者，得增設二組；十二班以上者，得增設三組。

(五) 附設國民小學部者：未達六班者，得增設一組；六班以上未達十二班者，得增設二組；十二班以上者，得增設三組。

設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未設特殊教育處者，得增設一組。

第 5 條 學校置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導師、科主任、學程主任、組長、秘書、主任、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

一、一級單位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三、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四、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 6 條 學校置組長、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電器管理員、書記等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

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職員數，以不逾教職員員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本準則施行前已進用之職員，得繼續任職至離職為止。

第 7 條 學校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8 條 學校設主計室，置主任、組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9 條 學校設學科或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

學校為推展校務，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學校定之。

第10條 學校應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第11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本部核定；本部應將本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轉請考試院核備。

第12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13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條文「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方式」之意旨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56739 號函

.....

主旨：近日部分機關（團體、學校）針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方式所提疑義，茲統一解釋如說明二至說明五，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並應參與校務會議。」合先敘明。
- 二、有關部分機關（團體、學校）函詢，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其「專任教師」是否包括代理教師之疑義，說明如下：
 - （一）依據教師法第 3 條、第 35 條第 2 項及本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係屬不同之法律概念，爰各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自訂「代理教師」為校務會議成員。
 - （二）另查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未明定校務會議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爰實務上由「代理教師」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校務會議，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應無不符。惟考量校務會議之組織及運作，應有明確之規範，以免爭議；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校務會議，……；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爰各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務會議，得否由代理教師「代理」專任教師出

席，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學校依前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校務會議之相關規定明定之。

三、有關部分機關（團體、學校）函詢，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得否由地方政府統籌各校實際需求，另行訂定其人數及比例之疑義，說明如下：

- （一）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業已明定，「校務會議，……；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二）承上，有關各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成員之「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其人數、比例，係屬各校權責，應由各校納入規範其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之相關規定中明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各該主管機關不得另行訂定其人數、比例。

四、有關部分機關（團體、學校）函詢，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職員代表」，學校得否自訂規定為「全體職員」之疑義，說明如下：

- （一）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條文內容，係整併自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之條文，合先敘明。
- （二）查高級中學法第23條規定：「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另本部前曾針對高級中學法第23條所定「職員代表」之意旨，於99年11月1日以台（一）字第0990186427B號函解釋略以：「有關各高級中學校務會議職員部分，係為代表制，非全體制」。
- （三）承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校務會議成員之「職員」，同高級中學法第23條條文皆明定為「職員代表」，爰依據前開本部99年11月1日針對高級中學法第23條所定「職員代表」之函釋，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

所定「職員代表」應作相同之解釋，即職員係為代表制，非全體制；至有關職員代表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應由各校定之。

五、有關部分機關（團體、學校）函詢，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職員代表」，按本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編制標準」第8條所定「職員」，並未包括工友；惟工友仍為現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組成成員，爰學校得否自訂「工友」為校務會議成員之疑義，說明如下：

-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性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爰工友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職員」。
- （二）次查本部業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授權，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編制標準」，其第8條第1項所定「學校職員員額編制」，不包括「工友」。
- （三）綜上，「工友」並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職員」，亦非本部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4條第1項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編制標準」所定「職員」，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校務會議成員之「職員」部分，不包括「工友」。
- （四）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校務會議之成員，係採列舉規定（明定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列舉事項之末並無概括規定，爰各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自訂增列「工友」為校務會議成員。

六、綜上所述，各高級中等學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校務會議相關規定之內容，如有不符前述「說明二」至「說明五」任一項之情形者，請儘速研議修正之，並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條文「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並應參與校務會議」之意旨

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82837號

主旨：貴局函詢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校務會議相關規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7月28日北市教中字第10301989801號函。
- 二、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條文後段規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並應參與校務會議」，其意旨係為保障學生參與校務會議之權益；至「參與」方式為何，係屬學校之裁量權。
- 三、另本部已研訂「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並上傳至本部國教署網頁（置於「各類資料下載」-點選「高中及高職教育組」項下），提供各校參考；該範例之內容，係以行政指導方式，鼓勵各校將「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明定為校務會議之成員。

○○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範例）

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0942號

.....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副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人）、職員代表○人、家長會代表○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組成。
 - （二）前款成員由教師代表擔任者，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其成員係由全體專任教師擔任者，本款無需訂定）；職員代表，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或第一款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
 -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
-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得由學校自訂)前公告。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得由學校自訂)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得由學校自訂)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其請假方式，得由學校自訂)。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得由學校自訂人數或本會議總成員之比率)以上連署提案。
-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提交

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請指明主管機關）備查。

備註：開會程序、臨時動議、會議紀錄及其他本會議相關事項，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50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9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第四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辦公室。

第五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及任務。
-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 五、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解任及罷免。
- 六、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
- 七、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 八、經費及會計。

九、附則。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八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三人。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

第九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一人至五人為副會長。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家長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推）之。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其相關規定，應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十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

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十一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三章 任務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三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六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

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廿二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廿三條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廿四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以下簡稱國教署）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廿五條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報國教署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第廿七條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廿八條 本辦法之規定，於教育部主管之特殊教育學校準用之。

第廿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伍、教職員任用、介聘及考核

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3年01月1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20137319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受託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注意事項）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接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委託辦理教師甄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部成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受託辦理有關教師甄選工作，其職掌如下：
 - （一）審定甄選簡章。
 - （二）辦理試務工作。
 - （三）審議錄取名單。
- 三、本委員會下設試務工作組，辦理試務工作，其承辦學校由委員會議決之。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代表、專家學者代表、校長代表及學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並推舉一人為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
前項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由承辦學校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擔任，其餘委員由本部聘兼之。
- 五、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委員會之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七、委託本部辦理教師甄選作業之學校，其經甄選錄取分發之教師，除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聘任。

- 八、各校委託本部辦理教師甄選，應備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託申請書，報部核辦。
- 九、委託本部辦理教師甄選並提報缺額之學校，當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就應試人員中依教學需求聘用。
- 十、本注意事項經本部成立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93年07月23日台人(一)字第0920108661B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教育部臺人(一)字第1010226496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125381號函修正
-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瞭解並督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以符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小組成員包括全國性之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國教署代表。
- 三、運作方式：經檢舉甄選作業涉有不公有具體內容或甄選作業不公已引發爭議者，視情節得請主管機關先行查復，必要時得由本小組會同各該主管機關實地督查，並得分組同時進行。
- 四、督查重點：
 - (一) 甄選職缺是否上網填報。
 - (二) 公告至辦理甄選之日期及受理報名之期間是否過於短促。
 - (三) 甄選簡章是否要求特定資格。
 - (四) 試務工作是否訂定職掌分配表。
 - (五) 命題、製(印)卷人員是否隔離作業或採入闈作業。
 - (六) 試卷是否彌封。
 - (七) 有無建立明確之評分標準與紀錄。
 - (八) 試教教材是否公布，如何決定試教科目與範圍。
 - (九) 口試與試教委員之背景與產生方式，有無落實迴避原則，或有無洩密之情事。
 - (十) 教師甄選過程如何進行及評分(有無錄音錄影)。
 - (十一) 校長、教評會委員或甄選委員有無依規定須迴避之情事。

(十二) 未錄取者成績是否通知。

(十三) 其他可能影響甄選作業之情事。

- 五、督查結果：如經查證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視情節輕重，由權責機關依規定及相關程序對失職人員進行懲處，並對甄選結果作適法之處理，確有違法事證者，並移請檢調單位查辦。
- 六、民眾郵寄至國教署或以電子郵件投遞國教署民意信箱之檢舉案件相關資料，由專責單位（人事室）專案受理。

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729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得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其於各合聘學校之授課節數，應合併計算。
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
- 第 3 條 主聘學校應將合聘教師列入該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
合聘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程序，由主聘學校依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第 4 條 主聘學校合聘教師之員額，以該校教師預算員額百分之八為限。
- 第 5 條 主聘、從聘學校應訂定協議書，載明合聘教師之甄選方式、聘期、教學活動事項、待遇、保險、福利、退休、撫卹、資遣、進修、請假、考核、申訴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協議書未訂定事項，由主聘學校辦理。
- 第 6 條 主聘、從聘學校應依前條協議書，與合聘教師共同訂定聘任契約；並將前條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納入契約。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 第 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63337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013087C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17649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辦理現職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介聘。前項教師，包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教師。

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學校審查通過：

- 一、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三年。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三、非屬依本部所定不適任教師處理規定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國防部及法務部所屬、直轄市立、縣（市）立之高級中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向本部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

第 3 條 本部為辦理教師介聘事宜，應組成教師介聘小組。

前項小組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申請介聘學校校長代表及學者專家，並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為召集人。

第 4 條 教師介聘應依教師之任教科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其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由本部定之。

前項所稱積分，其採計之項目包括申請介聘原因、服務年

伍、教職員任用、介聘及考核

資、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

第 5 條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達成介聘未依限報到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但未報到教師之原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教師申請介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一、虛報介聘原因。
- 二、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97年04月12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70506664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8年02月11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80500908C號令修正
3. 中華民國98年12月11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80521159C號令修正第三點
4. 中華民國103年0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6507B號令修正發布第3點，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103年10月0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93002B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2點之1，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作業，並執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加介聘學校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函報本部辦理，並得提列缺額供教師介聘；學校無缺額者，亦得參加介聘。

參加介聘學校名單及其缺額由本部公告於介聘網站，公告後即不得變更。

二之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三、各校應依下列積分基準審核相關資料：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具第一目至第八目介聘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五十分：

1、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直轄市、縣（市）學校，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五十分，未滿一年者給三十分。

2、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

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給五十分，未滿一年者給三十分。

- 3、單親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父母、子女或原配偶之父母，申請至父母、子女或原配偶之父母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4、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或配偶，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或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5、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6、本人或配偶之父母之一，其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且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或配偶之父母設籍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7、單身教師服務學校未與父母設籍地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三十分。
- 8、全家遷居（本人與家人同時有跨直轄市、縣（市）遷居且設籍之事實）者，給三十分。
- 9、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二十分。

（二）年資積分，最高二十五分：

- 1、在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一分。
- 2、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秘書、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分；兼任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職職務者（如學程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一分；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零點五分。教師代

理行政職務年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年資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3、前日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包括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包括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4、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不包括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 5、前四日年資積分，以專任教師年資始得採計。

（三）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每年給二分。
-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每年給一分。
- 3、另予考核者，依前二目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四）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 1、嘉獎一次給零點三分，申誡一次減零點三分。
- 2、記功一次給一分，記過一次減一分。
- 3、記一大功給三分，記一大過減三分。
-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發者每紙給零點二分，本部頒發者每紙給零點五分。
- 5、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五）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或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五分：

- 1、進修或研習每滿三十五小時，給零點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不計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 2、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伍、教職員任用、介聘及考核

(六) 教師於離島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年，申請介聘至本島者，第五年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最高加給二十分。

四、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

前項所稱任教科別，指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科別，同時應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申請介聘教師於調出時，所遺任教科別職缺供其他教師調入。

達成介聘之教師，經聘任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國中部授課），不得拒絕。

五、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一) 聘書及合格教師證書。

(二) 申請表一份（申請人及學校應於申請表中「符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各款條件」欄位簽章切結〈若有切結不實情形，應由本部追究責任〉）。

(三)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四) 介聘原因證明文件。

1、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

2、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須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

(1)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 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

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 (4)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農保相關證明。

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教師上網申請介聘前一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校存查。

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列印申請資料，並經現職服務學校人事主任、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章。

申請人之申請介聘條件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本部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六、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八日原因申請介聘者，應選定一個直轄市、縣(市)為申請介聘之直轄市、縣(市)，並得於所選定直轄市、縣(市)，依志願選填學校。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直轄市、縣(市)應與申請介聘直轄市、縣(市)相同並得再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九日原因申請介聘，且依志願選填其他直轄市、縣(市)之參加介聘學校。

未具第三點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八日原因者，得以第三點第一款第九日原因申請介聘，並依志願選填參加介聘學校。

不同直轄市、縣(市)志願學校得混合填列，其志願經各校提出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志願者自行負責。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申請介聘，應經現職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於介聘生效日期前(當年八月一日)復職。

七、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依下列順序分階段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再繼續參加下一階段作業：

- (一)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伍、教職員任用、介聘及考核

(二)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三) 志願介聘學校互調。

八、申請介聘教師申請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教師介聘小組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九、教師介聘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主管機關及相關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月一日；經達成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學校報到，並由校長直接聘任。未達成介聘之教師，留原校服務。

十、直轄市立、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及本要點規定，辦理教師介聘。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20026775B號令訂定

-
- 一、教育部為執行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協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超額教師之遷調或介聘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超額教師，指學校因科、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致教師現有員額超過核定編制員額數之教師。
 - 三、各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訂定超額教師處理要點，並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 各校對於超額教師，應按科別先於核定編制員額內自行調整因應，並以具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為限。
 - (二) 超額教師於核定編制員額內無法調整因應時，學校應自行協調，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超額教師遷調或介聘名冊（附表一）及積分表（附表二），函報教育部辦理遷調或介聘作業。
 - 四、各校協調超額教師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自願優先原則：自願列為超額教師者優先。自願人數多於超額人數時，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服務年資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服務年資及年齡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二) 經協調無人自願列為超額教師或自願人數不足時，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淺者為先；服務年資相同時，以年齡較輕者為先；服務年資及年齡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五、超額教師應依教師證書登記之科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所公告缺額，按積分高低順序選填學校；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先後。

伍、教職員任用、介聘及考核

- 六、教育部為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之輔導遷調或介聘，應由國教署成立工作小組，由國教署副署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機關代表、學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之。
- 七、經達成遷調或介聘之超額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中察覺期、輔導期、評議期等情形之教師外，學校應予聘任。
- 八、經達成遷調或介聘之超額教師，應依通知期限至新學校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除列入下學年度超額教師優先介聘外，學校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 九、超額教師經輔導遷調或介聘後，原校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如有相同科別出缺時，原校應優先徵求非自願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之意願，如有多人申請時，仍應按積分排序辦理，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非自願超額教師不願返校服務者，應簽訂切結書，並喪失優先返回原校之資格。
- 十、非自願列為超額教師者經輔導遷調或介聘至新學校，自該遷調或介聘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
- 十一、超額教師遷調或介聘作業時程，由國教署另訂之。

附表一

(學校全銜) ○○學年度超額教師遷調或介聘名冊

年 月 日

教師超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減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敘明)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到職日期	申請遷調或介聘科別	積分	備註

續表說明：

一、表列超額教師需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中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等情形。

二、「申請遷調或介聘科別」應以合格教師證書登記雙科別為限，同時具有 2 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填列 1 個以上之科別。

人事主管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伍、教職員任用、介聘及考核

附表二

(學校全銜) ○○學年度超額教師積分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地址				電話	
教師證書登記科目及選調科別	科(年 月 字第 號) (請填寫現職教育階段別之登記科目)				
	科(年 月 字第 號)				
積分計算項目		核分標準	所得積分	積分小計	
現職服務學校年資(最高 25 分)	服務年資()年	每滿 1 年 1 分			
	兼任秘書、處(室)主任()年	每滿 1 年加給 2 分			
	兼任科主任、處(室)組長、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職務者(如學程主任)()年	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擔任導師()年	每滿 1 年加給 0.5 分			
	代理()行政職務()年【比照兼任行政職務年資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填表說明： 1. 未滿 1 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含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行政職務(含導師)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2. 同一時間具有 2 種以上兼任職務(不含導師)經歷者，擇一採計。 3. 以上年資積分，以專任教師年資使得採計。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最高 10 分)	考列四條一款()年	每年 2 分			
	考列四條二款()年	每年 1 分			
	另予予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一款()年	每年 1 分			
	另予予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二款()年	每年 0.5 分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處理原則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獎懲（最高10分）	嘉獎（ ）次、申誡（ ）次	每次增減0.3		
	記功（ ）次、記過（ ）次	每次增減1分		
	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每次增減3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發之獎狀（ ）紙	每紙給0.2分		
	教育部頒發之獎狀（ ）紙	每紙給0.5分		
	填表說明： 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訓練進修研習（最高5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或研習（ ）小時	每滿35小時給0.5分		
	填表說明： 1. 未滿35小時者不計分。 2. 一學分以18小時計、一週以35小時計。 3. 取得較高學歷、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積分總計				
當事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注意事項：

1. 以上各項積分，除年資採計志當年7月31日外，其餘一律採計至主管機關規定函報日之前7日。
2. 本機分俵內容應由學校人事單位詳實審核並經當事人確認。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4651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005439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123096號令修正發布第3、5、7、9條條文；並刪除第6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第4、7、8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2035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2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1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具有實際經驗，其專業或技術足以擔任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前項特殊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3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三）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

年以上。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 (一) 甲級技術士證。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三)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四、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具有前項各款資格者，其歸屬之類、群、科及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聘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準用教師聘任程序，就符合前條規定資格者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未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學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預定任教之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及任課節數。
- 四、公開甄選程序資料。
- 五、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表。

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請求其協助查核。

第 5 條 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

第 6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應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並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

伍、教職員任用、介聘及考核

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分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8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得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至與學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科目領域有關之業界，從事與其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研究等活動。

前項進修、研習或研究之方式、給假、條件、獎勵、費用之補助、應盡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

第 9 條 公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成績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私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成績考核，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準用上開辦法之規定。

第10條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所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其他權益事項，由學校於教師聘約中定之。

第11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學（一）字第1020198120A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1030000063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軍訓教官，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同國防部遴選，由本部介派至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服務之軍職人員。
- 第 3 條 學校軍訓教官之編制及員額，依其組織法規之規定。軍訓教官之員額設置，公立學校依班級數計算，私立學校依學生數計算；其設置基準，由本部另定之。
- 第 4 條 參加新進軍訓教官遴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服軍官役期滿八年以上。
 - 二、役期在各階現役最大年限前二年以上。
 - 三、具學士以上學位；中校主官（管）以上各階，並應具碩士以上學位或指參學資。
 - 四、最近三年考績績等均評列甲等以上。
 - 五、智力測驗成績在一百分以上。
 - 六、最近六個月內，經國軍醫院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體格檢查核判體格為編號一或二。
- 第 5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選為軍訓教官：
- 一、最近五年內，曾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減俸以上懲戒處分，或一次懲處達大過一次以上處分。
 - 二、最近三年內，曾因體罰部屬、擅離職守、不貫徹命令、財務操守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等事由，受一次懲處達記過一次以上處分。
 - 三、經國軍各級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

伍、教職員任用、介聘及考核

屬實。

四、經國軍各級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第 6 條 本部辦理新進軍訓教官之遴選，應會同國防部組成軍訓教官遴選小組；其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一、遴選計畫、簡章及其變更。

二、試務協調、變更及停辦。

三、錄取員額及成績基準。

四、其他有關軍訓教官遴選事項。

第 7 條 新進軍訓教官之遴選，採甄試方式辦理，經本部會同國防部共同審核報考人員資格後，由本部辦理甄試擇優錄取。

第 8 條 本部、直轄市政府與所屬機關（單位）之組織法規、編制表明定設軍訓單位及置軍訓教官者，其軍訓教官之資格及遴選，由本部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 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七日教育部臺教學（一）字第1020197854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軍訓教官職掌如下：
- 一、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二、擔任前款相關課程教學或協助教學工作。
 - 三、辦理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相關工作。
 - 四、辦理校園安全維護相關工作。
 - 五、辦理教育服務役役男教育訓練及服勤管理相關工作。
 - 六、依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需求，協助辦理學生事務相關工作。
- 第 3 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規定遴選錄取為軍訓教官之人員，應接受職前教育。
- 依前項規定接受職前教育，成績合格者，依其成績高低，選填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學校職缺，由本部介派至學校擔任軍訓教官；成績不合格者，廢止其錄取資格，並由本部會同國防部辦理回軍任職事宜。
- 第 4 條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於知悉軍訓教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三、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5 條 軍訓教官遷調作業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按遷調資績分高低及當事人志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遷調：在同一所學校任職服務滿二年以上。

二、專案遷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專案辦理遷調本島或其他外離島之學校：

（一）因家庭重大變故、行為不當或於現任學校不適任。

（二）於外離島同一地區任職服務滿二年以上，且戶籍地不在當地。

（三）因編制員額調整需要。

（四）其他特殊因素。

前項遷調作業規定及資績分基準，由本部另定之。

第 6 條 軍訓教官介派任職滿一年，且最近一年考績績等評列甲等以上者，得申請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等活動；其方式如下：

一、全時進修：經本部薦送國防部核准於一定期間內，以帶職帶薪方式赴國內、外大學校院及軍事校院從事與職務有關之進修。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本部及直轄市政府核准於一定期間內，在不影響公務推展及進行，並符合任職學校進修員額規定之情形下，參加國內學士以上學位進修，每星期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三、公餘時間進修：利用非職務期間之假日、夜間及寒、暑假進修。

轉任軍訓教官前，已經國防部核准進修碩士以上學位，且轉任前已修完全部應修畢業學分者，得不受前項任職滿一年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進修人員經軍訓主管及學校同意，並報本部及直轄市政府核准者，其所獲進修學位，准予登錄於個人兵籍資料及資績運用。

第 7 條 軍訓教官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對其個人之軍訓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國教署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可向本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前項申評會組成如下：

一、國教署之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各單位遴聘軍訓教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校長或學務長（學務主任）、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擔任軍訓主管職之軍訓教官不得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部申評會，由本部部長遴聘專科以上學校軍訓教官代表二人或三人、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四人或五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人或三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學務長（學務主任）各一人、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組成之。

三、國教署申評會之組成，應報本部核定。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

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住居、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軍訓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軍訓單位之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或國教署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第 8 條 本部、直轄市政府與所屬機關（單位）所置軍訓教官之職掌、介派、遷調、進修及申訴，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30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 3 條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課程／節數／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含選修）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自然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含選修）		十八	十四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 （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分組	十六	十二
	不分組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		十八	十四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

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班級活動教學，並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 第 4 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伍、教職員任用、介聘及考核

職稱類別／節數／班級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副校長、秘書	八	六	四	二	二	○	○	○
一級單位：處、室、圖書館主任								
二級單位：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	○
前欄以外其他編制內組長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
各群、科、學程主任	全科總班級數三班以下者，九節；四班至六班者，八節；七班至九者，七節；十班以上者，六節。							

前項班級數，以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每二班折算為一班。

前項總班級數，不包括進修部或分部之班級數。

進修部主任、組長及分部主任，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進修部或分部編制之總班級數，依第一項規定節數減二節。

第 5 條 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因課程需求而擔任教學時，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輔導處（室）主任比照前條第一項一級單位規定；專任輔導教師比照前條第一項二級單位教學組長之規定。

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課程教學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前條第四項教學組長之規定。

第 6 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八節；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第三條第一項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

第 7 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

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六節為限。

第 9 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基本教學節數十節，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依第四條第一項生活輔導組長及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

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第四條第一項一級單位主任之規定。

一般軍訓教官以第一項每週教學十節，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第10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及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時，不在此限。

第11條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並註記於課表。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超時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辦理。

第12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3790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121469號令修正發布第3、4、5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第4、9、12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05764號令修正發布第9、12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58407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91087640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72236A號令修正發布第3、4、5、9、1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教育部台參字0930100627A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11209B號令修正發布第3、13條條文；刪除第4條條文；並自九十六年六月六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103251C號令修正發布第3、13條條文；刪除第6條條文；並自九十六年六月六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10962C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增訂第3-1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22811C號令修正發布第3、3-1、11條條文；增訂第3-2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9698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 一、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二、代課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三、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4 條 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第 5 條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

伍、教職員任用、介聘及考核

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其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者，亦同。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四、對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9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10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12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人）字第091052090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點；並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人）字第0940509985C號令刪除第8點條文；並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

- 一、本要點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不包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
- 三、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滿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在不違反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 六、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
- 七、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兼任、代課時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
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任、代課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八、（刪除）

- 九、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薪級，未具資格者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十、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核支。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寒暑假期間，如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
- 十一、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 十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 十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各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課代理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為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 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2年5月30日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20072456號函訂定。

.....

壹、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更為周妥,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貳、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第七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及第八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者,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下列流程及附表一至三辦理。

一、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一) 察覺期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查證結果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經查證屬實者即進入評議期。如學校怠於處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後應責成學校限期處理。

(二) 評議期

1、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確實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充規定之程序、組成等相關規定成立、召開及運作,以確保教評會決議之法律效力;議事時除法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依照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進行。

2、學校教評會審議時,除應檢具相關資料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另並應經教評

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進行決議時應採無記名秘密投票，以確保教評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始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3、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齊教評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及具體事實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一) 察覺期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查證結果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經查發現確有該情事者即進入輔導期。如學校怠於處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後應責成學校限期處理。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附表四所列情事，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

(二) 輔導期

教師具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如經學校書面通知後仍未有效檢討改進，學校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依下列原則輔導之：

- 1、學校應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含相關處室主任（組長）、學校教評會、學校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代表。
- 2、學校應安排一至二位資深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必要時得尋求法律、精神醫療、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
- 3、處理小組應不定期派員了解不適任教師教學改善情

形，並作成紀錄。

- 4、輔導期程以二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三) 評議期

- 1、前述輔導期程屆滿時，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即提教評會審議，其處理程序同貳 | 一 | (二) 之規定。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附教師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錄、教評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及具體事實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2、前述輔導期程屆滿時，符合教師法第十五條後段規定「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三、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一) 察覺期

- 1、教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進入評議期提教評會審議其資遣案。
- 2、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主動察覺或經舉報疑似罹患精神病者，學校應勸導其於一個月內接受合格醫師之鑑定，如於一個月內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進入評議期提教評會審議其資遣案。
- 3、如教師未患精神病或拒絕接受鑑定或拒絕提出診斷證明，視其教學或行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

事，依前開各情事規定之處理程序分別進入評議期或輔導期，其輔導程序同貳 | 二 | (二) 之規定。

4、教師如對學生有安全顧慮時，學校應立即暫停該教師之教學。

(二) 評議期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教師，學校教評會之評議程序同貳 | 一 | (二) 之規定，其決議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學校自作成資遣案決議後，應於十日內，檢具經合格醫師開立之患有精神病診斷證明書及學校教評會會議相關紀錄，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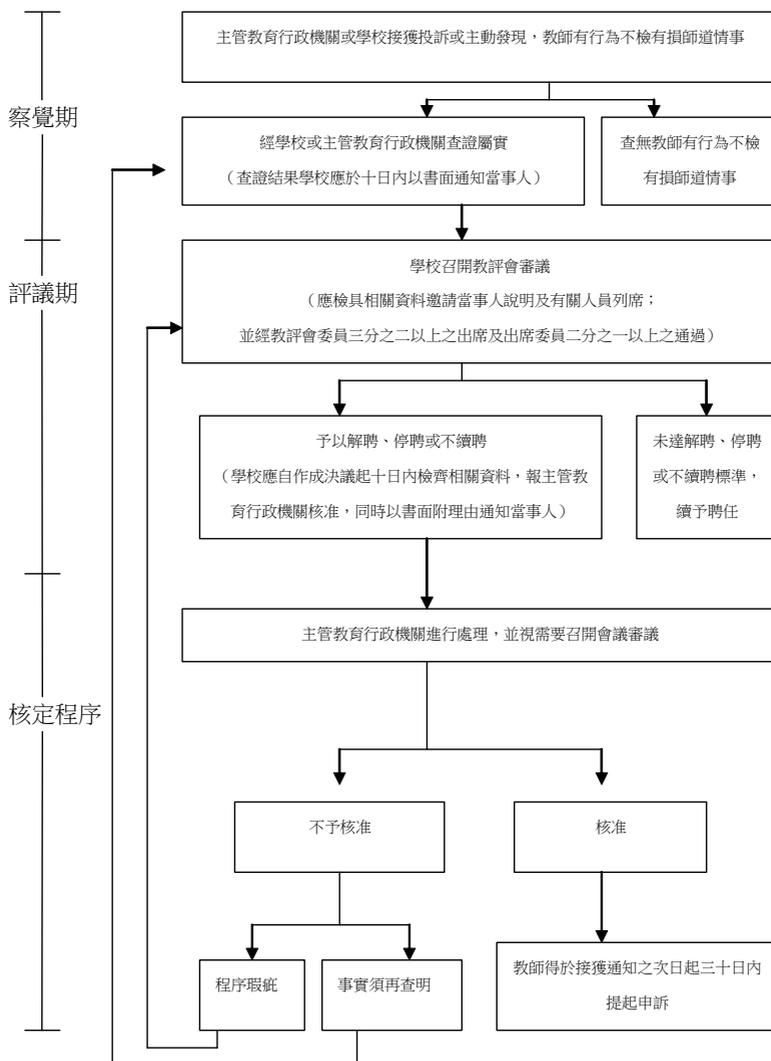
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報送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件，應即進行處理，必要時得組成審議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審議。審議小組建議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得聘任下列人員擔任委員，審議小組審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或相關人員列席：

- 一、地方教師會代表。
- 二、校長協會代表。
- 三、家長團體代表。
- 四、教育學者。
- 五、法學專家。
- 六、行政人員代表。
- 七、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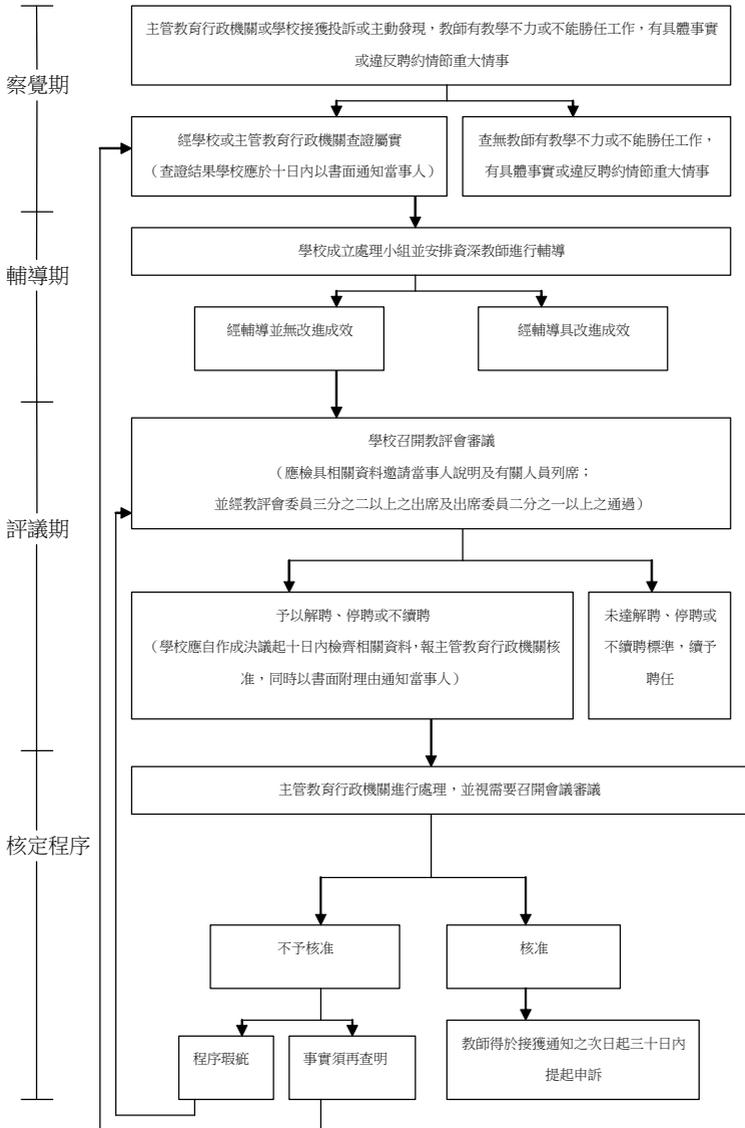
肆、其他配合措施：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設立諮詢專線，協助學校於行政程序處理上減少瑕疵；並蒐集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相關案例及答客問彙編成冊或建置專門網站刊載相關案例，以供各校處理之參考。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建立列管機制追蹤處理結果，要求學校應限期處理，並列入校務評鑑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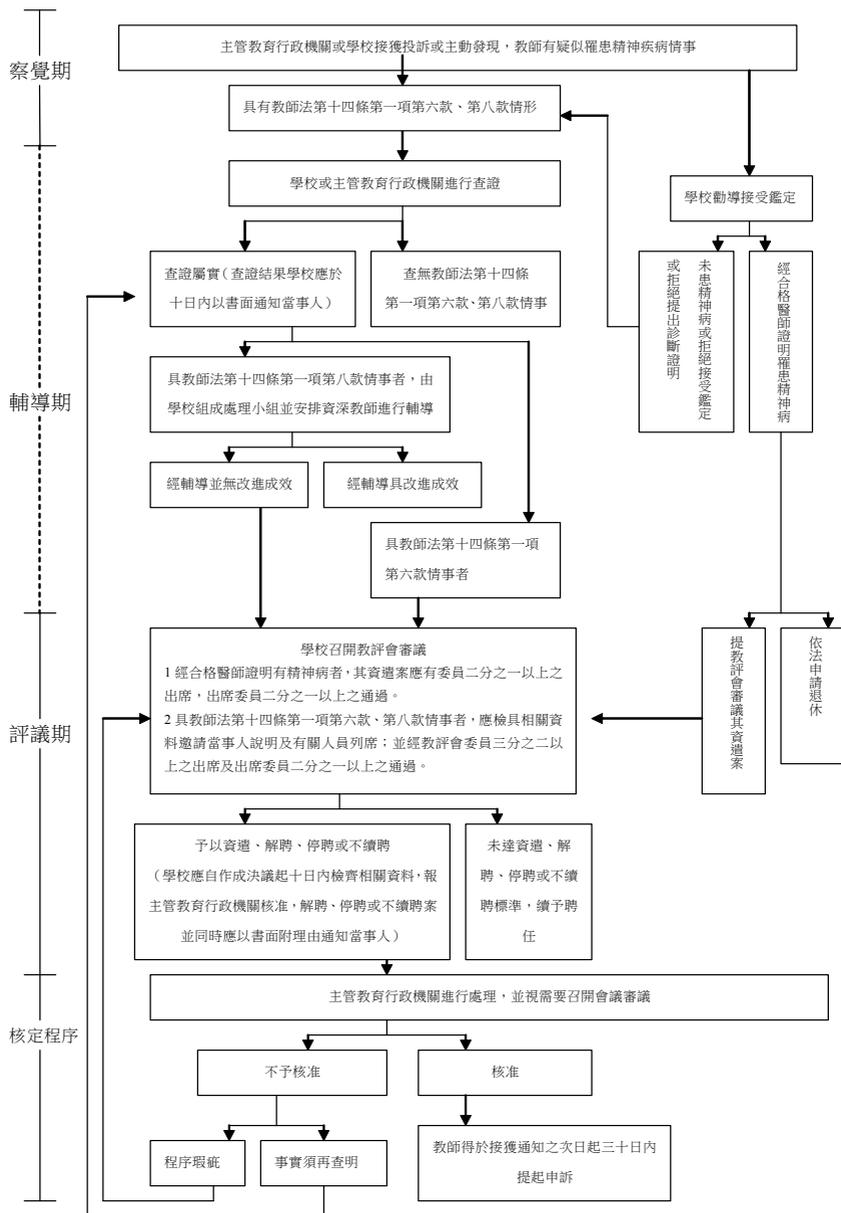
附表一：教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處理流程



附表二：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處理流程



附表三：疑似罹患精神病教師處理流程



附表四：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認定參考基準

-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 三、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 六、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
- 七、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
- 八、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 九、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利益者。
- 十一、重病或體力並不適宜教學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0）台參字第16486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六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33166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九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32210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35480號令修正發布第3～6、1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041032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41899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教育部（86）台人（二）字第86043703號函修正發布本辦法中有關教師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4款，另予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4款及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核等應予解聘與免職之規定，因與教師法抵觸，應不再適用；又考核辦法中與上述條文相關之處處理程序及救濟程序等規定，亦同時不再適用
8.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7077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4條
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19408號令修正發布第18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19999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28615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1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32314C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15178C號令修正發布第6、15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16876C號令修正發布第6、9、15、16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07969C號令修正發布第4、6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48301C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51988C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4、15、17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18473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4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 4 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 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四)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 5 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第 6 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五) 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六)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九)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五)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 7 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 8 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

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9條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10條 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11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會初核。

第12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一) 工作成績。

(二) 勤惰資料。

(三) 品德生活紀錄。

伍、教職員任用、介聘及考核

(四) 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13條 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考核委員名單。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列席人員姓名。

四、受考核人數。

五、決議事項。

第14條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

第15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6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17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第18條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伍、教職員任用、介聘及考核

-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 第19條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 第20條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 第21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 第22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23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 第24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陸、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 就學區劃分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826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 第 1 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同等學力，其認定基準如下：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 二、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四、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 第 3 條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8575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9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83939B號令修正發布第6、7、10、11、13、14、16、18、21、24、29條條文；增訂第18-1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2160B號令修正發布第6、13、19、21、29條條文；增訂第7-1條條文；除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第2項、第19條、第21條第2項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多元入學：指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依下列方式之一進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讀：

（一）免試入學：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二）特色招生入學：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二、就學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該直轄市、縣（市）個別或聯合之行政轄區為範圍所劃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供該區域之國中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核定該區域之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供全國國中學生選擇特色招生入學之就學區域。

第 4 條 就學區之劃定，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新生入學來源：近三年入學各學校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學生數。
- 二、區域共同生活圈：因歷史發展、地理區位或社會文化所形成之共同生活網絡範圍。
- 三、交通便利性：區域公共交通網絡之連結及便利情形。
- 四、學校類型及分布：本法第五條各類型學校分布之完整性，或學生適性選擇之充分性。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因素。

就學區內之國民中學所在地緊鄰其他就學區之鄉（鎮、市、區）者，得由各該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商後，將該緊鄰鄉（鎮、市、區）或其所屬就學區，劃定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

第 5 條 就學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之六月十日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或聯合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劃定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定階段，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及調處。
- 二、中央主管機關於完成前款就學區之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協商。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於招生前一年之七月二十日前公告就學區。

第 6 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

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比序項目，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其他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其列為比序項目者，應以採等級、等級加標示或運用加權採計方式為限，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

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關，於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前項第一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

第 7 條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者，其免試入學得依下

列規定辦理，不受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但其比序，應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

- 一、學校以群、科或校為規劃單位，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 二、學生得向前款各單獨招生學校報名，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 三、單獨招生學校之報到日期，應與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其未招滿之名額，得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第7-1條 學校進修部招收非應屆畢業生，得視歷年招生情況，自訂招生名額，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第 8 條 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之範圍及學校分配共同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之方式如下：

- 一、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之鄉（鎮、市、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 （一）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以下簡稱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原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位於共同就學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全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 （一）國中學生應以原就學區或共同就學區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各該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位於前目國民中學所在鄉（鎮、市、區）之學

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因戶籍遷徙或其他特殊理由，須變更就學區者，應於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擬參加免試入學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於變更後之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第 9 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或技術型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跨就學區，獨立或聯合辦理免試入學。

第10條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11條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二、考試分發入學：

(一) 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二) 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目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

各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應以同日辦理為原則。

第12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13條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 二、優質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 三、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第14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優質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基準辦理認證，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一、學校評鑑成績：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但新設或改制學校未有學校評鑑成績者，不在此限。

二、專任教師及合格教師應達一定比率以上。

三、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重大缺失。

前項第二款專任教師比率及合格教師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優質學校認證；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將認證結果送達學校，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依前項規定申請認證，其受理及審查，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之。

各該主管機關就第三項之申請，經審查結果不通過者，應通知學校，學校不服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第15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第16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一、免試入學：

（一）於每年七月前辦理分發作業。

（二）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日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

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特色招生：

(一) 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二) 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科測驗。

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

各就學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第17條 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第18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於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指學校應另行提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之名額比率而言，不包括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

一百零四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第18-1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公告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因正當事由未能於第五項所定期限完成者，應敘明理由及完成時間，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19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辦理之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由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

- 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 第20條 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並將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科別及名額、資格條件等招生資料，按其招生方式，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彙編成各種入學方式招生簡章，經各種入學委員會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備查，由各種入學委員會公告之。
- 第21條 除本辦法規定得採單獨招生方式者外，各就學區學校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成立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依第十九條各就學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之決議，辦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工作。
- 前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 各就學區之學校數低於十五校，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入學委員會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委員人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 第22條 各就學區各種入學委員會應推派代表，聯合成立全國各種入學委員會，協調各就學區招生入學相關事項。
- 第23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與專科學校五年制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由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前條之各小組、委員會及

- 專科學校五年制各招生委員會遴派委員組成，統合、協調並督導本辦法所定全國各種招生事項。
- 第24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試務工作之全國入學委員會之委員，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第25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 第26條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班）、特殊教育班之入學招生，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27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國民中學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並督導國民中學辦理學生適性選擇適當入學方式，並建立對學校訪視及考核機制。
- 第28條 國民中學應配合各入學委員會之招生作業，提供畢（結）業學生必要之協助。
- 國民中學應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
- 國民中學應於學生二年級時辦理性向測驗，三年級時辦理興趣測驗，並依測驗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於三年級下學期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進路之參考。
- 第29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10505620B號令訂定，並適用於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學生
2. 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4552B號令修正（原名稱：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作業要點）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劃定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應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委員由本部就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機關代表及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代表聘（派）兼之，審議及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定之就學區與共同就學區及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等事項。
 - 三、本部應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其委員由本部就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及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代表聘（派）兼之，協助及調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定就學區與共同就學區及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並就可能產生之困難及問題提供諮詢。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首長或教育局長擔任召集人；其委員由首長就家長、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委員人數；其就學區跨直轄市、縣（市）者，由該就學區內直轄市、縣（市）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召集人由該就學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商擔任。
- 前項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事項。
 - (二) 考量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高級中等學校類型與分布，及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因素，研擬就學區範圍。
 - (三) 就學區內國民中學所在地緊鄰其他就學區之鄉（鎮、市、區）者，協調各該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前款因素後，將國民中學緊鄰之其他直轄市、縣（市）之鄉（鎮、市、區）或其所屬就學區，規劃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
 - (四) 協助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對其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宣導就學區及入學相關事宜。
 - (五) 協助就學區內之免試入學委員會及高級中等學校，依本部核定之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範圍，推動各項入學相關事宜。
- 五、各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及行政人員、教師與家長等之代表組成，依本部核定之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範圍，辦理入學相關事宜。
- 六、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聯合成立之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得將共同就學區之跨區需求提報工作小組討論。
- 七、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就學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 (一) 工作小組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研擬就學區範圍之結果，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劃定就學區或共同就學區之參據。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之六月十日前，自行或聯合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劃定就學區，並由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之主政機關報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定階段，得報本部由

輔導小組協助及調處。

(三) 本部於完成前款就學區之核定前，得由審議小組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協商。

(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部之核定，於招生前一年之七月二十日前公告就學區。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參考下列各區範圍，劃定就學區：

(一) 基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

(二) 桃連區(桃園縣、連江縣)。

(三) 竹苗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四) 中投區(臺中市、南投縣)。

(五) 彰化區(彰化縣)。

(六) 雲林區(雲林縣)。

(七) 嘉義區(嘉義縣、嘉義市)。

(八) 臺南區(臺南市)。

(九) 高雄區(高雄市)。

(十) 屏東區(屏東縣)。

(十一) 臺東區(臺東縣)。

(十二) 花蓮區(花蓮縣)。

(十三) 宜蘭區(宜蘭縣)。

(十四) 澎湖區(澎湖縣)。

(十五) 金門區(金門縣)。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1. 中華民國103年09月1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93905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104年06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57382號令修正全文7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08月01日生效
 3. 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86268B號令修正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08月01日生效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利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主管機關訂定該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時得有共通性原則，特訂定本應遵行事項。
- 二、本應遵行事項適用於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訂定依據。
 - （二）訂定程序。
 - （三）該區免試入學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
 - （四）區內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之最低比率。
 - （五）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之直升入學比率及辦理方式。
 - （六）免試入學作業流程。
 - （七）免試入學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 （八）學生經依免試入學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仍同分時之適當處理方式。
- 四、前點第七款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可操作性原則，規定如下：

- 1、公平性：比序項目應符合公平原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2、教育性：比序項目應符合教育目標，如舒緩升學壓力、重視學生多元智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3、可操作性：比序項目應兼顧入學管道之可行性及完整性。

(二) 國中教育會考項目：

- 1、是否採計由各區因地制宜。但不得列為唯一項目，應搭配其他比序項目整體規劃。
- 2、超額比序項目包括國中教育會考總標示（總積點）者，其順次應置於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總積分之後，並置於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前；比序項目包括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總積分者，總標示（總積點）並應置於三等級總積分之後。

(三) 志願序項目：

-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原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得以校、群、科為志願序。
- 2、是否採計由各區因地制宜考量；採計志願序者，以群組計分為原則，高低分積分差異不宜過大。

(四)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如附件。

五、完全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辦理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所在之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二) 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該區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 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會同主管機關於放榜前針對多元學

習表現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等項目，擇採集中分發、集中審查或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六、學生於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參加免試入學，有下列特殊因素者，僅得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
- (三) 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惟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 (四)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學生依前項特殊因素申請專案認定者，其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七、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建教合作班、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獨立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等，得由各主管機關另定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一、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規範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設定基本採計門檻。

（二）規範明確：

1、定義明確：述明採計項目及定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並公告。

2、採計明確：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三）程序完備：各區研訂時應廣納各界意見，並定期檢討。

二、「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參照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目	男生				女生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二）計分原則：

1、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3、各區可自行決定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1）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

測，由本部統一提供格式，核發單位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檢測單位。

- (2) 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本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三、「競賽、資格檢定及證照」項目採計原則：

- (一) 競賽項目：限學生於國中階段參加獲獎者，採計時應符合下列認定原則：

1、符合主辦層級認定：

- (1) 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 (2)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 (3) 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 (4) 縣市性：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競賽。

2、符合辦理原則認定：

- (1) 教育性：應與國中課程教學相符，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及自我優勢。
- (2) 經常性：應定期辦理，並逐年適時檢視評審評分、競賽分組、教師指導等競賽規範之公平性。
- (3) 普遍性：競賽資訊應由主辦單位函告轄內國民中學學生周知，妥為宣導，並儘量讓所有學生都有參加機會。
- (4) 逐級性：縣市性競賽參賽者，原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參加之；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參賽者，原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選或推薦參加。

3、成績計分原則：

- (1) 應明定各競賽項目核獎之項目及人數上限，且競賽間之核獎總數應符合比例原則。
- (2) 競賽成績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

- (二) 資格檢定及證照之認定，以政府機關辦理或認可之項目為範圍，其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

四、「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

- (一) 各國中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規範，由學校提供足量之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
- (二) 校內服務，由學校規劃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校外服務內容及發證，由各區定之。
- (三) 參加學校社團，或經民主程序選出之幹部，得納入服務學習項目計分。

五、「日常生活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 (一) 獎懲類別：依獎懲種類分別計分。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與原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同等之計分。
- (二) 出缺席情形，以學生之曠課節數為計分依據。
- (三) 各區應訂定日常生活表現項目積分總合之上限。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非應屆畢業學生、轉學生、身心障礙、身體羸弱與家庭經濟不利學生、臺商子女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特殊性，妥慎考量其採計方式及輔導措施，以確保其升學權益。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1. 中華民國103年08月1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83941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中華民國104年05月0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34446B號令修正全文8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條規定，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者，申請辦理免試續招，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辦理免試續招：

（一）國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未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十五人之最低成班班級學生數。

（二）私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

前項第一款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包括外加特殊身分學生；第二款最終錄取且報到之學生總數，不包括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

第一項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未計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

三、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得跨區招生，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

四、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依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至免試續招名額辦理。

六、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者，至遲應於當年七月十五日前函送續招

簡章報本部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經核准辦理免試續招者，應於當年八月二十日前完成續招及錄取名單上傳工作，並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前，將新生名冊報本部。

- 七、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於續招簡章內應載明學生參加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免試入學（包括直升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 （一）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遷徙，須搬家遷徙。
- （二）家庭特殊境遇，須進行安置。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主管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得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 應遵行事項

1. 中華民國103年09月1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93055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104年06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58050B號令修正全文6點，並自即日生效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利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主管機關訂定該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時得有共通性原則，特訂定本應遵行事項。
- 二、本應遵行事項適用於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訂定依據。
 - （二）訂定程序。
 - （三）該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
 - （四）特色招生審查會之組織、成員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五）學校申辦之程序、日程及所需文件。
 - （六）審查程序及重點：
 - 1、審查程序：包括特色招生審查會之運作、審查程序及作業期程。
 - 2、審查重點：
 - （1）招生之目標及理由：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力。
 - （2）自我評估：辦理特色招生班（群、科、組）之內外部評估。
 - （3）課程規劃：應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

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 (4) 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設備、教材教法等，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科技部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 (5) 辦理方式：學科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試務規劃應包括招生名額、命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合或單獨辦理等。
 - (6) 學生輔導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 (7) 編班方式。
 - (8) 招生比率：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9) 學生表現：學校歷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等學生優異表現。
 - (10) 學校評鑑：應經認證為優質學校。
 - (11) 預期成果。
 - (12) 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
- (七) 申復程序及日程。
 - (八) 核定程序及公告日程規劃。
 - (九) 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四、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

陸、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程序核定，並報本部備查。

五、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甄選入學之招生範圍，由各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報本部備查；其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由本部定之。

六、主管機關審核高級中等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之參考格式如附件。

序號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查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提出特色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1	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另訂定之項目）					
綜合評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八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一)字第1010507023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8點，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高中高職學生適用之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依據行政院一百年九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三三五八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及本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臺中（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二二六六號函核定之「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作為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依據。
 - （二）提供主管機關審查及核定主管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依據。
 - （三）作為本部訂定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區之依據。
-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應為經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中高職。
- 四、本要點所定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其範圍如下：
 - （一）經主管機關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核定設置之高中音樂、美術及舞蹈資賦優異班。
 - （二）經主管機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核准設立之高中、高職音樂、美術、舞蹈及戲劇班（科）。
- 五、高中高職申請藝術才能班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逕向主管機關提出下一年度甄選入學申請（如附件

一），其申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採甄選入學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 (二) 採甄選入學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等）。
- (三) 採甄選入學之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 (四) 採甄選入學之教學資源（包括內部、外部資源）。
- (五) 採甄選入學之辦理方式（包括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
- (六) 採甄選入學之學生輔導方式（包括生活、心理輔導等）。
- (七)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 (八) 學校採甄選入學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九) 學生表現成果。
- (十)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六、主管機關於高中高職申請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經審查同意後，將學校招生名額彙整送所屬免試就學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匡列特色招生名額，並報本部備查。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核定下一學年度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及名額。

曾獲核定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高中高職，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三年內（包括核定辦理年度）免提申請，主管機關參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辦理情形等，核定特色招生名額。

七、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招生區以聯合辦理為原則。招生區內學校如因區域特性等因素，無法採用聯合招生方式招收學生，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辦理單獨招生。各類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招生區如附件二。

八、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招生，分術科測驗及分發作業二階段辦理。

- 九、報名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之學生，不受免試就學區之限制，惟僅能向一區（校）報名術科測驗及申請分發。
- 十、高中高職同一類型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之術科測驗作業以同日辦理為原則，均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並應於免試入學前，完成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 十一、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分發報名及報到，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
- 十二、分發作業以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並得以國民中學教育會考評量結果為入學門檻。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續招。
- 十三、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招生作業，以聯合甄選入學辦理者，由主管機關協調擇定一所學校為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統籌辦理該區術科測驗及申請分發事宜，並擬定術科測驗、申辦分發作業及簡章。
- 十四、報名高中高職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或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各該法規規定通過鑑定。
- 十五、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各校招生名額併入學校所屬免試就學區之特色招生名額計算。經核定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校，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 十六、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應提供名額，供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申請鑑定安置，其辦理時程、名額及資格應明定於簡章。
- 十七、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應將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主管機關應評估特色招生對國中教學之影響。
- 十八、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學校法規核定設立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得參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一

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請表

一、申請學校：

二、申請甄選入學班（科）別：

音樂班（科） 美術班（科） 舞蹈班（科） 戲劇班（科）

三、核定設班學年度： 學年度，是否為資賦優異班：是 否

四、核定班級數： 班，申請甄選入學班級數： 班

五、核定招生名額： 人，申請甄選入學名額： 人

六、申請內容：

項目	申請內容	說明	備註
1	採甄選入學之目標及理由		
2	採甄選入學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		
3	採甄選入學之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4	採甄選入學之教學資源		
5	採甄選入學之辦理方式		
6	採甄選入學之學生輔導方式		
7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甄選入學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填表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二

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招生區規劃表

藝術才能班(科)別	聯合招生區	招生區學校	備註
音樂班(科)	北區	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設有音樂班(科)高中高職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設有音樂班(科)高中高職	
	南區	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設有音樂班(科)高中高職	
美術班(科)	北區	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設有美術班(科)高中高職	
	桃園區	桃園縣設有美術班(科)高中高職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設有美術班(科)高中高職	
	南區	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設有美術班(科)高中高職	
舞蹈班(科)	北區	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設有舞蹈班(科)高中高職	
	南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設有舞蹈班(科)高中高職	
戲劇班(科)	全區	各直轄市、縣(市)設有戲劇班(科)高中高職	

註：招生區內學校如因區域特性等因素，無法採用聯合招生方式招收學生，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1010185803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7點，並自即日生效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依據行政院 一百年九月二十日 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三三五八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及本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 臺中（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二二六六號函頒之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為培育具有優異運動專長表現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體育與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並配合各課程綱要，以培植運動專業人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為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目的如下：
 - （一）作為學校體育班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依據。
 - （二）提供主管機關審查及核定學校體育班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依據。
 - （三）提供主管機關銜續競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管道，共同建立其免試就學區國民中學及學校體育班運動人才培育一貫制度之依據。
- 三、適用對象：
 - （一）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 （二）經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中、高職。
- 四、辦理方式：
 - （一）採特色招生入學之學校，應於同日辦理術科考試。
 - （二）學校得以獨立或聯合招生之方式，辦理特色招生入學。

五、推動方式：

- (一) 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由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將審查結果報本部備查。國立高中、高職各校體育班特色招生運動種類，應與鄰近國民中學發展之重點運動銜接。
- (二) 學校體育班招生簡章由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下一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並公告之；其結果應登入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並報本部備查。
- (三)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成立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其審查會成員應包括教育學者專家（含體育、課程、測驗專家）、主管機關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掌握免試就學區內高中、高職就學資源、國民中學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等相關分析資料。

六、名額核實方式：

- (一)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核定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名額，於彙整後送其免試就學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匡列特色招生名額，並報本部備查。
- (二) 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以學校所屬之免試就學區為計算單位。
- (三) 當年度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得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內辦理續招。各主管機關於核定下一年度學校申請體育班特色招生名額時，應審酌各校前一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辦理情形及國民中學運動人才培育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七、報名、錄取及報到方式：

- (一) 特色招生之招生範圍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名。
- (二) 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之學生，應依規定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報名參加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
- (三)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違反者，取消體育班特色招生入學錄取資格。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依據簡章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四) 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之學校，應於同日辦理報到。

八、甄選入學測驗方式：

- (一) 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體育班特色課程內容規劃。
- (二) 術科考試依學校體育班競技運動專長及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 (三) 負責辦理招生之學校，應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及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訂定測驗考科，或委由測驗專責機構協助之。

九、各主管機關為推動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其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廣納就學區內相關學校與人員意見，充分進行溝通與協調，凝聚共識，並審慎模擬演練，訂定合宜之方式，以確保學校體育班學生權益。
- (二)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建置特色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各區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其公告內容應包括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測驗方式、學校招生名額及錄取方式等事項。
- (三) 各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得訂定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補充作業原則。

十、學校申辦方式：

(一) 學校評估確有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必要時，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主管機關提出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 2、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例如學生來源等）。
- 3、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 4、教學資源規劃（包括內部、外部資源）。
- 5、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包括簡章、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競技運動專長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等）。
- 6、學生輔導方式（包括運動訓練、課業輔導、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科學服務、運動禁藥管制、運動品德與法制、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 7、校內學生近三年競技運動表現成果及成績考查結果。
- 8、體育班評鑑之佐證資料。
- 9、主管機關核定體育班設立及發展專長之佐證資料。
- 10、採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 11、其他特色招生相關事項。

(二) 經主管機關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為彰顯其學校發展特色，得與鄰近區域國民中學合作，以增進國民中學學生及家長之適性選擇機會。

十一、學校體育班經核定採特色招生者，其學校應成立特色招生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訂定錄取條件及入學考試機制。
- (二) 訂定錄取標準審查之機制，以維護招生品質。
- (三) 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試務人員工作講習。

(四) 訂定爭議及申訴事項處理原則。

(五) 其他體育班特色招生事宜。

- 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應將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主管機關應評估特色招生對國民中學教學之影響。
- 十三、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體育班，三年內得免提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主管機關應參酌各校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核定特色招生名額。重新申請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或招生班運動專長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重要日程，由本部參考免試入學作業定之。
- 十五、主管機關審核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格式如附表。
- 十六、各主管機關輔導學校體育班選擇免試入學管道，應依免試入學規定及作業辦理。
- 十七、本要點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附表

主管機關審核學校提報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檢核表

(一) 形式審查

序號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複核	
		有	無	有	無
1.	體育班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提出體育班特色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				
3.	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等)				
4.	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5.	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6.	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競技運動專長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				
7.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學生輔導方式(含運動訓練、課業輔導、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科學服務、運動禁藥管制、運動品德及法制、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8.	學生競技運動表現成果				
9.	體育班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0.	主管機關核定體育班設立及發展專長之佐證資料。				
11.	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作業要點訂定之項目)				

(二) 實質審查

序號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學校評鑑	經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或評鑑優良之學校				
2	辦理理念	符合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之理念				
3	課程特色	特色課程與體育班特色招生之關聯性				
4	規劃目標	明確且可行				
5	教學資源	5.1.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師資				
		5.2.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設備				
		5.3.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校內、外教學資源				
6	學生來源	歷年招生狀況				
7	學生表現	歷年學生表現				

陸、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8	學生輔導	8.1 編班方式 8.2. 學習、生活及生涯等輔導 規劃				
9	招生規劃	9.1 特色招生名額 9.2 招生方式：採聯合招生或 單獨招生 9.3 體育班測驗科目、內容及 計分方式、錄取方式				
10	其他特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重 要項目				
11	綜合評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1095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6770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165068號令修正發布第2、3、6條條文；刪除第4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15400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020123903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學生：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第 3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

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 4 條 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鑑定後，由主管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適性安置。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之年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之限制。

第 5 條 除依前二條之升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辦理一次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助。

第 7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升學甄試，應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由該管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8 條 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五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0000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31606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條（原名稱：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43126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07243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原名稱：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91066883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41042A號令修正發布第3、9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26926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52410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49946C號令修正發布第3、5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2012523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3、11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30128812號公告第5條第2項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30094196B號令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

機關之有關規定。

第 3 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

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

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第 4 條 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前項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原肄業學校應輔導協助轉系。

第 5 條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應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招生單位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單位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 6 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第 7 條 各招生單位於招生放榜後，應將原住民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原住民主管機關備查。

- 第 8 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9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
前項名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
- 第10條 原住民報考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其報考資格、成績計算、錄取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
- 第10-1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05606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07396C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9029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020120156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8194B號令修正發布第1、10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因地區發生重大災害致嚴重影響正常運作，妨礙學校上課、學生學習，且無法透過教育措施改善，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足以影響當學年度升學公平性者，由各該政府檢齊相關評估資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召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審查後，核定其重大災害情形、地區範圍、優待方式及優待期限，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核發受災情形證明文件。

前項所定重大災害，並包括重大傳染疾病。

第一項所定評估資料，應包括重大災害情形、地區範圍、影響學生人數、已進行之教育改善措施及成效、影響學生升學公平性分析、建議優待方式及優待期限等。

第 3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與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及報考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得以外加名額、增加總分、放寬申請條件或專案辦理招生等方式為之。

第 4 條 前條優待方式之訂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後定之。
-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由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會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後定之。
- 三、大學：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會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後定之。

前項優待方式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其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5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規定時間繳交規定之受災情形證明文件，作為報名資格審查及升學優待之依據。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如未以重大災害地區學生身分報名或未繳交前項規定之證件者，不得享受本辦法之升學優待。

第 6 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於境外就學學校所在地區發生重大災害，且該重大災害存續期間，足以妨礙學校上課、學生學習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後，核定其重大災害情形、地區範圍、返國就學優待方式及優待期限。

前項所定重大災害，並包括重大傳染疾病及戰亂。

第一項學生境外就學學校，應符合境外學歷相關採認規定。

符合前三項規定之學生申請返國就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優待方式，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每位學生申請系（科）數，以三系（科）為限；其申請大學之學系，以師資培育、醫學、中醫及牙醫以外之

其他學系為限。

三、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資格審查符合者，依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志願，申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者，依其免試入學就學區規定辦理；申請大專校院者，送請各大專校院以筆試、口試、面試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甄選，並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校甄選結果及學生志願序，以外加名額方式核定分發。

第 7 條 各招生單位於公告錄取名單後，應將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8 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學生，如發現所繳受災情形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學位證書。

第 9 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1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1.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二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30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
 2.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70）台參字第275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
 3.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18544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52734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第4、5、9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29468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72180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並自九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原名稱：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33069C號令修正發布第1、8、12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49056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9條；除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180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0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9810B號令修正發布第1、20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指因公務需要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以下簡稱派外人員）。
-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

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第四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第 3 條 派外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銓敘合格、任官、以政務人員任用、機要人員任用或依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進用，占本機關、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員額編制者。
- 二、因不可替代之專業，受政府機關委託，派往國外專職執行國家公務，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者。

第 4 條 派外人員擔任駐外工作期間，其駐在國有下列情形之一，派外人員子女得不隨同停留在同一駐在國：

- 一、生活條件不佳。
- 二、安全有疑慮。
- 三、無適當可供銜接學校。

派外人員子女因前項情形而有停留其他國家必要者，派外人員應事先，或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於該事由結束後三個月內，報派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

第 5 條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六條規定入學者，不得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及國外已修讀畢業之教育階段。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十一條規定入學者，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後各學系不予優待。

第 6 條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擬返國就學者，派外人員應至遲於最後一任期結束返國後三年內，依下列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 一、擬就讀與其國內外學歷相銜接之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六個月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二、擬就讀與其國外學歷相銜接之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第八條所定期限，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前項所定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之期間，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計算至返國日；申請就讀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計算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

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派外人員子女居留國外期間，每年返國停留未逾三個月者。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派外人員子女之事由致超過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申請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後，報本部辦理：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二、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三、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之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申請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得另繳交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同意派外人員子女得不在同一駐在國，或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本部或學校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其他證明文件，應能證明派外人員派免生效日期、派駐國別、擔任職務。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學歷包括因駐在國無適當學校可供就讀，經派外人員事先報派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而取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

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且該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之學歷不受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有關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之限制。

第 8 條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下列規定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不接受轉學申請：

- 一、派外人員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檢附前條規定文件，送請派遣機關審核後，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辦理。
- 二、本部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審核後，依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志願，送請各校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得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後進行口試。
- 三、各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甄選，並轉報本部依志願序核定分發至各該校系就讀。
- 四、派外人員子女經前款甄選後仍無學校同意其申請者，由本部協助輔導至適當之學校就讀。

派外人員因臨時調任回國，致未能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報派遣機關核轉本部專案送請學校進行甄選。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本部依其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入學。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決定派外人員子女分發或甄選時，應衡酌其國外居留時間、駐在國教育條件及在校成績表現。

第 9 條 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半年以上未滿二年即奉調回國者，至遲於返國後一年內，得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派外人員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輔導入學至專科學校五年制最高學級者，以三年級為限。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未滿二年即因故回國者，得比照前項規定，由派外人員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入學。

- 依前二項規定輔導入學者，不得享有第十一條所定之優待。
- 第10條 派外人員子女於同一派外期間返國後依本辦法分發或輔導入學者，無論註冊與否，以一次為限；分發後，不得再申請改分發。
- 第11條 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自行返國進入國民中學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分發入學方式或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入學優待方式擇一辦理。
- 前二項所定返國時自行進入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者，應於入學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遺機關審核後，報本部核發身分證明：
- 一、派外人員子女身分證明申請表（包括指定文件）。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文件。
- 第12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

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13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14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

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15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大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16條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

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第17條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時間如已超過學期開課時間三分之一，經分發或輔導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准予隨班附讀。

第18條 政府派駐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人員，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香港、澳門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19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20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55017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40729A號令修正發布第2、7~9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58898C號令增訂發布第9-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20480C號令修正發布第1、9-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35497C號令修正發布第2、3、9-1條條文；增訂第9-2、9-3條條文；除第9-1、9-2條條文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943B號令修正發布第1、2、9-1、14條條文；增訂第13-1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51063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 二、國際科學展覽：指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
- 三、升學優待：指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
- 四、高級中等學校：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

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五、大學校院：指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六、各本學系：指與參賽項目相同之各本學系。

第 3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

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O' Halloran）獎、銀牌獎、銅牌獎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四、獲得亞太數學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榮譽獎，或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

一、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

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二、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四、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且其學籍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

第 6 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國際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且其學籍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就讀。

第 7 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獲獎或受推薦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由其就讀學校報請本部辦理。但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者，應由其就讀學校送請國內主辦單位核轉本部辦理：

一、畢業證（明）書。

二、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歷年成績單。

符合本辦法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之非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但第一款之畢業證（明）書，以在學證明書代之。

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得擇優以最高獲獎項目申請辦理之。

經本部審查符合規定保送之學生，除保送醫學系者，各大學

得另定規定予以審查外，學校應予接受。

第 8 條 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 一、獲得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獲得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羅蘭（O'Halloran）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 三、獲得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應擇優以最高獲獎獎額辦理之。

第 9 條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 一、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 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第9-1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該科競賽金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大會一等獎，其後並取得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入學許可者，自獲獎之日起至大學畢業後三個月內，得依其就讀大學年級或碩

士、博士階段，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

前項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文件。
- 三、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不含大陸與港澳地區）入學許可證明影本。

學生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碩士、博士階段依申請留學國別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大學階段依申請留學國別及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或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者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

經本部審核通過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部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獎學金金額、給與期間與回饋條件、終止或償還獎學金原因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本部應設專責小組，長期輔導前項至國外留學之學生，查核其學習成就，並提供必要之服務。

第9-2條 符合第八條或第九條之學生，於其就讀國內大學數理相關學系期間，每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三名者，依其名次每一學年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十萬元、五萬元之獎學金。

前項獎學金之發給期間，不包括轉換學校及延長修業年限。

第9-3條 符合本辦法升學及獲得獎學金之學生，須協助本部推廣科學教育，其推廣方式，由本部定之。

第10條 本部為協調及審議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升學優待及發給獎學金事宜，得組成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審查程序及審查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11條 各接受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校，應對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生定期辦理追蹤輔導。

- 第12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合於當時升學、獎勵之規定者，得依原規定辦理。
- 第13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13-1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1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 保送入學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教育部（64）台參字第6650號、內政部（64）台內勞字第622563號會銜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八日教育部（65）台參字第14231號、內政部（65）台內勞字第691208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教育部（66）台參字第7996號、內政部（66）台內勞字第724936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06361號、內政部（71）台內職字第67326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條
5.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三日教育部（73）台參字第30222號、內政部（73）台內職字第241358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教育部（83）台參字第054954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4條（原名稱：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7.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69236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58428號令修正發布第1、2、5、6、8、10、11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31249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40239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
1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32969C號令修正發布第2~4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43114C號令修正發布第2、4、8~10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124021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30124618號公告第2條第1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182115B

號令修正發布第1~4、13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
- 五、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第 3 條 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 五、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六、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 七、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八、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第四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 4 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五、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 六、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

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 第 5 條 符合前三條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應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審入學。
- 第 6 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甄審入學，依核算之積分及學生志願順序，分發相關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就讀。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學生之甄審入學，依學生甄審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保送入學依學生志願、獲獎種類及名次等予以分發。
- 第 7 條 學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以下簡稱技優入學）事宜。二所以上學校得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技優入學事宜；其主辦學校，由主管機關指定。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類競賽、展覽之認可，由各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辦理。
- 第 8 條 依本辦法辦理技優入學之時間、方式、招生名額、相關職種（類）對應之系科組、優勝名次、加分優待及在學成績基準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各招生委員會應依本辦法及前項規定訂定招生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得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但參加當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並獲分發之錄取生，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當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違者取消其當學年度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第10條 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學生，得同時報名參加甄審及保送

入學，獲錄取時，僅得擇一校系報到，並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校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取消其甄審及保送入學之錄取資格。

第11條 學校對以技優入學之學生，應加強其基礎學科之輔導。

第12條 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13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 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101年04月30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三）字第1010506524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點，並適用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學生
2. 中華民國103年01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07799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3.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92302B號令修正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事宜，應納入免試入學作業（以下簡稱技優甄審免試入學），由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依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訂定招生辦法或簡章辦理，並應與一般生免試入學作業區隔。
 - 三、技優甄審免試入學每名學生以「單一選科」、「志願多校」選填志願。
 - 四、技優甄審免試入學學生之甄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2、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3、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

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4、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 5、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6、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 7、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二）前款第一日至第六目所列之各類競賽及展覽之認可，由免試入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三）第一款第七目所列應屆國中畢（結）業生，以技藝技能優良身分入學者，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為限。專業群、科對照表，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列入招生簡章中辦理。

（四）具有申請資格之已畢業學生，經本部核准保留資格至本學年度者，得參加本學年度之技優甄審免試入學。

（五）曾為國際技能競賽、科展選手，或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科展獲得優勝以上名次，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之技優甄審免試入學者，經本部核定後，得申請保留資格，並以一次為限。

五、積分核算：

（一）積分為技藝技能得分，僅得擇優採一項計算積分。

（二）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優勝者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七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六十五分
	佳作（甲等）	六十分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五十分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 PR 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 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五十分
	PR 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PR 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六、分發依據：

- （一）依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專業群、科就讀。積分相同者，進行同分參酌以定錄取；其同分參酌項目，於各就學區招生簡章明定，並得包括競賽得獎、項目、名次、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及志願序等。
- （二）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者，不予分發；其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 （三）經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仍無法評比者，增額錄取之。
- （四）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七、錄取名額：國立學校每班內含二名，私立學校每班外加二名。各招生學校應確實提列各科班招生名額，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八、經甄審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始得參加當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行政機關辦理所轄技優甄審免試入學事宜，得參照本要點辦理。

十、納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輔導辦法

1.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三日教育部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教育部（57）台參字第22110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62）台參字第522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
4.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教育部（64）台參字第9169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內容
5.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5）台參字第973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
6.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教育部（66）台參字第13053號令修正發布第3、10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七日教育部（69）台參字第10795號令修正發布第2~5、9、1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七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2304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
9.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九日教育部（73）台參字第2634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
10.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32600號令修正發布
1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四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10980號令修正發布
12.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41031號令修正發布第6、14、17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56441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4896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7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15.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11427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91088767號令修正發布第5、7條條文；並增訂第5-1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8080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32841A號令修正發布第10、11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94689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0.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22056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20025953A號令修正發布第1、21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2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10846B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 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 ）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 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 ）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 ）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 ）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 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 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 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 (盃) 賽，獲得前四名。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 (SportAccord) 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 (亞洲) 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賽國 (地區) 及隊 (人) 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4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5 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 6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 7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

組前三名。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 8 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 9 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第10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

發。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11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12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

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 第13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 第14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15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 第16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 第17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 第18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 第19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第20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第2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一日教育部（59）台參字第19121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65）台參字第1618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教育部（66）台參字第11449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73）台參字第20751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三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21200號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50401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0530C號令修正發布第1、3、8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52411C號令修正發布第3、8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19598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47667C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73871B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067A號令修正發布第1、3、9條條文；增訂第8-1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五)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

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

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8-1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教育部（47）台參字第7441號、僑務委員會銜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教育部（51）台參字第4895號令、僑務委員會（51）台僑教字第10739號令銜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教育部（53）台參字第6064號令、僑務委員會（53）台僑教字第19568號令銜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教育部（57）台參字第20580號令、僑務委員會（57）台僑教字第73482號令銜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日教育部（62）台參字第19509號令、僑務委員會（62）台僑輔（二）字第53723號令銜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日教育部（72）台參字第0864號令、僑務委員會（72）台僑升字00857號令銜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教育部（77）台參字 58651號令、僑務委員會（77）僑輔升字第09566號令銜修正發布第2~5條、10、11、14、15、17、26~28、32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20629號令、僑務委員會（80）僑輔升字第4697號令銜修正發布第2~5、7、10~14、25、29、30、32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41359號令、僑務委員會（88）僑參字第880031921號令銜修正發布全文29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77526號令、僑務委員會（90）僑法字第0903051719-1號令銜修正發布全文30條
1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57417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並刪除第 29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49174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46821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3條；並自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01705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11950C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1、14、23條條文；並增訂第6-1、22-1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98825C號令修正發

- 布第3、6、6-1、9、10、14、16、18、23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125890A號令修正發布第1、7、9~12、16、25條條文；增訂第24-1條條文；刪除第24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30082874B號令修正發布第5、6-1、11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30179822B號令修正發布第1、16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30158355號公告第22條第1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3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

日為準；依第九條第四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僑生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者，不受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僑生依第二項但書規定自行轉讀或升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

僑生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

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二)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6-1條 大學校院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

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大學校院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7 條 駐外館處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館處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 三、申請就讀大學（含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校院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校院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校院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停留許可，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但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華僑高中為限。

辦理前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

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但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者，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10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

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11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12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盡量協助轉系科。

- 第13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 第14條 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第15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 第16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校院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

- 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 第17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18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校院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 第19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 第20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 第21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 第22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22-1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 第23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第24條 （刪除）
- 第24-1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2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1.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蒙藏委員會第 610595 號令、教育部 (61) 台參字第13933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 (81) 台參字第57047號令、蒙藏委員會 (81) 會藏字第3157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教育部 (90) 台參字第90070344號令、蒙藏委員會 (90) 台會蒙字第3346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4條條文；並刪除第5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8101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62462C號令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31087C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0405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0707B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其身分認定依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應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
- 第 3 條 大學受託辦理蒙藏語甄試，應組成蒙藏語甄試委員會。蒙藏語甄試及格基準、甄試範圍、參加甄試資格等規定，經蒙藏語甄試委員會擬訂後由大學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4 條 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二年。

第 5 條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 6 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7 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 第 8 條 第五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2）台參字第15729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5）台參字第35960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29791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21733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教育部（83）台參字第021984號令修正發布第2、5、10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93254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7條
7.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63821號令增訂發布第16-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13016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6條
9.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28239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增訂第6-1條條文；並刪除第15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93125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88554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00922C號令修正發布第4、6、10、17、22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23207B號令修正發布第2、4、6、11、13、16、17、19、20、23、26條條文，增訂第21-1條條文；並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36999C號令修正第20、26條條文；並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88395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8條；並自一〇〇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10243625B號令修正發布第2、22、28條條文；並自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126274A號令修正發布第1、2、4、5、11、17、21、28條條文；增訂第7-1、20-1條條文；並自一〇〇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18. 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30084632B

號令修正發布第5、28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30180421B

號令修正發布1、20-1、28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臺規字第1030158355號公告第 20條之1第1項、第24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

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

一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5 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7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

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7-1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

- 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10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11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12條 大專校院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 第13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 第14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

- 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 第 15 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 16 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 17 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 第 18 條 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19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20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 三、學歷證明文件：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

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20-1條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館處、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21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22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23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25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 第26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 第27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28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83118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06004C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才）。

第 3 條 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三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一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第 4 條 具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科技人才為其子女申請就讀科學工業園區雙語學校或雙語部者，應依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第 5 條 科技人才依本辦法申請子女來臺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送請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部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部轉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 二、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三、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

國日期證明書。

四、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六、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七、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申請就讀大學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由本部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依其入學審查或甄選等規定辦理。但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不接受就讀申請。

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辦理。

申請就讀幼兒園者，其屬公立幼兒園，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為大陸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 6 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申請分發就學，以一次為限。但科技人才因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指派變更工作地點時，得為其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子女申請分發轉學。

前項轉學之申請應由科技人才檢具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轉陳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加具審查意見後，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二、申請人子女現就讀學校成績單。

三、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 7 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

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

計算。

- 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 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 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 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1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

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第 8 條 各級學校對依本辦法入學之學生，應提供適切之輔導，以利其學習適應。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10條 第七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11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柒、課程及學習評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451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3742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

第 1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設審議會審議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所定課程綱要，及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設課程審議會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部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負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課程之審議；審議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

前項分組審議會，得依各教育階段及特殊類型教育，分為下列各組：

一、各教育階段：

- （一）國民小學分組。
- （二）國民中學分組。
- （三）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
- （四）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

二、特殊類型教育：

- （一）特殊教育分組。
- （二）體育分組。
- （三）藝術才能分組。
- （四）其他視課程審議需要之分組。

第 3 條 審議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課程政策之審議。

- 二、學校課程發展機制及期程之審議。
- 三、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 四、學校課程總綱之審議。
- 五、各教育階段及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及其實施有關規定之審議。
- 六、其他學校課程相關事項之諮詢、建議及審議。

第 4 條 分組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 一、各該教育階段或特殊類型教育課程政策之審議。
- 二、各該教育階段或特殊類型教育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 三、各該教育階段或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總綱之審議。
- 四、各該教育階段或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及其實施有關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各該教育階段或特殊類型教育課程有關事項之諮詢、建議及審議。

第 5 條 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其中一人為總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總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分組審議會召集人、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師組織、校長組織、家長組織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

第 6 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各分組審議會各置委員四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學者專家代表。
- 二、領域、學科、群科學者專家代表。
- 三、領域、學科、群科教師代表。
- 四、教師組織代表。
- 五、校長組織代表。
- 六、家長組織代表。
- 七、社會公正人士。

八、其他分組審議會推舉之代表。

九、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代表。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各日分組審議會，各置委員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學者專家代表。

二、特殊類型教育之學者專家代表。

三、特殊類型教育之教師代表。

四、教師組織代表。

五、校長組織代表。

六、家長組織代表。

七、社會公正人士。

八、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代表。

前二項分組審議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之。

第 7 條 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委員以組織或機關（構）代表身分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 8 條 審議大會，由總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總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總召集人擔任主席。

第 9 條 分組審議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各分組審議會間，得共同召開聯席會議。

第10條 審議大會或分組審議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組織或機關（構）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大會、分組審議會及聯席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11條 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定職權，就課程綱要完成意見蒐集、公共討論及專業審查後，送分組審議會或聯席會議審議，及作成決議，並送審議大會審議及決議。

前項分組審議會、聯席會議或審議大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第12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5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8976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6點，並自103年08月01日生效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審議會進行之審議，以符合教育專業倫理、容納多元意見及遵守民主法治規範為基本原則。
 - 三、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審議，指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定職權，完成意見蒐集、公共討論及專業審查之課程草案，進行下列審議：
 - （一）程序審議：就課程草案之擬訂程序是否符合意見蒐集、公共討論與專業審查程序，及有無符合教育專業與民主法治原則，進行審議。
 - （二）實質審議：就課程草案進行縱向連貫、橫向統整及內容適切性之審議。

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諮詢、建議，指就課程發展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及提供建議，供本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參酌。
 - 四、本部為有效推動審議大會及各分組審議會工作，設核心小組；其任務為推薦各分組審議會及審議大會委員參考名單，並於審議會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負責溝通及說明；其成員十四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本部部長擔任，其餘成員，由本部部長就學者專家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
 - 五、本辦法第六條所定分組審議會各類委員之人數，規定如下：
 - （一）四個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各四十三人：

- 1、召集人一人。
 - 2、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學者專家代表六人。
 - 3、領域、學科、群科學者專家代表十二人。
 - 4、領域、學科、群科教師代表十二人。
 - 5、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 6、校長組織代表一人。
 - 7、家長組織代表一人。
 - 8、社會公正人士五人。
 - 9、其他分組審議會推舉之代表三人。
 - 10、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代表一人。
- (二) 三個至四個特殊類型教育分組審議會，各二十三人：
- 1、召集人一人。
 - 2、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學者專家代表四人。
 - 3、特殊類型教育之學者專家代表六人。
 - 4、特殊類型教育之教師代表五人。
 - 5、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 6、校長組織代表一人。
 - 7、家長組織代表一人。
 - 8、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 9、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之產生方式，規定如下：

- (一) 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就核心小組之學者專家成員中指定兼任。
-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代表擔任之委員：由本部部長派兼之。
- (三) 前二款及前項第一款第九目以外之委員：由核心小組自人才資料庫推薦參考名單，送部長遴選聘兼之。

分組審議會組織架構圖，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六、各分組審議會為有效推動分組審議會工作，其召集人得自委員中

指定一人為副召集人，並設工作小組，於各分組審議會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負責溝通及說明；其成員七人，由分組審議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代表四人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代表組成。

七、本辦法第五條所定審議大會各類委員之人數及產生方式，規定如下：

（一）總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兼任。

（二）副總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

（三）各分組審議會召集人七人至八人。

（四）學者專家、教師組織、校長組織及家長組織代表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由各分組審議會自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及特殊類型教育分組審議會代表中推薦參考名單，送本部部長遴選聘兼之；其中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代表各四人，特殊類型教育分組審議會代表各二人。

（五）社會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人：由核心小組推薦參考名單，送本部部長遴選聘兼之。

（六）本部與所屬機關（構）代表五人：由本部部長派兼之。

審議大會組織架構圖，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八、審議大會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及各分組審議會召集人，不得兼任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研究發展會委員及其各相關小組召集人。

各分組審議會委員除前項規定外，得兼任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研究發展會委員；其兼任人數，不得超過各分組審議會委員人數之四分之一。

九、審議會設秘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本部所屬機關（構）首長或業務單位主管兼任，承總召集人之命，督導本小組人員，辦理本會有關業務；其他工作人員，由執行秘書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

十、審議會委員，其推薦資格如下：

（一）學者專家代表：應具備下列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其並具

備第三日至第八日資格之一者，優先推薦：

- 1、具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教授以上，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師資格。但具特殊專長者，不在此限。
- 2、具下列課程發展所需素養之一：
 - (1) 課程、教學或評量專長。
 - (2) 領域、學科、群科或特殊類型教育專長。
- 3、曾任本部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 4、曾任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委員。
- 5、曾任中小學教科書審定委員。
- 6、曾任中小學教科書之編者。
- 7、最近五年曾發表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
- 8、其他特殊表現。

(二) 各教育階段及特殊類型教育教師代表：應具備下列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格；其並具備第三日至第十目資格之一者，優先推薦：

- 1、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 2、具備該領域、學科、群科或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發展所需素養，包括學科知識、課程、教學或評量等。
- 3、曾任本部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 4、曾任課程綱要修訂專案小組委員。
- 5、曾任中小學教科書審定委員。
- 6、曾任中小學教科書之編者。
- 7、最近五年曾發表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
- 8、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課程與教學輔導團隊之成員。
- 9、學科、群科中心學校推薦之教師。

10、其他特殊表現。

十一、本部應依前點規定，建置人才資料庫。

推薦人才之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如下：

-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
- （二）大學及學術或研究機構。
- （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課程與教學輔導團隊。
- （四）學科或群科中心學校。
- （五）教師組織。
- （六）校長組織。
- （七）家長組織。
- （八）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 （九）關心教育議題之團體。

十二、審議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如下：

-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將課程草案送本部後，本部應就課程草案內容分別召開分組審議會。
- （二）為加強各教育階段、各特殊類型教育分組審議會間之聯繫，必要時得召開各分組審議會聯席會議。
- （三）分組審議會決議後，應召開審議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各審議案，以六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議為原則。
- （五）分組審議會及審議大會決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製作個別委員發言摘要。
- （六）審議會會議資料及前款個別委員發言摘要，審議會委員及工作小組、秘書小組相關人員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公開。

十三、審議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維持課程審議之穩定性，分組審議會之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學者專家代表，領域、學科、群科或特殊類型教育學者專家代表，及領域、學科、群科或特殊類型

教育教師代表三類委員，以三分之二以上人員續任為原則。

十四、審議會決議方式如下：

(一) 審議大會：

- 1、通過：審議大會通過之審議案，送本部部長核定後發布。
- 2、再審：審議大會提出修正或替代建議，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參酌研修後再行審議。

(二) 各分組審議會：

- 1、通過：分組審議會通過之審議案，連同建議修正意見，送審議大會決議。
- 2、不通過：分組審議會提出不通過之理由及具體可行建議方案，連同建議修正意見，送審議大會決議。

分組審議會、聯席會議或審議大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必要時，得組成諮詢小組，提供該領域、學科、群科或特殊類型教育等專業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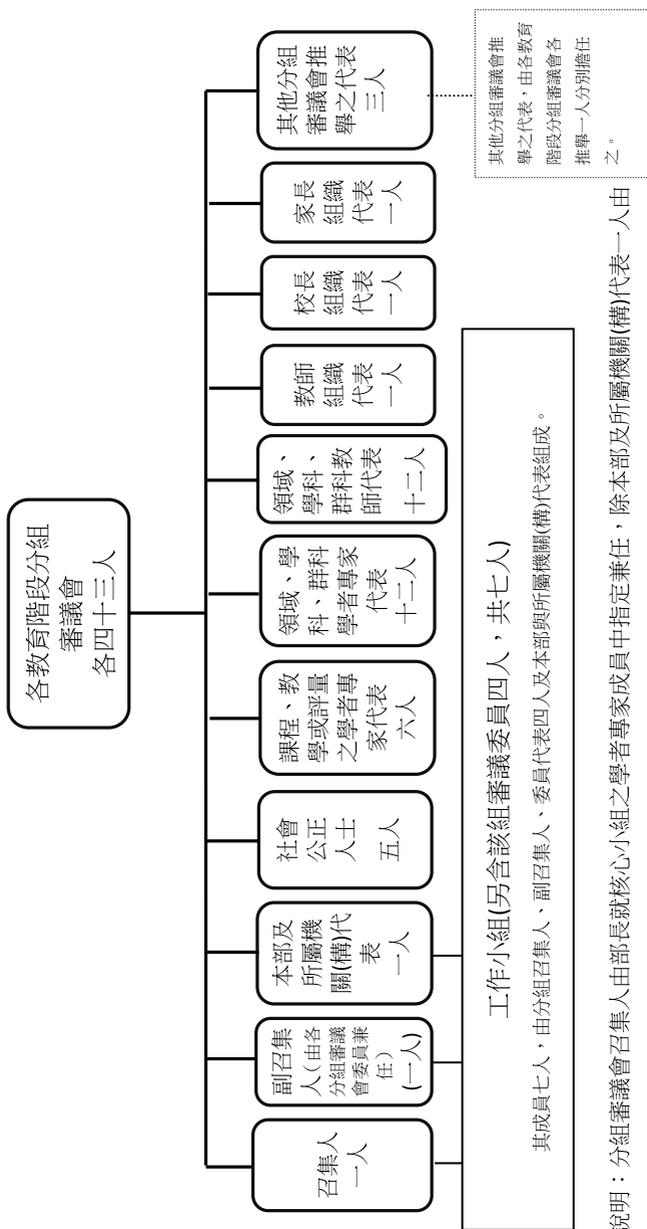
前項列席人員於完成受邀表達意見後，應依主席之要求離場。

審議會審議流程，詳如附件五。

十五、審議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十六、審議會組成及運作程序，詳如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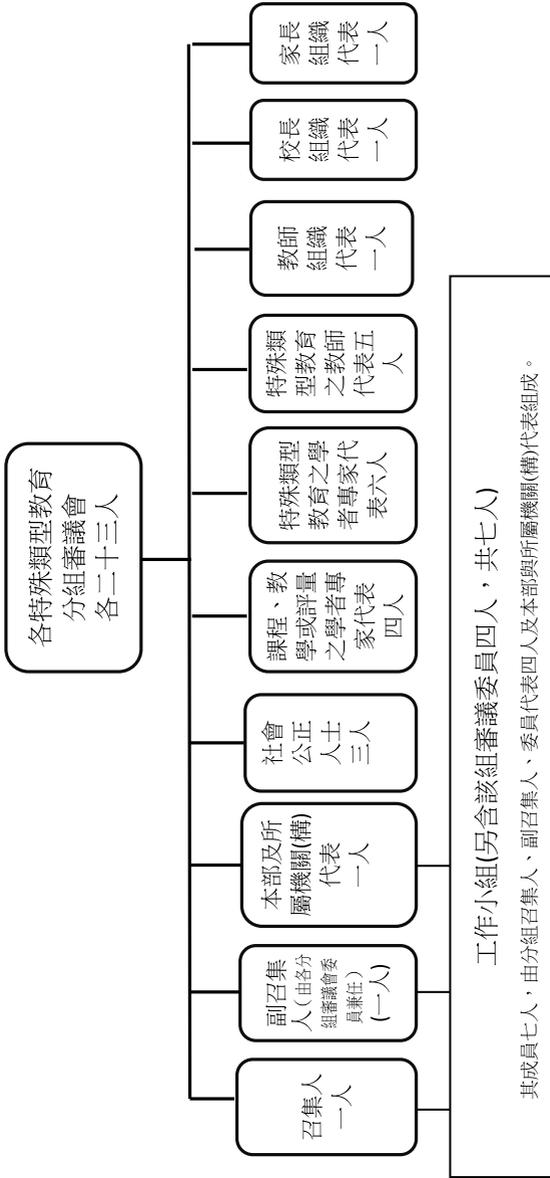
附件一 審議會之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組織架構圖



說明：分組審議會召集人由部長就核心小組之學者專家成員中指定兼任，除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代表一人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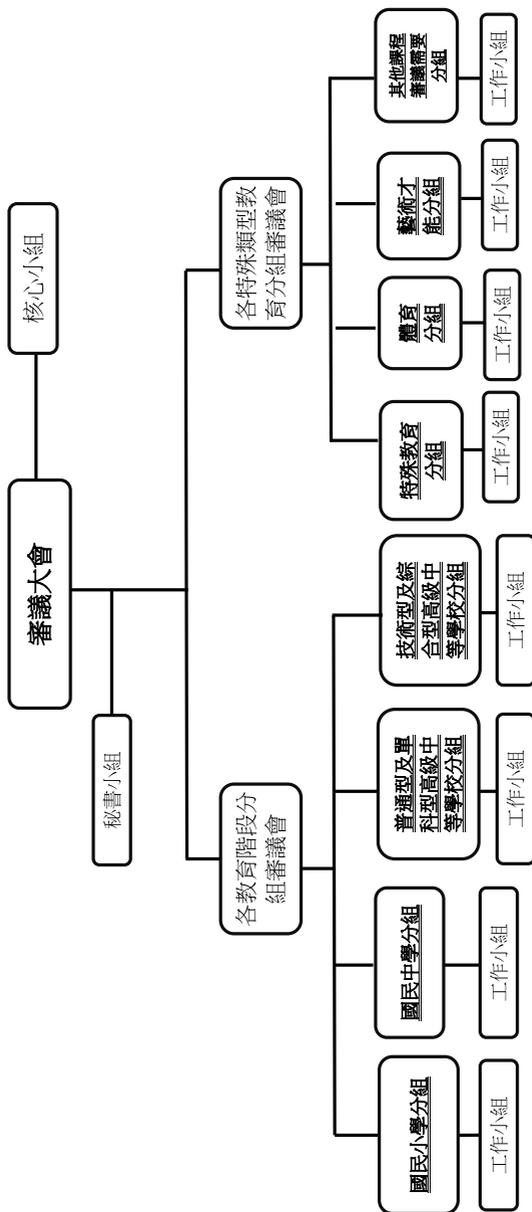
部長派兼外，其他委員由核心小組自人才資料庫推薦參考名單，送部長遴選聘兼之。

附件二審議會之各特殊類型教育分組審議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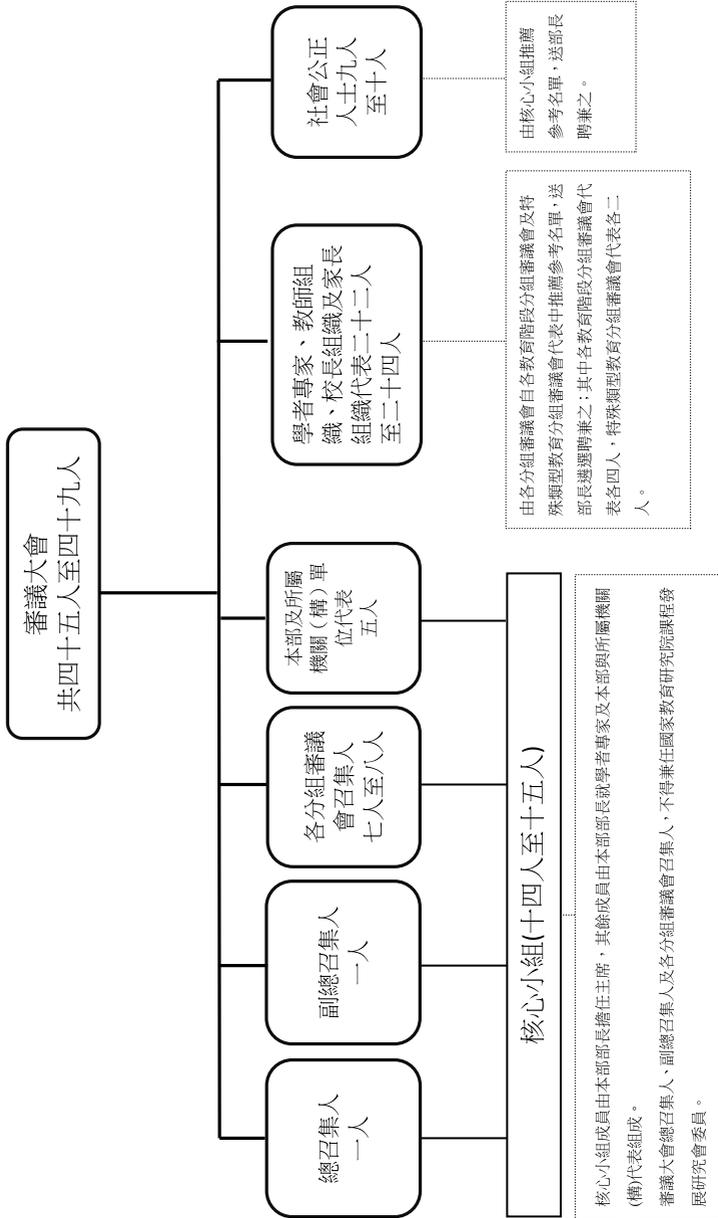


說明：分組審議會召集人由部長就核心小組之學者專家成員中指定兼任，除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代表一人由部長聘兼外，其他委員由核心小組自人才資料庫推薦參考名單，送部長遴選聘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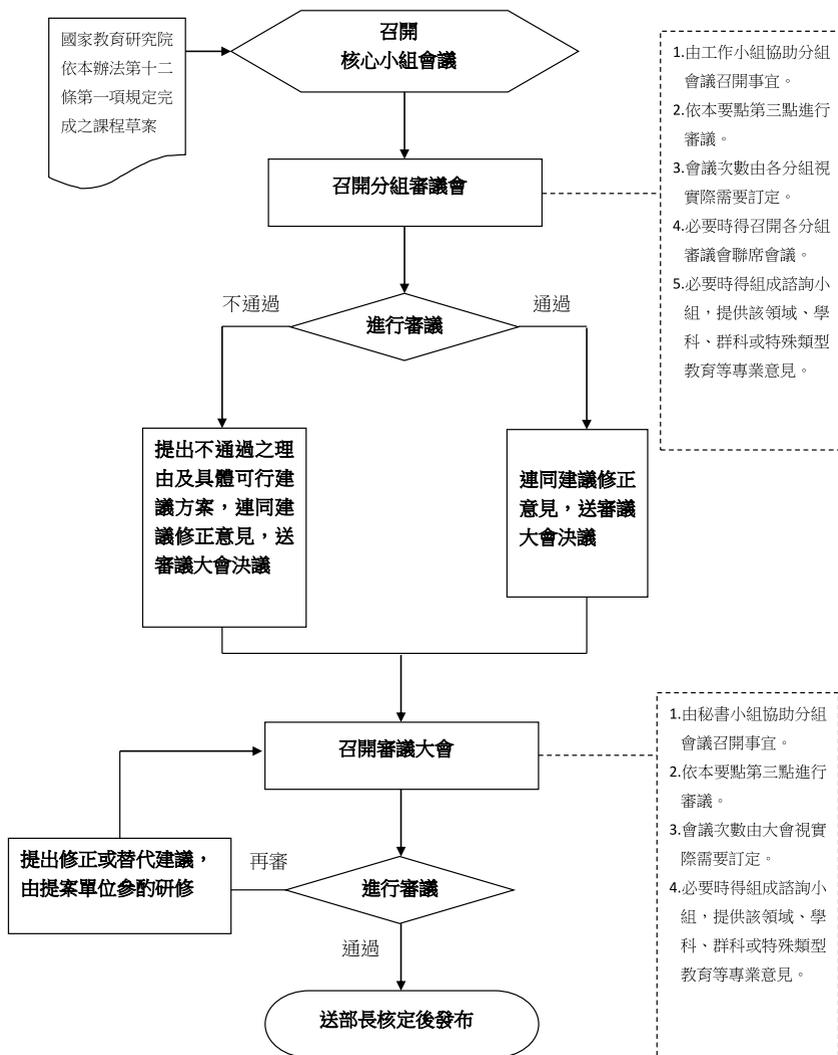
附件三審議會整體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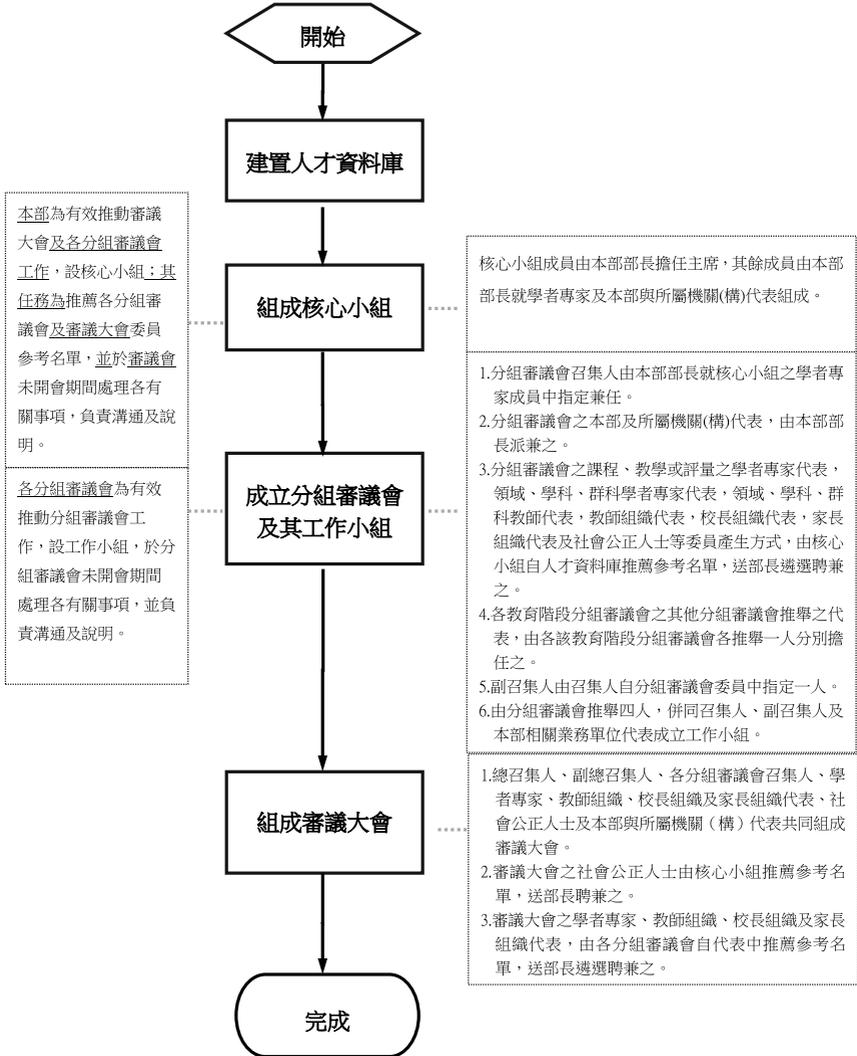
附件四審議會之審議大會組織架構圖



附件五審議會課程審議流程



附件六審議會組成及運作程序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12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由教育部部定及學校自定，包括實驗、實務之專業實習課程。
前項實習課程，應依群、科、學程屬性、產業發展趨勢、學校特色及學生就業準備與專業預備，規劃實習之科目。
- 第 4 條 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為依務實致用之原則，本於專業理論知識，進行實務操作，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職業道德及安全與衛生觀念，提升學生就業及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
- 第 5 條 實習課程得依其實施場所，分為下列三種方式進行：
一、校內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工場、專科教室、實驗室或其他相關實習場所（以下簡稱校內實習場所）實習。
二、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每學期以六星期為限，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三、校內併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場所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 第 6 條 校內實習場所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性別友善空間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7 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
- 第 8 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草案。
前項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括設施與設備符合第六條規定，及工作內涵與實習技能項目之相關性。
第一項合作契約草案內容，應包括實習起迄期間、每日實習時段、實習內容、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及其他學生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
- 第 9 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一、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二、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三、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 第10條 校外實習計畫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通過後，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將合作契約連同實習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11條 學校辦理校內併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準用第六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 第12條 校內併校外實習時，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
- 第13條 學校不得為一年級學生辦理校外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
- 第14條 實習課程，得分散於每星期固定時間實施，或集中在一定期

間內實施；其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 二、校外實習：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第15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專任或兼任之合格教師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第16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8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 7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9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

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10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11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12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13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14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15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

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16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17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18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19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第20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21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第22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23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第24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

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25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26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27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28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 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1. 中華民國101年09月25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16084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5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2. 中華民國104年07月0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1592B號令修正全文6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學生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

-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 2、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 3、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 4、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自學輔導：

- 1、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2、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3、教師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三、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四、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

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五、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六、學校向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5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5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及節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 7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科教學總節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學年成績乘以各該科

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平均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科教學總節數。

第 8 條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每週學科教學節數不同時，其學年成績依各學期教學節數比例計算。

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成績為學年成績。

第 9 條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單一學科上學期成績達五十分而下學期成績及格，但學年成績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10條 學生之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一、各科目學年成績均及格。

二、學年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一）不及格科目每週教學時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

科目每週教學時數總和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二) 無任何科目之學年成績零分。

(三)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第11條 學生學年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

第12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13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學科，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學科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科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視第一項轉學生、轉科生審查或測驗結果，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班就讀。

第14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成績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 第15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第16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第17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 第18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性評量。
-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第19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20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第21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第22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各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23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24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25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18423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2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4787B號令修正發布第13~17、32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

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證等有關證明文件。

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及內容建立詳細資料；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

- 一、學生學籍表。
- 二、新生名冊。
- 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 四、轉入學生名冊。
- 五、畢業學生名冊。
- 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註記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學籍表冊。

第 3 條 學校應就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 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三、轉入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四、畢業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學生學籍表，其個人身分資料，應依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之內容記載；變更時，亦同。
前項變更，在校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畢（肄）業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或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 第 5 條 學校應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建。
- 第 6 條 學校就第三條第一款新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將第二條第一項新生所檢具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發還學生。
新生錄取名單、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應保存三年。
- 第 7 條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
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 第 9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

診斷證明。

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

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學校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學，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學生持有徵集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經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緩徵；其因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

學校應將保留錄取資格之學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10條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

第11條 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
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第12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第13條 學生有轉科（學程）之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學程）；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其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14條 學校辦理適性轉科（學程）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其方式如下：

一、公告招收：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

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第15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應於開學前完成。
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前條第二款學生申請方式申請轉學至他校一年級就讀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三款法定轉學，學校不受前二項應於開學前完成及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規定之限制。

第16條 學生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17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

第18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第19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 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第20條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 第21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 第22條 學生修業符合本法四十六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23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學校申請補發或換發。學生得就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影本，向學校申請驗證，經審核與正本無異者，應在該影本加蓋學校相關章戳證明。
- 第24條 學校應就取得學籍且在學之學生，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
- 第25條 本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26條 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由變更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學校停辦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指定所屬學校，接管停辦

- 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 第27條 學校應就學生學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28條 學校承辦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29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輔導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並視辦理情形予以獎懲。
- 第30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學籍審查機制，並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政策所需之學生學籍資料。
- 第31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 第32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5951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歷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三、查證：指學校函請駐外館處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採認情形及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間等事項。
- 第 3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所認可。
 - 二、修業期間、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前項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第一項修業期間，學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間之認定，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狀況，予以酌減。
- 第 4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第 5 條 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
- 第 6 條 學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第 7 條 學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間。
 - 三、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認可情形。
 - 四、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驗證及查證後，如仍有疑義，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
- 第 9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經許可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畢業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10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324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6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科用書，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之學生課本。
依本辦法規定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審定科目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審定機關，指國家教育研究院。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指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
- 第 4 條 申請人就同一科目教科用書，得依冊序分別或同時申請審定。
申請人就同一科目編有二種以上版本者，其內容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不同。
教科用書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定，或配合課程綱要修正應重新審定者，依本部公告之審定期間及實施方式辦理。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教科用書之審定時，應填具教科用書審定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教科用書編輯計畫書一式五份至十五份。
二、教科用書書稿一式五份至十五份。
- 第 6 條 申請人依前條第二款檢附之教科用書書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科目申請審定。
二、送審書稿應美工完稿，並裝訂成冊。
三、版式規格與成書相同，正文字級不得小於電腦排版字十一點。

四、封面使用素面紙張，除標明書名、冊次外，不得標記其他文字、符號；內文不得出現申請審定者、編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

五、使用之人名、地名、學術名詞、專有名詞等翻譯名詞，經本部、改制前國立編譯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者，以公告內容為準。

六、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

第 7 條 審定機關得視需要，組成各科審查小組或委請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依課程綱要審查教科用書。

前項審查小組委員之遴聘資格與程序，及審查小組之組織與運作等相關規定，由審定機關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 8 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人。但審定機關視申請審定書稿數量及內容，審查期限得延長三十日，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人。

前項審查決議分為通過、修正或重編三種。

同一科目各冊之審查期限，必要時得自前一冊審查決議通知之日起算。

第 9 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申請人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限內，檢附修正稿申請續審，審定機關並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一定期限內通知續審結果。續審結果為通過者，審定機關應為通過之決議。

前項申請續審，以三次為限；所定申請續審及作成續審結果並通知之一定期限，第一次為四十五日，第二次、第三次均為三十日；第三次續審結果仍未通過時，審定機關應為重編之決議。

第一項申請續審所檢附之修正稿，除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作資料更新、內容勘誤外，不得再變更內容；逾此範圍者，審定機關得不予受理。

- 第10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限，申請人於期限屆滿三日前，應以書面向審定機關申請延期三十日，並各以一次為限。逾期者，應重新申請審定，不受第四條第三項公告審定期間之限制。
- 第11條 審定機關於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得於決議前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
申請人於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審定機關申請陳述意見，每冊以一次為限。
- 第12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申請人得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復，本部應於收受申復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申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復人及審定機關。
申復有理由時，審定機關應依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決議；申復無理由時，申請人得依原審查決議重編，並重新申請審定。
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其申請審定期間，不受第四條第三項公告審定期間之限制。經審定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重編之決議者，亦同。
- 第13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書稿，應依下列程序審定：
- 一、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由審定機關發還申請人排印樣書。
 - 二、申請人應依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印製樣書，並於前款教科用書書稿發還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檢送二冊至審定機關。
 - 三、申請人於印製前款樣書時，如發現有資料更新及內容勘誤之必要，應即通知審定機關，經審定機關通知其修正已變更原審查決議內容時，申請人應即停止印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四、樣書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決議內容相符。

教科用書經審定者，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照；同一科目教科用書應俟前一冊發給審定執照後，始得核發後冊審定執照。

第14條 經審定之教科用書有效期限，自審定執照發給之日起算六年，並得延長至期限屆滿之該學期結束，或審定機關延長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15條 申請人應自審定之教科用書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五套至審定機關備查。

經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封面應印有「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字樣及其審定字號。

第16條 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用書之用。

第17條 教科用書因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而有修正之必要時，得於修正後向審定機關申請備查，並將修正結果通知使用學校。

第18條 教科用書之修訂，除前條情形得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限內隨時申請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第三年用書起，得於教科用書總頁數二分之一以內之範圍進行修訂。

二、修訂後之次年及第六年用書，不得申請修訂。

三、以一學年一次為限，屬上學期或全學年用書，應於每年一月至二月提出申請；下學期用書，應於每年七月至八月提出申請。

四、屬上、下學期均得採用之學期用書，應於前款申請修訂期間擇一提出。

第19條 申請教科用書修訂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教科用書修訂計畫書一式五份至十五份。

二、教科用書修訂稿一式五份至十五份。

第20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教科用書修訂申請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人。但審定機關視申請修訂書稿數量及

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限十五日，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人。

前項審查決議種類，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21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依第九條、第十條前段規定辦理，逾期者，應重新申請修訂，不受第十八條申請修訂期間之限制。

第22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得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或重新申請修訂。

前項重新申請修訂期間，不受第十八條所定期間之限制；經審定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重編之決議者，亦同。

第23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通過者，其審定執照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審定機關不另行核發。

第24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申請人應依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印製，並於前述書稿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成書五套至審定機關備查，版權頁應註明修訂版次及出版年月。

第25條 申請人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用書內容者，審定機關應限期令其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說明，或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審定機關應廢止其審定執照。

第26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捌、學生權利及義務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九日教育部（70）台參字第10594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73）台參字第43586號令修正發布第21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7995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9條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20195690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1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輔導工作，應以全校學生為主體，就其身心發展之特質、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統整自我、認識環境及適性發展，並能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

第 3 條 學校校長與全體教師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透過教務、學務、總務及輔導相關人員互助合作之互動模式，與家長及社會資源充分配合，對學生實施輔導工作。

第 4 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以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

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學生特殊需求，引進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司法介入、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第 5 條 學校應運用測驗、觀察、調查、諮商、訪談等方式，獲取與學生身心發展特質有關之資料，作為學生輔導之基礎。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設輔導工作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前項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7 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學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但初任輔導處（室）主任及輔導教師於當年度已完成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四十小時以上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不在此限。

學校教師依前項規定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時，學校應給予公（差）假。

第 8 條 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第 9 條 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

第10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並得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為之；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第11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92年05月30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20074060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94年09月06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40121652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96年06月22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一、規範目的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四、定義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

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五)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第十七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定及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九、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

均衡。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二十點第一

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

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依第二十四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學務處（訓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

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訓導處）進行安全檢查：

（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一、學生對公物之賠償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三十二、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教師、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三十四、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

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三十七、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三十八、禁止體罰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

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 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大學及專科學校應依各校關於學生申訴制度之規定，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前項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十六、申訴評議之執行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四十七、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捌、學生權利及義務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5211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0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主管之學校。
 -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 三、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 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所定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處（室）主任、主任教官或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聘任之。
-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第 4 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 第 5 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 6 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第 7 條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 第 8 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第 9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 第10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審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 第11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 第12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 第13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14條 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第15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16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 第17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 第18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 第19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20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定

.....

- 一、教育部為維護學生基本權益，尊重學校本位及學生自治，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依憲法所定基本權利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對學生言論自由權、集會結社權、受教權、學習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等權利給予尊重及維護。
- 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四、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具備正當性，遵循公正、公開之民主參與程序，徵詢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之意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代表應經由選舉產生。
- 五、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在執行程序上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 （二）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三）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四) 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五) 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 六、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出版刊物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情形，應依據其具體違規行為為樣態，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僅將未經許可出版刊物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且應區別以學校或個人名義發行刊物之情形為規範。
- 七、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濫發傳單，造成校園環境汙染或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應依據其具體違規行為為樣態，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僅將未經許可濫發傳單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 八、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從事請願、集會遊行，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籠統泛稱鼓動學潮，或僅將未經許可擅自舉辦活動或從事請願、集會、遊行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 九、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公然損壞、拆除、污辱國徽國旗或其他違法情形，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籠統將故意不尊敬國家、國旗、元首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 十、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僅籠統將情感（男女）交往、情感（男女）關係曖昧、情感（男女）行為不檢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 十一、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提供學生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十二、學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訂定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40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 第 3 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第 4 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第 5 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

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第 7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9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10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11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12條 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13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14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89731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12103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234778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58520C號令增訂發布第4-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57748C號令修正發布第4-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31042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6875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練、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 （一）重補修費。
 - （二）實習實驗費。
 - （三）電腦使用費。

- (四) 宿舍費。
- (五) 課業輔導費。
- (六) 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四、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 (一) 團體保險費。
- (二) 家長會費。
- (三) 健康檢查費。
- (四) 班級費。
- (五)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 (六) 蒸飯費。
- (七) 書籍費。
- (八) 交通車費。
- (九)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十) 其他代辦費。

學校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除前項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

- 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 4 條 學生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一。

學生於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二。

第 5 條 前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綜合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列計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綜合所得。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學生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得持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請學校審定之，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 6 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第 7 條 第四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關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8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9 條 學生轉學，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比率及第二款規定，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

借讀生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比率，向原校及借讀學校繳（退）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代辦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借讀生依規定應繳納學費者，應在原校繳納學費。

捌、學生權利及義務

- 第10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費；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 第11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者，準用第四條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免納學費條件辦理。
- 第12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 公立別	家庭年所得總額(單位: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綜合 高中 學程	一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專門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學術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註 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 2：定額補助：除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 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
- 二、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
- 三、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元。

附表二 102 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 公私立別	家庭年所得總額(單位: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綜合 高中 學程	專門學程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學術學程	公立	無補助	
		私立	差額補助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無補助	
		私立	差額補助	定額補助

註 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 2：差額補助：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程齊一學費差額補助相關規定，補助私立學校學費與公立學校學費之差額。

註 3：定額補助：除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 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
- 二、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
- 三、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元。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 補充規定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教育部教中（二）字第0940511316號書函訂定發布全文17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教育部教中（二）字第0950515658號書函修正發布全文17點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六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0980508129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點；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原名稱：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及訂定代收代辦費注意事項）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0980516147C號令修正發布第5、8點；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0990522351C號令修正發布第8點；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10746C號令修正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12391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點，並自即日生效
8. 中華民國103年04月0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1點，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原名稱：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其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時，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繳費方式（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之訊息，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收取手續費者，其款項得以代收科目處理。
 - 三、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捌、學生權利及義務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一) 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二) 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

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四、學校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召開代辦費收取會議，應於召開會議前提供與會人員詳細試算內容資料。

五、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屬於以班級為單位之教學活動及設施費用，經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免進行全校性意願調查；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該項費用。

六、學校向學生收取家長會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家長會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

(二) 課業輔導費：應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三)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

2、前目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 3、第一目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 4、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七、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學校應予免收學費及雜費：

- (一) 體育成績乙等以上（進修部免送）。
- (二) 學校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行為等，自訂之德行評量基準。

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體育成績及德行評量基準，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學業平均成績非為每班前三名者，學校得依各年級全體學生學業成績分布情形，酌予減免學費及雜費。

第一項前三名免繳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如已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

第一項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由各校自行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之。

八、就讀綜合職能科（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均免收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九、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

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

- (一) 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單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二) 辦理學生證及學生手冊製發等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三) 辦理保全人員聘用及環境清潔等與校園安全及環境維護直

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四) 依其性質屬學費、雜費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之支出用途。

學校不得以提供學生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學校不得向學生預先收取損壞財物之賠償費，應於學生實際損壞財物時，始得收取。

十、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其保管、運用、出納及核銷等，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檢核表(如附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收費程序，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及自行檢核之辦理情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隨時派員視導查核。

附表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

校名：_____

檢核時間：收費前初核（免佐證資料） 學期結束後複核（需完整佐證資料）

項次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相關法令
一、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及代收付費（使用費）費額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每學年開始前公告知該學年度「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及中等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付費收費標準表」所定費額收取學費、雜費及代收付費（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繳費單影本一份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
二、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團體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2）家長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3）健康檢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4）班級費 <input type="checkbox"/> （5）游泳池水電費及維護費 <input type="checkbox"/> （6）蒸飯費 <input type="checkbox"/> （7）書籍費 <input type="checkbox"/> （8）交通車費 <input type="checkbox"/> （9）課業輔導費 <input type="checkbox"/> （10）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input type="checkbox"/> （11）其他代辦費列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繳費單影本一份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
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之組成	<input type="checkbox"/> 計價協商會益之組織及成員，經學校訂定，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列為學校重要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組織，為提校務會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代辦費計價協商成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會議紀錄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二點。
三、當學年度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家長代表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代表高於會傷人數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家長出席人數高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費計價協商成員出席會議簽到名單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二點。
四、當學年度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任一性別之代表人物	<input type="checkbox"/> 任一性別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費計價協商成員出席會議簽到名單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二點。

捌、學生權利及義務

項次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相關法令
五、當學年度代辦費之計算基準的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先邀請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召開會議擬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會議前提供與會人員詳細試算內容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費計價協商成員出席會議簽到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召開會議之開會通知單及議程(含各項代辦費詳細試算內容)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二點。
六、當學年度各項代辦費計價、公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各項代辦費費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代辦費皆於收費前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費收支平衡原則計價方式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代辦費收費前公告之書面資料(需標示公告日期)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七、當學年度各項代辦費收支情形公告時間、相關資料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計價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皆依規定年限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計價會議紀錄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費收支情形，好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情形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情形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即時於本校資訊網路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代辦費計價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代辦費收費收支情形公告之書面資料(需標示公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公告之書面資料(須標示公告日期)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三項、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九點。
八、當學年度各項代辦費之使用及處理情形	一、收費項目的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保險費及家長費為學生應繳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經計價協商會議同意「游泳池水電費及維護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以班級為單位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代辦費必須確認學生同意繳交代辦費項目後，使向學生收取費用 二、收入後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先行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依收取代辦費之項目性質，專款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代辦費專款專用後，如有賸餘，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代辦費退費均發給學生退費單據，並明列退費項目及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學生繳交代辦費之意願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繳費單收據(需有學校收費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代辦費支用明細及原始憑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代辦費退費單據(需有學校退費日期)及退費項目明細相關資料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九點。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項次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相關法令
九、前醫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公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招生簡章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僅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僅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收費前公告之書面資料（需標示公告日期）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十、課業輔導費收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1,800 元，暑假上限為 2,400 元，寒假上限為 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期中_____、暑假_____、寒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收取課業輔導費收據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十點第二項第一款。
十一、冷氣使用費每學期收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高於本年度最高上限標準 700 元。內含電費、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用，每生收費上限為 200 元費上限為 200 元且每班收費上限為 9,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費僅做為班級冷氣機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使用專科教室冷氣機之電費，必經計價協商會議同意始可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費以度計價含：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電費 <input type="checkbox"/> 流動電費與 <input type="checkbox"/> 超約附加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電費如有賸餘，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費支用明細及原始憑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費退費單據（需有學校退費日期）及退費項目明細相關資料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地十點第二項第二款。

填表人：_____ 承辦單位主任：_____ 會計單位：_____ 校長：_____

依補充規定第十四點，各校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必須收集相關佐證資料留校備查。

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6826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學校公私立別	
		公立	私立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 元	12,170 元至 22,800 元
專業群 科、輪 調式建 教合作 教育班	農業類、工業類、 商業類、海事水產 類、家事類、醫事 護理類	5,400 元	13,220 元至 22,530 元
	藝術類	6,240 元	25,730 元至 33,560 元
實用技能學程		5,400 元	13,220 元至 22,530 元
進修部(包括進修部實用技 能學程)		3,700 元	13,220 元至 21,230 元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6886A 號公告

表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0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 一	國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二	國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90 元		
高三	國立	自然組	320 元		
		社會組	0 元		
	私立	自然組	390 元		
		社會組	0 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表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0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

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5 元	2,970 元		
商業類	國立	1,330 元	970 元		
	私立	3,300 元	1,230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390 元	1,140 元		
	私立	3,210 元	1,780 元		
家事類	國立	1,430 元	1,030 元		
	私立	3,250 元	1,520 元		
醫事護理類	國立	1,430 元	800 元		
	私立	3,320 元	2,855 元		
藝術類	私立	3,360 元	2,970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表三、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 10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1,820 元	有選修實習課程者，比照各專業群科之實習實驗費數額收取實習實驗費，選修不同學程者依選修學分比例收取，未選修者不收費。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620 元			
高二	國立	2,060 元			
	私立	4,900 元			
高三	國立	2,060 元			
	私立	4,900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各學程之實習實驗費收費數額及規範請參閱表二。</p> <p>三、實習實驗費請於開學後，依實際選修情形收取（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工業類數額。</p> <p>四、資訊、資料處理、資訊技術、資訊應用等學程，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各學程「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表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10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農業類	國立	日校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進修部	800 元		
工業類	國立	日校	1,490 元	1,900 元	
		進修部	1,025 元		
	私立	日校	3,36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商業類	國立	日校	1,330 元	970 元	
		進修部	915 元		
	私立	日校	3,300 元	1,235 元	
		進修部			
海事水產類	國立	日校	1,390 元	1,140 元	
		進修部	955 元		
	私立	日校	3,210 元	1,780 元	
		進修部			
家事類	國立	日校	1,430 元	1,030 元	
		進修部	980 元		
	私立	日校	3,250 元	1,515 元	
		進修部			
醫事護理類	私立	日校	3,360 元	2,855 元	
		進修部			
藝術類	私立	日校	3,320 元	2,965 元	
		進修部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畜產加工科、中餐廚師科、西餐廚師科、烹調技術科、餐飲技術科、烘焙食品科、肉品加工科及水產食品加工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商用資訊科及造園技術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微電腦修護科、電腦繪圖科、文書處理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六、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表五、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0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農業類	國立	960 元	550 元		
工業類	國立	1,025 元	1,3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私立	2,305 元	2,040 元		
商業類	國立	910 元	790 元		
	私立	2,265 元	970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955 元	780 元		
	私立	2,200 元	1,220 元		
家事類	國立	980 元	830 元		
	私立	2,230 元	1,170 元		
醫事護理類	私立	2,305 元	1,960 元		
藝術類	私立	2,280 元	2,040 元		
普通科	一年級	國立	1,245 元	修習實習(驗)課程者，按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每週授課時數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授課時數之比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專業類科各類科之收費規定加收實習(驗)費。	
		私立	3,170 元		
	二年級	國立	1,415 元		
		私立	3,360 元		
	三年級	國立	1,190 元		
		私立	3,095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普通科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或專業群科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表六、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 10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050 元	535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國立	1,120 元	1,265 元		
	私立	2,525 元	1,980 元		
商業類	國立	1,000 元	780 元		
	私立	2,475 元	955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045 元	760 元		
	私立	2,410 元	1,185 元		
家事類	國立	1,075 元	820 元		
	私立	2,440 元	1,145 元		
藝術類	私立	2,520 元	1,980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及<u>造園科</u>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99年07月28日教育部授教中（二）字第0990510467B號令訂定，並自中華民國99年08月01日生效
2. 中華民國100年06月14日教育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09914B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100年08月01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3. 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92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點，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三、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附表二所定免納學費之補助（以下簡稱免學費補助）及附表二所定之差額補助（以下簡稱差額補助）金額，依本部公告之當學年度學校學費數額上限計算。但學校公告之學費數額低於本部公告上限者，依學校公告數額計算。

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參加彈性收費試行措施，或因評鑑績優而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向學生收取費用相關法令之限制，致該校公告之學費數額高於本部所定之學費數額上限者，依下列規定計算補助金額：

（一）免學費補助：每學期補助本部公告之當學年度學校學費數額上限。

（二）差額補助：每學期補助本部公告之當學年度私立學校學費數額上限減去公立學校學費數額之差額。

四、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如下：

(一) 免學費補助及差額補助：

1、一年級第一學期及甫自他校轉入之學生，採下列二階段收費方式：

(1) 第一階段：

○申請免學費補助之學生：公立學校學生得僅先繳納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包括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私立學校學生得選擇繳納學費減去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定定額補助（以下簡稱定額補助）之金額及其他費用，或僅先繳納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

○申請差額補助之學生：得選擇繳納學費減去定額補助之金額及其他費用（包括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僅先繳納公立學校學費及其他費用，或僅先繳納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

(2) 第二階段：學校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審核確認學生是否符合補助條件後，依審核結果印製學費繳費單或退費單，通知學生補繳學費或退還其溢繳之學費。

2、其他各學期學生：學校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於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通知學生繳費。

(二) 學生申請定額補助者，學校應於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通知學生繳費。

(三) 各校應提供免收取手續費之學雜費繳交方式。

五、申請學費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 學生：

1、於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填妥申請表，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必要時應提供新式戶口名簿

(包括記事)影本一份。

- 2、申請免學費補助及差額補助之學生，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有疑義者，應於申請期間內逕向稅捐稽徵機關複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本部不提供複查作業）後，送學校審核，逾期視同放棄。
- 3、因特殊事故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應於學校規定補辦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4、對符合直轄市政府補助規定之學生，學校應協助其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二) 學校：

- 1、每學期依前點規定受理學生申請學費補助。
- 2、審查申請表及有關證件，並留存影本備查。
- 3、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二份及領據一份，報各該主管機關核撥經費。
- 4、依報送規格於規定期限內，上傳相關資料至本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網站；資料如有異動，學校應於期限內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5、因特殊事故申請補辦者，學校得於當學期結束前專案審查認定，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撥，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本部：

- 1、彙總各校上傳本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網站之免學費補助及差額補助申請資料，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並將結果公告於彙報系統網站，以供申請學校查詢及下載。
- 2、各校掣據及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報本部後，本部據以核撥經費。
- 3、本部將視情況抽查各校辦理情形，有不實情事者，將追繳補助款；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並列入私立學校獎勵補助經費審核依據。

4、本部另行製作申請、查核及核撥補助經費之流程。

六、本部核撥學校之學費補助經費總額之計算，以不超過各該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核定學校招收學生人數為限。

學生違反補助身分、條件或金額規定，已獲學費補助者，學校應將違法補助之經費繳還本部，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本部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

- (一) 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全數退還。
- (二) 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二。
- (三) 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一。
- (四) 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免予退費。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屬學校學生向本部申請各類補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免學費補助及差額補助，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二)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依本要點核算補助經費，經主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部核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校。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校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 (四) 本部得依實際需要，邀集專家學者、行政人員組成訪視小組，分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了解辦理情形。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第8條第1項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6點第3項相關條文 （規定）之定義函釋

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15095號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第1項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6點第3項相關條文（規定）之定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本部前於102年11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6875A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並於103年4月3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92A號令修正發布本要點，並定自103年8月1日施行。

二、另查本辦法第8條第1項有關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退還學生所繳費用之規定，及本要點第6點第3項有關學生因故無法而離校者，學校應退還本部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之規定，其退費數額均涉及「學期三分之一」與「學期三分之二」之界定，為避免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適用相關規定時有所疑義或各校認定歧異，爰擬統一界定如下：

（一）第1學期：開學日為8月30日，學期末日為1月20日，實際上課計20星期又4日，相關條文（規定）所定期間界定如下：

1、相關條文（規定）所稱「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指8月30日至10月16日（實際上課6星期又6日）。

2、相關條文（規定）所稱「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指10月17日至12月3日（實際上課6星期又6日）。

3、相關條文（規定）所稱「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指12月4日至1月20日（實際上課6星期又6日）。

（二）第2學期：開學日為2月11日，學期末日為6月30日，實際上課計20星期，相關條文（規定）所定期間界定如下：

1、相關條文（規定）所稱「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指2月11日至3月28日（實際上課6星期又4日；閏年則為6星期又5日）。

2、相關條文（規定）所稱「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指3月29日至5月14日（實際上課6星期又5日）。

3、相關條文（規定）所稱「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指5月15日至6月31日（實際上課6星期又5日）。

三、另考量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授課方式，係以在校上課及在廠實習2種方式輪調學習，且學生入場實習時間各校不同，原就讀該學制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時，有關本辦法第8條第1項及本要點第6點第3項所定期間，由各校依實際情形判定，說明二所述不適用。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97991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45106C號令增訂發布第4-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22318號公告第5條第1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20148739B號令修正發布第1、4-1、17條條文；增訂第4-2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30065446B號令修正發布第5、6、8、10、16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30180164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 4 條 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

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4-1條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

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4-2條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5 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

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 6 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 8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第 9 條 學校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10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七條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 最近一次大專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技專校院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第一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 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包括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 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第11條 獲准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之學校，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本部。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學雜費自主計畫或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廢止其學雜費自主計畫。

第12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
-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或學院，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13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14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及學雜費自主計畫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

第15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16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1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p>私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p> <p>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國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p> <p>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私立學校：</p> <p>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p> <p>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結餘，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結餘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常態現金結餘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p> <p>國立學校：</p> <p>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p> <p>二、現金結餘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p> <p>備註：</p> <p>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p> <p>二、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含特別預算。</p>
助學指標	<p>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p> <p>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p> <p>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p>	<p>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例，作為學生獎助學金。</p> <p>二、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p>

捌、學生權利及義務

辦學綜合 成效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未通過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或通過，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或未通過第者。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三、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四、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	---	--

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0663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經濟弱勢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前項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 第一項學生以具中華民國國籍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籍者為限。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就學費用補助，指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辦理外，其餘學生應視學校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與，其補助金額，就讀公立學校者，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就讀私立學校者，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 前項就學費用補助之學生，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
- 第一項所定其餘學生就學費用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 第 4 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就學費用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 就讀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就學生資格，進行審核，並造具補助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

同補助人數統計表一式二份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前，報各該主管機關複審及彙總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撥補助經費。

前項就讀學校屬教育部主管者，應由學校依前項規定審核學生資格，並檢具資料文件，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前，報教育部核撥補助經費。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請補助就學費用查核，發現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時，應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其相關人員，予以懲處。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第 6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狀況，對其主管學校之學生給予較本辦法規定更優之就學費用補助。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 就學費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7492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點，並自103年08月01日生效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經濟弱勢學生。但不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包括學費）補助或減免之學生。
前項所稱經濟弱勢學生，指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其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之情形如下：
 - （一）戶內人口死亡、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
 - （二）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 （三）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
 - （四）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
 - （五）遭家庭暴力、性侵害或經社政機關庇護安置。
 - （六）因天然或人為災害、事故或經濟發生變故致生活發生困難。
 - （七）其他經本部認定之特殊狀況。
- 三、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就學費用，指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包括雜費、重補修費、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宿舍費、

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蒸飯費、書籍費、交通車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制服費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費用。

四、申請就學費用補助程序，規定如下：

(一) 學生：

- 1、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依實際需要就前點就學費用項目，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訂定之數額（就讀公立學校者，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就讀私立學校者，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並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
- 2、因特殊事故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應依就讀學校之規定提出申請。

(二) 學校：

- 1、明定每學期受理學生申請期限，並就學生資格進行審核。
- 2、審核通過後，至本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填報並列印，彙整為補助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補助人數統計表一式二份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前，報各該主管機關複審；學校屬本部主管者，逕報本部。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

- 1、組成審查小組，就主管學校所報補助清冊、補助人數統計表、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進行複審。
- 2、複審通過及彙總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報本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四) 本部：

- 1、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主管學校之申請金額，核撥補助經費。
- 2、依前目核撥補助經費前，得視需要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複審結果或本部主管學校之審核結果，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後，依審議結果核撥補助經費。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申請表

就讀學校		申請日期	__年__月__日
姓名		年級及科班別	__年級 __科__班
學籍及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學籍（請確認，並打V） 學號：_____	國籍及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請 確認並打V）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年__月__日	性別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或家長姓名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家 長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之學期，未請 領過政府相關就學 費用補助或減免（請 逐項確認並於□內 打V，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受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軍公教遺族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現役軍人子女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住宿伙食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請領_____		
申請就學費用補助 項目及金額（請確 認並於□內打V，如 ☑）	<input type="checkbox"/> 雜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補修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驗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使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保險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檢查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蒸飯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水電管理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車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制服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費用—_____：_____元（單位：新臺幣）		
申請就學費用補助 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5,000元（公立學校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2萬元（私立學校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金額：_____元 備註：就學費用個別補助項目之金額之合計總金額，公立學校不得超過5,000 元，私立學校不得超過2萬元。（單位：新臺幣）		

捌、學生權利及義務

突遭變故或因其它特殊狀況之情形		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必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內人口死亡、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文件或治喪費用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就業證明或失業認定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警政、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司法檢警機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生家庭狀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機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前述突遭變故或因其它特殊狀況之情形，確實造成學生家庭經濟困難，致學生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請確認，並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V，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學生家庭狀況表，併同申請表繳送學校。(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遭家庭暴力、性侵害或經社政機關庇護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機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或人為災害、事故或經濟發生變故致生活發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部認定之特殊狀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申請人(學生)簽章		班級導師簽章		業務單位主管簽章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簽章		業務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申請切結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包括學費）補助或減免，如有違反者，願無條件將本補助款，繳回教育部，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教育部

具領人姓名（學生簽章）：

具領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切結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簽章）：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捌、學生權利及義務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學生家庭狀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說明下列事項，併同申請表繳送學校，以供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及國教署進行審核。

一、說明家庭成員之稱謂、職業（「家庭成員」以設於同一戶籍者為原則）			
二、說明家庭主要經濟來源			
三、說明「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之情形			
四、說明「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學生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情形			
導師核章		學校承辦人核章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9255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13207號令修正發布第2、5、7、9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225402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3條；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92533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58530C號令修正發布第1、11、13條條文；刪除第10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4797C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二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36477C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一百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48683A號令修正發布第3、4、6、8、13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020827B號令修正發布第4、6、13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三、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 3 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

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4 條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就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度，申請就學費用減免。

第 5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

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大學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第 6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一、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二、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之大專校院學生，得免附前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或父母（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身分。

學生對前項查驗結果如有疑義，得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

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 7 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 8 條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10條 （刪除）

第11條 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者，其就學費用減免額度，依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就學費用減免額度計算。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減免額度較優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

第13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3727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6738A號令修正發布第2、5、6、12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助學金，指補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學校所繳納之學雜費、書籍費及制服費。
- 第 5 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國立及私立學校每學年收取之下列費用定之：
- 一、學雜費。
 - 二、書籍費。
 - 三、制服費。
- 原住民學生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前項第一款以補助雜費為限。
- 第 6 條 原住民學生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其就學之補助費及減免者，學校應該該部分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
- 第 7 條 原住民學生於註冊時，應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助學金補助。
- 第 8 條 學校於原住民學生申請補助時，應就證明文件詳實審核，依補助金額抵繳各項應繳費用；私立學校應於開學後三十日內

造冊，並檢附學校統一收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撥補助，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第9條 國立學校應以不少於前三年平均數推估原住民學生就讀人數，按第五條規定核計之補助金額編列年度預算。

第10條 學校應於新生報到至註冊日前及學期結束十五日前，就所有原住民學生加強宣導本辦法所定事項。

學校應指定專人辦理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業務。

第11條 原住民助學金之補助，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

第12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08743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45284C號令修正發布第3、9條條文；並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4804C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二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36481C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一百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八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48684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3、4、7、9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018802B號令修正發布第3、5、9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進修專科學校或進修學院之學生。
- 第 3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對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之減免基準，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本部每年公告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者，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二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分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日間部學士班所減免之數額辦理。
 - 二、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除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外，比照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所減免之數額辦理。
 - 三、就讀私立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其減免數額依第一款減免方式計算，並以不超過本部公告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藝術類科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所計最高減免數

額為限。

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為限。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固定數額申請學雜費減免。

第 4 條 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第 5 條 原住民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及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 6 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費及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 7 條 學生於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 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二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48914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除第5條第2項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四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018102B號令修正發布第4、5條條文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 第 3 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就讀空中大學者，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為限。
- 前項減免範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 第 4 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者，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
-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造具減免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

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第 5 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雜費基準如下：

一、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主管機關每學年開始前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就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度，申請學雜費減免。

第 6 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7 條 已減免學雜費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學雜費不予減免：

一、畢業後再就讀同級學校者。但就讀大學學士後學系，不在此限。

二、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其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

三、同時就讀二所以上之同級學校，在其中一所學校已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第 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

第 9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

1.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教育部（51）台參字第16938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17473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廿一日教育部（61）台參字第16747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教育部（69）台參字第27671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41666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8條（原名稱：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辦法）
6.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98461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48455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020754B號令修正發布第3、4、9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現役軍人子女，指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

第 3 條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得向學校申請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現役軍人子女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費。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就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度，申請學費減免。

第 4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減免學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一、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家長應徵召服現役者，應

有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

二、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 5 條 依本辦法為學費減免，其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公立學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二、中等學校：公立學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但該管政府得視地方財力，另定實施辦法。

第 6 條 第三條第一項減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7 條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費，不予追繳。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 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九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23048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並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04454C號令修正發布第2、6條條文；刪除第10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48682A號令修正發布第3、6~8、11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021429B號令修正發布第3、6、11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 3 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三。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

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就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度，申請學雜費減免。

第 4 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第 6 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之大專校院學生，得免附前項證明文件，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學生對前項查驗結果如有疑義，得檢附第一項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

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造具減免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國立學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7 條 第三條減免之學雜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8 條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

複減免。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第10條 （刪除）

第11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65）台教字第730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六日行政院（65）台教字第7764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68）台教字第7247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一日行政院（69）台教字第8899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內容
5.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九日行政院（74）台教字第0379號令修正發布第9、10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77）台教字第9881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79）台教字第30886號令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83）台教字第 307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
9.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85）台教字第11271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9253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7780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
1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2801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49270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04404C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1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13206C號令修正發布第1、3、7、10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26996C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144907C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0、11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202344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20.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71901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238393B號令修正發布第7、10、11、15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第7條第6項所列屬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管轄
2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48195A號令修正發布第1、7、13、15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67846B號令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06587B號令修正發布第10、11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一、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二、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

第 4 條 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包括臺灣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銀行。

第 5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固定修業年限內之下列各費為範圍：

- 一、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二、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三、書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 四、住宿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 六、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 七、生活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修業期間之前項各費為範圍，並以二年為限，至多得再延長二年。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生，得比照就讀國內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可貸項目及實際繳納額度辦理。

第 6 條 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前項申請學生為未成年，且其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第 7 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海外研修費貸款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生活費貸款者，應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第一項所定家庭年收入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每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訂定。

第 8 條 本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利息負擔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二）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本貸款自償還期起算日起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之部分外，其餘由借款學生負擔。

前二項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第 9 條 學校應於學期註冊前，公告或通知學生申請辦理貸款之相關規定，貸款之學生並應參加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必要時，學校得於講習期間辦理貸款常識測驗。

申請貸款之學生應依前項公告或通知，連同保證人，檢具有關文件、資料，於註冊前向承貸銀行申請辦理貸款，並同時辦理對保。

前項申請貸款之學生於註冊時，應向學校申請暫予緩繳學雜各費。但經審查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其應補繳學雜各費。學校審查學生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貸款要件後，除將學生應繳交學校之學雜費、實習費、校內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予以扣除外，其餘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應即發放予學生。

第 10 條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

- 一、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二、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 五、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六、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之在學學生，於貸款期限屆滿後償還。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款但書或第六款之情形，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貸款學生於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或調降其貸款利率；其一定金額、期限及貸款利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以二年計。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負擔。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前，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承貸銀行，致有逾期情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其同意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本息。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且未按原定期限償還者，應先償還有各款事實前已到期之本息、違約金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未到期之本息。

第11條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並以三次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一、年收入未達前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

二、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

學生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如有逾期情事，應先還清逾期金額後，始得申請緩繳。

學生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申請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

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並於離校時，通知本人及其保證人曾貸款之金額，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

第12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貸款由主管機關、學校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發生風險之百分之八十；其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國防部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分擔之。

前項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及代位清償等相關事項。

第一項百分之八十信用保證責任，依下列方式分擔，並由主管機關逐年檢討分擔之比率，編列預算支付：

一、大專院校部分，由主管機關分擔百分之七十五，學校分擔百分之五。

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由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八十。

第14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所設立相當於本辦法大專校院之軍事校院，其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準用本辦法規定。

前項學生應付之利息，由國防部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第1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8597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29241號函修正發布第4條附件、第6條條文；並增訂第13條；原第13條遞改為第14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146096號令修正發布第2、5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29261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16189C號令修正發布第6、15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6條附表內容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62768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3、14條條文及第6條條文之附表；第6條附表內容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88952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04974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5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8504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6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一、高級中等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 三、國立大學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第 3 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
前項採購，得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 4 條 學生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作保險人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 第 5 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不包括在內。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 第 6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學校主管機關每學年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於上下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 第 7 條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前條補助機關予以全額補助，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條所定保險費三分之一金額補助。但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

者，依前條所定保險費全額補助。

第 8 條 依前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 9 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參加本保險之應屆畢業生錄取大專校院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者，自完成日起本保險效力終止。

前項應屆畢業生未繼續升學者，其本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10條 學期開學後，學生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自喪失日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

第11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

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12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三、掛號、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

第13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及催繳。

第14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15條 特殊教育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16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1,000,000 元。		
殘廢給付	第一級	1,0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150,000 元
				滿 2 年：200,000 元
				滿 3 年：250,000 元
				滿 4 年：300,000 元
	第二級	9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112,500 元
				滿 2 年：150,000 元
				滿 3 年：187,500 元
				滿 4 年：225,000 元
	第三級		800,000 元	
	第四級		700,000 元	
	第五級		600,000 元	
第六級		500,000 元		
第七級		400,000 元		
第八級		300,000 元		
第九級		200,000 元		
第十級		100,000 元		
第十一級		50,000 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0 元為限。	
		專案補助	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200,000 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 元。		

註：本表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其對照之殘廢項目及程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是否應納入「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之「家戶年所得」補助條件計算案函釋

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15095號

主旨：有關近日部分學生家長陳情，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是否應納入「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之「家戶年所得」補助條件計算案，請依說明三、四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第1項明定，教育部辦理之「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及「高職免學費補助」，補助條件包括「學生家戶年所得在114萬元以下」；同點第2項並明定，所稱「家戶」，其成員包括學生及學生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但已婚學生採計學生本人及其配偶。
- 二、據報有學生、學生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係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之受益人；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計為個人基本所得額，並於本署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時，納入家戶年所得計算，致有不符補助條件「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之情形。
- 三、承前點說明，經衡酌前開特殊個案情形，請轉知學生，如有前點說明情形，且要保人亦為「家戶」成員之一者（亦即，要保人及受益人非屬同一人，但皆為本要點所定「家戶」之成員。例如：學生父親為要保人，學生或其母親為受益人），得於開學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送學校

審核確認後，受益人獲得之保險給付「本金」部分，不納入「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及「高職免學費補助」之補助條件「家戶年所得」計算（但保險給付「利息」部分，仍應納入補助條件「家戶年所得」計算）。

- 四、另承第2點說明所述情形，如要保人並非本要點所定「家戶」成員之一（例如：學生祖父為要保人，學生、其父親或母親為受益人），則受益人獲得之保險給付，應全數納入「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及「高職免學費補助」之補助條件「家戶年所得」計算。

玖、附則及其他

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735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以下簡稱學力鑑定考試）之範圍如下：
- 一、相當於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程度。
 - 二、相當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程度。
- 第 3 條 學力鑑定考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會商各直轄市政府後聯合辦理之，並由國教署或直轄市政府之一為主辦機關。
- 第 4 條 國教署或直轄市政府辦理學力鑑定考試前，應邀集學者專家、學校及機關代表組成試務委員會，就試務事項予以研議。
- 第 5 條 參加學力鑑定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 一、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
 - （一）年滿十八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 （二）年滿二十歲者。
 - 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具有前款資格之一，並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二)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前項第二款報考資格年齡，採計至應試翌年之九月一日。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資格及其對應科表之認定事項，由國教署會商相關技術士證之核發機關後定之。

第 6 條 學力鑑定考試之科目如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科（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及生活科技）。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國文、英文、生活領域學科（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及法律與生活）。

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當次學力鑑定考試之前項各款所定科目均及格，或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而總平均達六十分者，為考試通過。

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參加學力鑑定考試者，其各科成績，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

第 7 條 應考人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其進入或離開試場之時間、應攜帶或不得攜帶之文件與物品、作答之方式、停止作答之情形、在試場應遵守之秩序、違反者之扣減分數、不予計分、不准參加考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學力鑑定考試之主辦機關定之。

第 8 條 辦理學力鑑定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考生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考試輔具、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事項，調整因應之。

第 9 條 經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各直轄市政府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證明其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單科考試科目達六十分及格者，發給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

書，於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採認，俟其全部科目均達六十分時，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前項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類科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技術士證獲相當證照資格之對照表，由本部另定之。

第一項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及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之發給、換發或補發，由國教署及各直轄市政府辦理。

第10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發給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考試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證明書者，註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11條 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其時間由國教署會商各直轄市政府後定之。

第12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4257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並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75242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64510B號令修正發布第3、7、12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61341C號令修正發布第7、12條條文；並溯及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05583B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增訂第11-1條條文；第11-1條條文並自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79561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6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8354B號令修正發布第5、9、10、11、13、15、16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41892B號令修正發布第6、13條條文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

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前項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7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 8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9 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擬訂及推動之參據，並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連同補救教學實施成效報教育部備查。

第10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11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12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13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並由各直轄市政府輪流辦理為原則。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 五、教育部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六、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七、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第14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15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16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編 印 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地 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電 話：(04) 3706-1800

傳 真：(04) 2332-6120

網 址：<http://www.k12ea.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